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高级人民 法院院长冯军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3)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 会议议程.....	(4)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5)
※ ※ ※ ※ ※ ※ ※ ※	
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 工作情况的报告.....	郭海刚(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陈振亮(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	(1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	(1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	(1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	(1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高级人民 法院院长冯军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	(1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	(1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	(16)

2025 年  
第 1 号  
(总第 279 号)  
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1 号

(总第 279 号)

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1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26)
关于推动全省农业“特”“优”发展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 .....	(32)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议程 .....	(38)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	(39)
※ ※ ※ ※ ※ ※ ※ ※	
唐登杰在山西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 幕会上的讲话(摘要) .....	(40)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42)
政府工作报告 .....	金湘军(43)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61)
关于山西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 报告 .....	陈 磊(62)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 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决议 .....	(82)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1 号

(总第 279 号)  
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关于山西省2024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常国华(83)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9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罗清宇(96)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02)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冯 军(103)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16)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杨景海(117)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第 一号)····· (127)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 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128)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 秘书长名单····· (130)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 务主席名单····· (131)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 名单····· (131)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 名单····· (132)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40)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12月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依据中央和省委文件通知、金湘军省  
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卢东亮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卫再学为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冯军院长的  
提名

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  
赵斌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

**免去:**  
白永旺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职务。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2 人。其中任命赵斌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白永旺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代表工作委员会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12 月 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史海东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郑黎明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史海东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3 人次，其中任命史海东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郑黎明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史海东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代表工作委员会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省会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一项议程。

12 月 6 日上午 9 点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供职发言。

12 月 6 日上午 10 点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决定任命卢东亮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会议向通过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73 人，实出席 60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唐登杰；副主任罗清宇、贺天才、王纯、吴俊清；秘书长郭海刚；委员马伟、王永革、王仰麟、王继伟、王维平、王潞伟、卢建明、成斌、成锡锋、朱继尧、乔建军、刘晓东、刘锋、闫喜春、关建勋、米效东、汤俊权、孙剑纲、负钊、李云涛、李庭

凯、李常洪、杨定础、宋惠民、张世文、张刚、张国富、张钧、张洁(女)、张峻、陈纲、陈振亮、陈继光、武志远、武绍忠、武晋、周世经、郑红(女)、房倚天、赵建平、赵彬、姚少峰、贾世庆、贾向东、柴慧萍(女)、郭明杰、曹平(女)、盛佃清、梁俊明、韩珍堂、景鸿、蔡汾湘、潘青锋(女)、薛荣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安丽、谢红、张志川，委员李润、田玉成、徐钧、白德恭、孙祥林、孙宏斌、刘继隆、冯云龙、陈忠辉、宋伟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杨勤荣，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

# 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月1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郭海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定于2025年1月17日在太原召开。省委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唐登杰多次听取汇报、作出指示，1月10日省委常委会议研究大会筹备情况及提请大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就筹备好、召开好代表大会进一步作出部署、提出要求。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大会筹备工作的指示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大会筹备组总负责人罗清宇两次主持召开筹备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督促落实大会筹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专题研究有关事宜。大会筹备组依法、严谨、周密推进各项工作，大会筹备工作基本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出大会指导思想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

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动员和激励全省人民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

## 二、拟定大会议程和日程草案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共安排七项议程：一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是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24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25年省本级预算；四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是选举及其他事项。

根据大会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会议正式会期4天半，工作日程安排6天。2025年1月15日下

午大会报到,召开召集人会议。16日上午召开代表团会议,下午召开预备会议、党员代表委员会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17日上午大会开幕,21日上午大会闭幕。会议共安排4次全体会议、5次主席团会议、2次代表团全体会议、4次代表小组会议。

会议议程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预备会议表决。

### 三、组建大会工作机构

根据法律规定,大会设秘书处。大会秘书长拟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担任,会前以筹备组总负责人身份领导大会筹备工作。大会副秘书长拟由郭海刚、李秋柱、李新春、王成禹、宋惠民、高晋红、张波、杨建军、李良华9位同志担任。大会秘书处下设会务组、总务组、组织组、会风会纪监督组、财经组、议案建议组、资料组、新闻组、简报组、保卫组、信访组11个工作机构,设3个驻地联络组。

### 四、提出大会有关名单和选举办法草案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552名。1月9日上午召开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资格变动情况进行了资格审查,涉及补选23名、终止16名。个别代表的资格审查报告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有代表545名,出缺7名。

会议列席人员961名,旁听人员9名。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出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临时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临时党组成员、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列席人员、旁听人员等12个名单草案。

会议有关名单和选举办法草案分别提请有关会议通过后实施。

### 五、审查计划、预算报告和草案

计划、预算报告和草案初稿已印发代表研读。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机构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并

召开计划、预算初审会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财经组已起草审查结果报告(征求意见稿)。会议期间,将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计划、预算报告和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后印发大会。

### 六、安排代表议案建议办理

大会期间代表议案建议继续实行网上办理。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为1月18日中午12时。

会前对议案建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线上业务培训。会议期间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研究审查代表或代表团提出的议事原案,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议案审查报告;接收代表或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审核、分类,提出初步交办意见。

### 七、安排大会宣传报道工作

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组织开展各项宣传报道工作。1月10日组织召开了新闻协调会暨重大报道媒体吹风会,对大会宣传报道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并提出要求。16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参会媒体介绍大会的筹备情况、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日程安排,对参会媒体单位和记者提出要求。

大会共安排16家中央媒体和19家省内主要新闻媒体169名记者参会。开幕、闭幕全体会议由山西广播电视台、人民网山西频道、黄河新闻网现场直播,其他全体会议由山西广播电视台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八、部署大会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

安全保卫坚持“统一指挥、属地负责、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内紧外松”原则,成立了指挥组、情报信息组、网络安全与舆情组、驻地会场保卫组、证件制验组、交通安全保障组、社会面管控组、应急处置组、警务督察组等9个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执勤备勤,确保大会期间全省社会治安稳定和会议各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畅通信访渠道,安排各信访接待室(点)热情接

待来访群众。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四个办公厅名义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全国和省人大、政协“两会”信访工作的通知》，1月6日召开了全省“两会”信访工作视频会议，15日将召开各代表团随团信访负责人会议，对大会信访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会议期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集中力量，重点抓好集体访和上访老户的稳控、分流工作。明确大会会场、主席团会场和代表团驻地不接待上访群众、不受理信访事项、不处理信访问题，做好非接待场所涉访人员分流处置工作。强化应急处置和赴省劝返，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聚集上访、涉访个人极端行为和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保障会议期间良好的信访秩序。

#### 九、强化会务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预备会议、党员代表委员会议、全体会议会场设在山西大剧院大剧场，召集人会议、主席团会议会场设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代表团驻地安排在丽华大酒店、湖滨国际大酒店、阳光国际酒店。其中，大同、晋中、晋城、解放军代表团在丽华大酒店，朔州、吕梁、阳泉、运城代表团在湖滨国际大酒店，太原、忻州、长治、临汾代表团在阳光国际酒店。

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安排在山西人大会议中心、梧桐公寓。

会务组坚持依法办会、筹划在先，科学安排会议日程和工作日程，有序高效做好会议通知、证件

管理、到会情况统计、会场布置及会议文件的校对分发和备案等工作。总务组树立勤俭办会观念，按照职责清晰、及时到位、密切配合、热情周到的要求，做好餐饮、住宿、交通、食品安全、医疗保障、水电气暖、经费等后勤保障工作，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优质服务。3个驻地联络组负责代表团、驻地和大会秘书处的联络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 十、严明大会纪律和工作要求

大会实行闭环管理。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前，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制定会风会纪“十不准”，明确各代表团团长为落实会风会纪“第一责任人”，各代表团指定1名会风会纪联络员，具体落实会风会纪方面的规定要求。设立“12388”“12380”举报受理平台，设置总值班室及各代表驻地、工作人员驻地值班室，及时准确处理相关事宜。

会风会纪监督组采取驻会监督、巡查检查、随机抽查、外围检查等方式，紧盯全体会议、分团会议、分组讨论、大会选举四个重点内容，监督聚焦会议报到、参会、就餐、住宿四个关键环节，从人员组织到环节把控，从制度执行到违规处置，全方位构建严密监督网络，营造风清气正的会议环境。

大会筹备组将在省委的领导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协同，务实、精细做好大会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1月1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陈振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就省十四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情况报告如下：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552 名。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后，实有代表 538 人，出缺 14 人。

2025 年 1 月 6 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大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刘俊义，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武健鹏，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梁敬华，省委党校（山西行政学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蹇进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5 年 1 月 7 日，朔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省纪委委员、朔州市委书记王帅红，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长、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兼）李金科，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张韶华，省纪委委员、朔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梁晓旭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5 年 1 月 8 日，吕梁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

选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任征，省委委员、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陈磊，吕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熊义志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5 年 1 月 7 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阳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王琳玉，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陆勇，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林红玉，阳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鞠振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5 年 1 月 8 日，晋城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张碧涌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5 年 1 月 6 日，运城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省纪委委员、运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那志茂，省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郝慧琴，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长、省委党校（山西行政学院）校长（院长）（兼）胡立杰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 年 11 月 19 日，解放军 96765 部队军人代表大会补选解放军 96765 部队政治工作部中校副主任魏江龙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 年 12 月 5

日,解放军 63710 部队选举委员会会议补选解放军 63710 部队少将副政治委员兼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孙志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 年 12 月 9 日,省军区选举委员会会议补选省军区少将副政治委员兼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蒋学军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 年 12 月 10 日,武警部队山西省总队选举委员会会议补选武警部队山西省总队机动支队上校政治委员张祥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 2025 年 1 月 9 日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王帅红、王琳玉、任征、刘俊义、那志茂、孙志、李金科、张祥、张碧涌、张韶华、陆勇、陈磊、武健鹏、林红玉、郝慧琴、胡立杰、梁晓旭、梁敬华、蒋学军、蹇进、熊义志、鞠振、魏江龙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因工作需要,由太原市选出的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晋仁、张新伟、黄岑丽,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5 年 1 月 7 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张晋仁、张新伟、黄岑丽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由朔州市选出的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冯云龙,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5 年 1 月 7 日,朔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冯云龙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由吕梁市选出的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欣宁,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5 年 1 月 8 日,吕梁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张欣宁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由晋城市选出的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渊、张吉福,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5 年 1 月 8 日,晋城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渊、张吉福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由临汾市

选出的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郝献民,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5 年 1 月 9 日,临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郝献民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由运城市选出的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邓雁平,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5 年 1 月 6 日,运城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邓雁平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邓雁平、冯云龙、李渊、张吉福、张欣宁、张晋仁、张新伟、郝献民、黄岑丽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吕梁市选出的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吴存荣,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 年 1 月 8 日,吕梁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由临汾市选出的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日报社山西分社原社长何勇,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 年 1 月 9 日,临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吴存荣、何勇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朔州市选出的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吴伟、熊继军,由临汾市选出的黄巍,由解放军和武警驻晋部队选出的沈永奎、龚文明,因工作变动调离山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吴伟、沈永奎、黄巍、龚文明、熊继军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45 人,出缺 7 人。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月1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七次会议,依据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任命:** 卢建明的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王纯、宋惠民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1月1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陈耳东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月1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金湘军省长的  
提名

**决定任命:**

李建红为山西省民政厅厅长;

焦斌龙为山西省审计厅厅长。

**决定免去:**

刘俊义的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姚逊的山西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王帅红的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月1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依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冯军院长的提名

**任命:**

刘晓东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

张闻晋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赵亚体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韩美丽、王华如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周建宏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郝玉震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刘晓东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张东红、车俊娥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赵亚体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周建宏的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冯军院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12 人次。其中，任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2 人；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

长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2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

代表工委对以上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月1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依据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李峰、赵昕、张栖源、常久悦任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亮亮任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郭蕊任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杜占华任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刘向前、张晓江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胡晓龙的山西省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免去:**  
郑黎明的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李峰的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12 人次。其中，任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4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免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2 人，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批准免去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

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8月13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7月24日,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7月26日,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该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各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改革创新精神全力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力发挥了执行利剑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司法服务保障作用。同时,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六个方面的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执行工作、切实解决长期存在的执行难问题,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定”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做好执行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平安山西、法治山西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大局,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是进一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各级法院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硬道理,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下功夫。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切实解决好民生方面执行难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是进一步推进执行工作创新。各级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对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探索执行体制改革新模式。加大立审执协调力度,积极运用诉讼调解、执行和解等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坚持质量优先,推行执行案件的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案件精准施策,多措并举,提升办案质效。

四是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配合协调。各级法院要切实履行好解决执行难的主体责任,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实现全面、快速查扣被执行人财产,及时对失信被执行人依法惩戒。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推动跨部门、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深化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工作机制建设,全面落实执行联动机制,加大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支持力度,合力推动解决执行难。

五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法院要优化执行人员结构、职责分工,确保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不断提高执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执行管理水平;强化业务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不断提高执行专业化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运用能力;严格工作纪律,增强责任意识,强化能动司法意识,用务实管用的举措破难题、解矛盾,实现队伍素质、形象“双提升”。

六是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执行环境。各级法院要坚持以案释法,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曝光和舆论谴责,营造褒奖诚信、惩戒失信的舆论氛围。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协助、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为解决执行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3.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法院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4〕19号

省高级人民法院:

7月24日,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7月26日,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该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8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

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送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11月30日前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年8月14日

附件 2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 “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4日，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7月26日，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该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8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充分肯定近年来我省各级法院执行工作成效，客观中肯地指出当前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进一步提出六个方面的改进建议。8月15日，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及冯军院长高度重视，冯军院长批示要以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报告为重要契机和新的起点，以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为重要抓手，推动我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现将全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阶段性成效及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 一、贯彻会议精神，用力抓好审议意见落地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为我省法院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执行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证。省高院执行局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

议意见，逐条逐项认真分析研究，对省人大监司委关于全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调研报告和审议过程中委员们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在此基础上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改进方案。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时传达至全省各级法院执行局，对学习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作出部署安排。以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为契机，以六方面改进建议为抓手，强化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机制，推动我省法院执行工作进一步提升水平，切实把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 二、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执行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是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贯彻。组织开展政法系统干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联学班，全体干警积极参加学习，认真交流研讨；举办全省法院政工干部培训班，全面提升我省法院政工干部队伍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二是持续深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组织开展全省三级法院院长政治轮训，聚集“关键少数”进行政治教育、理论提升、思想淬炼；加强理论武装，坚持党支部、党小组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灵活采取集中学习、在线学习、专题辅导、学习研讨、交流心得、外出参观学习、观看专题教育片等方式，持续强化提

升学习效果。三是持续深化对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11月6日,最高院刘贵祥专委与执行局长黄文俊一行莅临省高院开展中部片区高院执行局长座谈会,对山西执行工作提出要求,11月21日,最高院组织召开全国执行局长会议,聚焦重点任务作年末工作部署。会后省高院对照要求,压实责任,突出重点,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张军院长关于执行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推动全省法院冲刺完成年度各项重点执行工作任务。

### 三、狠抓执行办案,有力服务中心大局工作

一是执行办案质效全面达优。今年以来,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稳中有进,整体向好。自1月至10月份,全省共受理执行案件28.87万件,同比上升24.09%,执结22.38万件,同比上升14.29%,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中涉执行质效的执行完毕率、首执案件终本率、执行到位率三项指标优于全国平均值,同执行工作关联的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两项指标均位于参考区间,整体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统筹推进各类专项执行行动。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最高法院工作部署、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决策,深化拓展“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推动交叉执行、终本出清等重点工作走深走实。部署开展农民工欠薪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全省三级法院立足当地工作实际,梳理甄别涉农民工案件,建立全省法院涉农民工工资未结、终本案件台账,院领导亲自督办,逐案销号,确保所有查实的欠薪案件在2025春节前全部办结,坚决遏制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兜牢民生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组织开展原中管干部刑事涉财执行案件专项行动。截止10月14日,中央交办山西法院原中管干部刑事涉财执行案件共7件,其中4件已执行完毕,另有3件正在处置拍卖中。深入开展“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对

涉及“两不一欠”问题的相关执行案件进行梳理汇总、严格办理和跟踪督办,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向各中级人民法院下发工作提示及工作要求,加大执行力度。

三是有力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涉企执行过程中,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能“活封”“活扣”的绝不“死封”“死扣”,能保障被执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绝不一封了之,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执行企业暂缓使用强制措施,积极运用执行和解等柔性执行方式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帮扶企业正常生活经营。2024年1月至11月,全省法院共对1880家企业暂缓强制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16.5亿元,土地1416.89亩,厂房14.55万平方米,帮扶1042家企业正常生活经营。

### 四、做实监督管理,持续提升执行办案规范化水平

一是动态优化执行管理考核工作。紧跟最高法院审判管理最新工作要求,结合全省执行相关指标已全部达到合理区间的实际,取消对全省执行条线原有单独考核指标的排名通报,重点加强对新版指标体系相关指标的动态分析研判,对异常指标实时关注核查提醒,摒弃“唯指标排名论英雄”的错误观念,坚决防范“数据美容”反管理问题的发生。

二是有力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9月2日,省高院执行局向各中院下发关于落实最高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及舆情宣传相关工作调度会会议精神的通知,针对近期网络司法拍卖出现的问题,提出工作要求;11月22日,转发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网络司法拍卖典型案例的通知》,要求各中、基层法院对最高院下发的意见及案例提高认识,抓好学习,细致调查,规范处置,加强管理,严格阅核;建立与网拍平台公司的信息通报机制,实时关注网拍异常动向,对两家网拍辅助机构进行专题约谈提醒,进一步强化对全省法院司法拍卖工作的

督导力度,坚决维护司法网拍良好声誉形象。

三是持续强化执行案款管理工作。全省法院常态化开展执行案款“双清零”专项清理行动,坚决纠治在执行案款管理工作中的顽瘴痼疾。11月14日,省高院执行局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款“八个严禁”的通知》,并结合最高法院部署对全省法院开展2023、2024年执行案款进行第三方审计。依托省高院自行研发上线的案款监管平台,实时关注、动态督导、阶段通报全省各院执行案款管理情况,持续推动案款监管员职能作用发挥,全省执行案款平均发放用时下降至11天。截至11月25日,全省法院发放执行案款(不包括提存)178.47亿元,涉及案件103406件,其中清理超期案款1.46亿元,涉及案件1234件。

四是扎实推进司法巡查整改工作。今年7月,最高院对山西法院开展司法巡查,省高院积极主动与巡查专班保持密切沟通联系,针对巡查指出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第一时间核查处置,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第一时间部署全省执行条线整治整改工作。巡查意见反馈后,省高院党组第一时间成立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上下联动逐项提出有力整改举措,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同步压实各级法院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和条线监督指导责任。省高院执行局着眼做实高质量交叉执行,起草下发通知,提出改进提升工作要求;着眼改进提升执行案款管理,研究部署开展全省执行条线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工作,娄烦法院针对一名执行干警用微信违规收取、发放执行案款的情况已作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 五、突出工作重点,持续推进执行工作改革创新

一是交叉执行全面开展。交叉执行是中国特色执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执行改革的重要举措,通过交叉执行,充分发挥执行强制力、执行联动,有效推动长期未结执行案件取得实质性进

展,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今年以来,省高院研究制定交叉执行专项工作方案,编发典型案例专题通报,常态开展工作调度指挥,会商研判分析重点案件,建立督导案件台账跟踪问效,以涉党政机关案件、省金融专班移送案件、长期未结案件、反映消极执行信访案件为重点,因案施策精准发力,有力推动全省交叉执行取得实效。截止今年10月底,全省共交叉执行案件4125件,取得实质进展或化解案件1193件,执行到位15.47亿元。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与山西饭店金融借款案入选最高院首批发布交叉执行典型案例,以重点抓社会影响力大的案子,提高解决执行难的推动力。

二是终本清仓成效明显。省高院制定下发终本清仓专项行动方案,强化分类指导,全省各院全面核查底数,建立工作专班,集中专项攻坚,深化协作联动,不断汇聚攻坚合力。如太原中院巩固提升“执行110”工作机制效能,常态化组织开展被执行人集中约谈行动;大同中院成立数据清底组、线下对接组、批量查询组、走访调查组、强制执行组、案件恢复组等6个小组,同步协同发力,有效提高清仓效率;吕梁中院对小标的案件、刑事财产刑案件、终本超过5年以上案件组织开展专项攻坚;晋城中院与市拘留所深化司法拘留化解矛盾工作,实现车辆查控线上办理;阳泉中院建立运行执行联络员制度,着力破解查人找物难题;临汾市洪洞法院以乡镇为攻坚单元,通过“十五站”集中连贯攻坚,出清率位列全市第一。截止10月底,全省法院共出清终本案件140915件,出清率31.58%。其中,终本案件恢复后实结54383件;通过督促当事人自行履行完毕等标注实结23531件;通过剥离罚金、没收财产、诉讼费类型终本案件63001件。

三是执破融合有序推进。认真落实《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施细则》,有力推进“执转破”工作,引导企业通过破产走出执行困境,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加速兑现债权人权

益。太原市政府与太原中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企业破产暨执行工作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建立制度化、常态化企业破产暨执行工作府院联动机制，争取市政府专项资金 100 万/年，通过司法审计+“预和解”“预清算”“预重整”，大力推进“执转破”工作，截止目前，推动 59 家涉 1912 件执行案件进入“执转破”程序，盘活土地 1037.41 亩，盘活资产 10.42 亿元。

## 六、扛牢主办主责，凝聚发挥解决执行难协作联动合力

全省三级法院主动向各级党委政法委汇报争取支持，聚焦执行联动堵点、难点，加强沟通协调，有力推动《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落地取得实效。

一是持续提升协作联动实效。在省委政法委牵头下，积极协调推进与公安厅建立查人扣车协作机制；加快推动与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建立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事项协作办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事项办理；主动走访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健全完善常态沟通、专人联络工作机制，今年 4 月限制出境管理系统上线运行，截止 11 月 15 日，已限制出境 82 人，有 7 名被执行人因出境受限履行法律规定义务；积极参与融资贷款平台建设，通过与省发改委建立的数据专线，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动态推送至“信用山西”信息共享平台，助力推进信用信息赋能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贷款平台建设共享准确、完整的司法信用信息，持续优化失信惩戒工作效能。今年以来，全省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数 43780 人次，同比下降 10.8%，屏蔽 33756 人次，同比增长 37.4%；与监狱管理局开展判刑、假释同堂培训，下发关于严格规范执行最高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对依法规范和完善减刑、假释与财产性判项执行工作的衔接配合

提出要求，激发罪犯履行积极性，建立健全常态化协调专人联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提高办理效率，提升全省法院财产性判项执行率，避免“空判”，树立法律权威。

二是党政机关案件有力推进。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攻坚涉党政机关执行骨头案。建立涉党政机关拖欠企业账款台账、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台账，定期通报案件信息，依法督促拖欠主体及时支付拖欠企业账款；9 月 22 日，与省委政法委联合下发全省《2024 年 1—8 月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进展情况通报》，推动案件执结取得实质进展，充分发挥党政机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引领作用；对于执行推进缓慢的涉企个案，如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五台县东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与山西省三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加大督办力度，该案目前已执行完毕，执行到位金额 24577352.29 元。对祁县人民政府一案，由省高院提级执行，约谈政府人员，强化执行力度，积极回应企业对司法效率的需求，切实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三是有力提升打击拒执犯罪合力。组织学习两高最新发布的打击拒执相关内容。积极建立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太原中院与太原机场公安局、太原铁路公安局实时协作查扣失信限消被执行人，成效显著；大同浑源法院着力畅通刑事自诉渠道加大拒执打击力度，去年以来已受理拒执自诉案件 20 案 21 人、移送公安机关 1 案 1 人，目前已宣判 3 案 4 人，17 案 17 人被执行人受到震慑后履行义务，申请人撤回自诉，目前正总结该院经验做法，下步在全省推广。

## 七、一体融合推进，持续加强执行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执行业务培训。11 月 3 日至 8 日，省法院执行局举办全省执行条线业务培训，全省 199 名执行骨干参与培训。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统筹利用省内外优质师资，邀

请了知名专家学者、业务骨干及驻院纪检监察组领导进行授课,课程内容涵盖执行实施办案、执行监督管理、刑事涉财执行、执行信访、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等方面,帮助大家查缺补漏、补齐短板、提质增效,一体融合提升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

二是优化执行力量配置结构。为优化机关各部门力量配置,激励每名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10月25日,省法院结合我院干部队伍建设实际,对57名同志进行交流轮岗,对57名同志进行定岗,省法院执行局共有5名法官进行交流轮岗,5名法官助理新定岗。真正将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充实到执行队伍,把不适应、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及时调整岗位,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

三是严肃执行队伍纪律作风。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反面典型案例为鉴,在全省法院部署开展“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开展‘四风’问题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压紧压实各院党组抓班子带队伍的主体责任,结合执行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八项措施推动落实,省院工作组开展实地巡查督导,持续强化执行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全省各级法院执行局起底问题排查隐患,经过逐级压实责任,强化监管,执行队伍纪律作风有了很大提升,执行办案规范化有了明显改进,深入整治执行领域突出问题取得了较好成效。11月,组织专题学习领导干部违规接受请托办事等问题教育整改工作,开展警示教育,进行自我剖析,组织研讨交流,做实以案促学、以案说纪,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成为日常自觉。

#### 八、加强执行宣传工作,努力营造支持执行浓厚氛围

一是持续扩大执行宣传,加大打击拒执力度。以执行宣传作为破解执行难的重要手段,加大失信

曝光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义务,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如太原两级法院开展“2024 并法利剑”集中行动,高压警示、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全市法院移动拒执案件20件33人。

二是持续拓展宣传方式,全方位展现执行工作。常态化开展涉民生、小标的额案件执行专项行动,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智慧执行”APP等平台进行宣传,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理解、支持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如大同日报报道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大同市人社局召开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工作座谈会,向大众展现法院为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提供法律保障。

三是持续强化舆论引导,讲好司法为民故事。挖掘执行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先进事迹等,深入街道、社区、农村,以群众身边发生的典型执行案例以案释法,组织有速度、有广度、有深度的法院执行宣传报道,为解决执行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如阳泉中院开展法律政策宣讲,加强舆论引导,把执行宣传工作常态化。

虽然经过前一阶段的共同努力,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取得了阶段成效,但执行办案规范化、联合惩戒合力实效、信息网络建设应用、执行工作各院均衡发展、执行人员配套保障等方面仍是全省执行工作的短板弱项,距离切实解决执行难,建立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更高满意度的目标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自觉接受监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努力开创我省执行事业新局面,坚定不移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稳步迈进,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附件 3

#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省法院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 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的研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2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监察和司法委对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整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该审议意见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函(晋人办函〔2024〕19 号)交省法院研究处理。2024 年 12 月 3 日,省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我委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法院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和调研报告指出的问题,逐条对照分析,明确任务措施,积极改革创新,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迅速高位谋划推动落实。收到常委会办公厅函后,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冯军高度重视,批示:“要以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报告为重要契机和新的起点,以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为重要抓手,推动我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省法院执行局对照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意见,逐条逐项分析,制定整

改措施,压实压细责任。全省各级法院执行局聚焦关键重点,强化担当实干,全力以赴完成目标任务。今年以来,全省执行办案质效全面达优,执行完毕率、首执案件终本率、执行到位率均优于全国平均值。

二是推动各类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围绕执行难点、堵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决策部署,全省法院扎实做好“交叉执行”“终本清仓”“执破融合”等专项行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部署开展“农民工欠薪案件”“原中管干部刑事涉财执行案件”等集中攻坚行动,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运用执行和解等柔性方式为企业纾困解难,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三是切实加强执行队伍建设。11 月,省法院执行局举办全省执行条线业务培训,将执行实施方案、执行监督管理、刑事涉财执行、执行信访、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等内容纳入培训课程,努力提升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结合实际,切实加大执行法官交流轮岗力度,省法院执行局 5 名法官进行了交流轮岗,5 名法官助理新定岗位,执行力量进一步加强。强化多维执行监督,加大司法

巡查执行整改力度,全省法院执行案款平均发放用时下降至 11 天,执行管理考核指标实现动态优化。

四是凝聚部门协作联动合力。法院与发改、公安、税务、监狱管理等单位积极协调,加强“信用山西”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查人扣车、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事项办理机制,完善减刑、假释与财产性判项执行工作的衔接配合,联动实效进一步提升。加大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的督办力度,推动案件执结取得实质进展。提升打击拒执犯罪合力,法院与公安、铁路实时协作查扣失信限消被执行人,成效明显。

五是营造支持执行浓厚氛围。全省法院积极拓展宣传方式,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

“智慧执行”APP 等平台加大执行宣传力度。强化以案释法、正反面普法宣传,深入街道、社区、农村等地开展宣传活动,促进全社会理解执行、支持执行,为依法打击拒执犯罪,全面营造生效裁判应当履行的社会氛围而不懈努力。

监察和司法委建议:下一步,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执行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平安山西、法治山西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大局,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21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6日至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张炯玮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有序推进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金融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还不够高,金融风险化解任务依然艰巨。为补齐金融短板,积极适应金融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加大金融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有效化解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大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要不断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框架,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发挥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对科技创新的支持作用。加快推进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丰富金融支持工具,优化资金供给结构,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切实提高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统筹运用好股权、债权、保险、基金等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大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挖掘、培育力度,动态跟踪上市工作进程,助推企业上市。

**二、做好重大项目的统筹谋划,进一步盘活金融市场。**要完善顶层设计,加强金融与财政、货币、产业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增强政策举措的灵活性、协调性、配套性,形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合力。持续搞好项目融资推介对接,有效利用“三晋贷款码”便利化融资,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发挥,优化债务结构和资金投向,提升融资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持续发力,鼓励优质企业发债,提升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

**三、支持地方银行发展,进一步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要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我省地方银行做稳做精、做大做强,实现特色化、差异化、精细化发展。构建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完善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高风险银行机构化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全省金融  
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 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省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  
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地方金融管理  
局局长张炯玮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金融  
工作情况的报告》。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10 月 21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交省政府研

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  
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12 月 30 日前报送省人大  
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2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金融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对照《审议意见》提出的三条意见，逐一提出贯彻落实举措，着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地。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征求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做好政策引导、提升服务质效，持续加强金融对科创企业支持力度

(一)完善政策框架，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一是制定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实施细则、推进科技金融大文章的行动方案、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科技金融支持政策措施等文件，持续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政策体系，构建起我省科技金融工作“四梁八柱”。二是坚持财政对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建立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投融资体系，正在推动设立省级科技创新天使(种子)投资基金，力求进一步激发科技投融资活力。三是搭建“山西省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以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为试点和重点，实施科技金融专项。

(二)丰富支持工具，切实提高科技金融服务能力。一是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落地，创新“再贷款+科创”机制，设立科技创新支小再贷款专项额度，开办“科票通”再贴现业务，支持金融机

构扩大科创企业的信贷投放。截至 9 月末，全省累计使用科技创新支小再贷款专项额度 9.3 亿元；截至 10 月末，办理“科票通”再贴现业务 22.9 亿元。11 月末，省内金融机构为科技创新和技术再贷款清单内项目累计签订贷款合同 136.9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 25.8 亿元。二是鼓励全省证券经营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投融资工具，为科创企业提供专业服务。10 月末，通过承销发行债券、协助新三板定向增发等方式为省内企业募集资金 308.96 亿元。三是全面启动科创担保计划。7 月 24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我省快速响应，引入国家融担基金的专项计划，有效打通合作“梗阻”。8 月 20 日，我省首批“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业务成功落地。截至 11 月末，已放款 35 笔、1.47 亿元。

(三)跟踪上市进程，加大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力度。一是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理念，引导科技创新、专精特新、链主链核、专业镇龙头企业等优质市场主体进入资源库培育，目前资源库企业达到 1264 余家，其中，吸纳专精特新及专精特新“小巨人”382 家。组织评选 2024 年度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37 家中专精特新 31 家，占比 84%，科技型后备企业资源持续夯实，为我省发展新质生产力、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打下良好基础。二是在晋创谷设立科创板企业培育服务中心，扎实推动入企服务，

先后深入水清华、中北测控等科创企业开展调研辅导服务,加大对科创企业培育力度,已深入上市企业 11 家、拟上市企业 43 家。全省共有在辅导及已提交股票发行申请的企业 11 家,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占比达 80%。三是支持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专精特新”专板和“科技创新专板”,推动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与链主型龙头、专精特新和高新技术企业对接。12 月 1 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列入第三批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名单。优化市场环境,助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全力为科创企业上市“铺桥造路”。

## 二、统筹机制建设、强化项目对接,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一是完善顶层设计,强化政策协同。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推动地方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坚持抓党建、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为主线,明确我省近一个阶段以来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框架和路径。同步形成《山西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办法》,正在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审定,压实各有关方面责任,推动各项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增强政策执行的威慑力。建立政策一致性评估考核机制,不断增强金融、财政、货币、产业政策的协调。

二是抓好项目对接,增强融资便利。聚焦搭桥牵线、突出服务导向,组建险资政府基金项目库,加快建立全省创新创业项目库。10 月末,12 只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到位资金 226.45 亿元,在投项目 176 个;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工作已签约项目 112 个、签约金额 158.04 亿元,已投放 104 个、金额 127.64 亿元。整合省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快推进省级唯一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成上线,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降低中

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有效提升融资便利水平。

三是聚焦资金投向,优化融资结构。立足我省资源禀赋、产业结构,支持省内企业发行科创债、绿色债和低碳转债等创新品种。今年以来,省内企业成功发行 1 单低碳转型挂钩债和 10 单科创债,合计融资 155 亿。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山西省债券专题培训会,聚焦公司债、ABS 和公募 REITs 政策规则,吸引优质产业类发行人。积极培育基础设施公募 REITs,1 单发行申请已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把“直接融资占比”引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逐步提升直接融资规模。

## 三、平衡发展稳定、优化金融生态,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是支持省属金融企业做稳做精。坚持以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为抓手,专题研究、专项推进省属金融企业巡视整改工作,把压实省属金融企业巡视整改责任与企业自身提质增效、稳健经营、风险防控相结合,对照 264 项问题逐一指导制定针对性举措 627 条,加强对省属金融机构的考核评价,引导省属金融机构立足定位、回归本源,逐步实现特色化、差异化、精细化发展。

二是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强化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引导带动,推动省市县三级建立工作机制,用好“申报清单”和“推荐清单”做好要素保障,引导信贷资金精准滴灌。今年以来,太原市、晋城市、运城市成功申报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制定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五大行动重点工作等相关措施,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及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政策性优惠。截至 10 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民营经济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32.69%、11.88%、15.36%,均高于各项贷款余额增速。政府性融资担保融资增信、风险分担作用持续显现,政府性担

保体系放大倍数接近 5 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担保费率 0.79%,低于 1%的政策指导线。

三是加快推进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根据国务院对我省总体化债方案的批复要求,制定总体规划与实施方案,全面压实主发起行主体责任及地市属地责任,“一行一策”推动我省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工作。目前,山西银行发起设立的 4 家高风险村镇银行全部吸收合并为分支机构并挂

牌开业。山西农商行发起设立的 2 家高风险村镇银行主要监管指标已稳控在监管范围内。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评级认定后,省内发起设立的 6 家高风险村镇银行化险工作全部完成,高风险金融机构总数将压降至个位数。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3

##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归纳梳理,形成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10 月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政府责成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认真落实,12 月 9 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向财经委征求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意见建议。12 月 17 日,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后,财经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落实措施。加大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方面,完善

政策框架,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丰富支持工具,切实提高科技金融服务能力;跟踪上市进程,加大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做好重大项目的统筹谋划,进一步盘活金融市场方面,完善顶层设计,强化政策协同;抓好项目对接,增强融资便利;聚焦资金投向,优化融资结构。支持地方银行发展,进一步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方面,支持省属金融企业做稳做精,引导省属金融机构立足定位、回归本源;强化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引导带动,引导信贷资金精准滴灌;加快推进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一行一策”推动风险化解工作。

财经委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

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我省金融高质量发展。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优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要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继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要发展多元股权融资,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要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要大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推进我省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

# 关于推动全省农业“特”“优”发展 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2024年8月13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7月24日至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孙京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推动全省农业“特”“优”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全省推动农业“特”“优”发展取得的工作成效,认为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查找问题精准客观,推进举措务实可行。同时主要提出以下四方面的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顶层谋划设计。**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西农业的出路在于“特”和“优”重要指示,立足我省资源禀赋、发展基础、科技力量等,加强全局性谋划和战略性布局,高起点规划和高标准实施并重,切实发挥农业“特”“优”战略的引领作用。要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高质量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进一步提高我省农业产业的综合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二、坚持因地制宜,切实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要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不断改善耕地质量,提高耕地单产产量,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升农业大县和农民的种粮积极性。要加大财政投入,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改善节水灌溉条件,开展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实施盐碱地改造工程,在现有土地基础上推动农业提质增效。

**三、加大攻坚力度,着力发展农业全产业链。**要坚持问题导向,靶向精准施策,加快补齐全省农业加工业这一短板,研究全省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扶持政策,扎实推进我省五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推动更多特优产业由单品向全链条转变。多措并举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兴业态,大力培育和扶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会展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释放特优农业强大的集成效应和规模效益。

**四、加强研发营销,有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要瞄准特色化、优质化、差异化,在调整品种结构、提升品质效益、构建品牌形象方面持续发力,在山西有机旱作农业上拿出拳头产品,扩大小杂粮和各类乡土特色农产品在全国的影响力。在产品品牌的投入和培育上下功夫,实施品牌强企策略,提高我省农产品品牌价值。充分发挥五大平台作用,持续构建农业高标准市场体系,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市场运营能力,将特优农业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产业优势。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推动全省农业“特”“优”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动全省农业“特”

“优”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动全省农业“特”  
“优”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推动全省农业 “特”“优”发展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24日至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  
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农业农村厅厅  
长孙京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推动全省  
农业“特”“优”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13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  
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交省人民政府

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送省人大  
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2024年11  
月20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 2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动 全省农业“特”“优”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动全省农业“特”“优”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农业农村厅认真研究处理。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逐项研究落实举措，持续推动我省农业“特”“优”高质量发展。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顶层谋划设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二届八次会议精神，锚定农业强国建设目标，聚焦重点任务，全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分析评估“十四五”以来的发展成效、存在问题，针对性制定下一步推进举措。启动“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谋划“1+N”农业农村规划体系，为持续推动我省农业“特”“优”高质量发展提供引领支撑。

## 二、坚持因地制宜，切实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一是着力提升粮食单产水平。在 11 个县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力争 2025 年实现项目区亩均增产 100 公斤左右。在 20 个县开展玉米、小麦、大豆、油菜整建制单产提升行动，带动全省粮油单产水平提升。聚焦完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发挥

专家团队支撑作用，统筹推进品种、结构节水，加快技术示范推广和转化应用，2025 年省市县联动建设有机旱作集成技术示范区 200 万亩以上。聚焦产业需求，实施谷子、黄花菜等 4 个国家重要特色物种和玉米、小麦等 7 个省级农作物育种联合攻关。建立完善新品种评价体系，建设新品种展示评价基地，加快应用推广。

二是持续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优先推进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产粮大县和整建制剩余任务较少的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完善建设、验收、管护机制，支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建设管护。争取到 2027 年底，全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000 万亩以上。加快第三次土壤普查进度，摸清我省盐碱地的数量、分布及盐碱程度。指导忻府区因地制宜开展国家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协调推动解决疑难问题，确保将 2.5 万亩盐碱地建成高标准农田。2025 年计划投入财政专项资金 1200 万元，在古交等 15 个县开展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完成改造面积 0.8 万亩。

三是全面提升农田水利质效。积极申报 2025—2030 年全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扎实推进在建的 30 个项目，推动灌区灌溉能力提质增效。落实《全省推进农业节水五年行动方

案(2024—2027年)》，进一步抓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品种节水、农业技术节水示范推广等任务，逐步实现农业用水方式从粗放向精细化、从浇地向浇作物、从水肥分离向水肥一体转变，到2027年，全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到0.59，新增、恢复水浇地240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20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70万亩。

### 三、加大攻坚力度，着力发展农业全产业链

一是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业。2025年继续安排专项资金，对省级龙头企业自建项目、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购置等予以扶持。“十五五”期间，新增3个以上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稳定在1000家左右。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功能农业实验室等科创平台作用，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攻关，推动特色资源挖掘与利用、杂粮加工等攻关取得突破，大力发展功能食品、休闲食品、方便食品等。围绕蔬菜、水果等特色农产品，加大产地商品化处理、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力度，进一步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保鲜等能力。2025年全省建设15个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二是打造产业融合发展平台。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形成规模效应。高标准建设旱作高粱、晋南苹果、道地中药材、山西谷子和雁门肉羊5个国家特色优势产业集群。2025年争取将冷凉蔬菜产业集群纳入国家集群。发挥园区政策集成、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优势，将我省现有1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成“生产+加工+科技”的产业融合发展高地，2025年力争新建设1—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全链条推进24个省级特优产业强县建设，充分发挥地方特色产业优势，加快培育以小杂粮、干鲜果等为重点的特优农业重点产业链，打造一批百亿级产业链。落实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推进7个省级和55个市级特优农业专业镇建设，打造县域发展增长极。

三是培育发展农业新业态。推进乡村e镇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行动，进一步抓好直播中心管理与运营、本地产品特色馆运营管理等重点任务，全面提升我省县域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自媒体、融媒体，大力宣传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案例、休闲农业品牌创建。举办休闲农业精品景点线路推介活动，推介一批经典景点线路。

### 四、加强研发营销，有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是建好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统筹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稳步推进全国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市、重点县和生产基地建设工作，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圳品”为重点，打造绿色食品生产和原料基地、有机农产品基地等8类基地。重点优化绿色食品产业产品结构，提高精深加工产品比例，稳步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总量规模和市场供给。

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坚持从“产”“管”两端综合发力。加强产地环境监测评价，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污染物，优化调整省监测控制点位。推动地方标准立项和标准体系研制评审发布，2025年拟新发布农业地方标准20项。开展标准实施和宣贯工作，以标准化推动品牌打造。狠抓蔬菜和水产养殖重点问题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三个行动”。开展服务指导，强化检查检测，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常规药物超标问题，切实保障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向好。

三是加大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发布第二批“有机旱作·晋品”产品品牌，积极培育市场竞争力强的拳头产品。围绕杂粮、中药材等特优产业，安排财政资金，扶持每市至少打造1个品牌强县。开展“名品出晋”网络品牌培育行动，实施主体培育、品牌推广、新业态培育、电商进农村4项工程，拓展我省名优特色产品线上销售渠道、提升线上销售能力。积极组织参加农业展会，以会为媒、产销对接，

全方位提升我省“特”“优”农业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发挥好“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出口和商贸平台作用,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前沿消费市场,强化做好农产品市场营销,推动更多农产品进入中高端市场,带动农民持续增收。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 3

##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动 全省农业“特”“优”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4年12月12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7月24日至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孙京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推动全省农业“特”“优”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1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该报告的审议意见,会后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政府责成省农业农村厅认真研究处理。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逐项研究落实举措,形成研究处理情况报告。11月18日,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我认为,省政府及省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该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采取10项改进措施,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有针对性地回应了审议意见中四方面的意见建议。一是关于加强顶层谋划设计方面,全面分析“十四五”以来我省推动农业“特”

“优”发展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并制定相应的举措;启动“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谋划“1+N”农业农村规划体系。二是关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方面,着力提升粮食单产水平;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全面提升农田水利质效。三是关于发展农业全产业链方面,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业;打造产业融合发展平台;培育发展农业新业态。四是关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方面,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加大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积极构建农业高标准市场体系。

建议将省政府关于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2025年1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时,建议省政府及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部署,锚定农业强国建设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完善特优农业发展促进机制,以产业强县、开发区、专业镇、产业链为牵引,进一步在有机旱作、精深加工、产业集聚、品牌打造和市场体系等建设上下功夫,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为建设农业强国作出山西贡献。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书面)
- 三、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书面)
- 四、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书面)
- 五、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书面)
- 六、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书面)
-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八、审议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一项议程。

1月14日上午9点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供职发言；听取了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全体会议后召开分组会议，会议审议了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审议了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审议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

1月14日上午11点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

单；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向通过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73人，实出席69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唐登杰；副主任罗清宇、陈安丽、贺天才、王纯、张志川、吴俊清；秘书长郭海刚；委员马伟、王永革、王仰麟、王继伟、王维平、王潞伟、卢建明、田玉成、白德恭、成斌、成锡锋、朱继尧、乔建军、刘晓东、刘继隆、刘锋、闫喜春、关建勋、米效东、汤俊权、孙宏斌、孙剑纲、孙祥林、负钊、李云涛、李庭凯、李润、李常洪、杨定础、宋惠民、张世文、张刚、张国富、张钧、张洁(女)、陈纲、陈忠辉、陈振亮、陈继光、武志远、武绍忠、武晋、周世经、郑红(女)、房倚天、赵建平、赵彬、姚少峰、贾世庆、贾向东、柴慧萍(女)、徐钧、郭明杰、曹平(女)、盛佃清、梁俊明、韩珍堂、景鸿、蔡汾湘、潘青锋(女)、薛荣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红，委员冯云龙、宋伟、张峻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杨勤荣、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

## 唐登杰在山西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摘要)

1月21日,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大会胜利闭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唐登杰主持会议并讲话。

唐登杰在讲话中指出,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展现出强烈的使命担当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大会开得很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的大会,是一次求真务实、砥砺奋进的大会,必将鼓舞和激励全省人民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昂扬的斗志,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

唐登杰指出,过去一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使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省上下勠力同心、团结奋斗的成果。实践充分证明,只要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就一定能够通过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唐登杰指出,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工作

意义重大。全省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要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主动作为,有力有效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具有山西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扎实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进一步巩固增强全省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要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持续深化能源革命、国资国企、教育科技人才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着力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要牢固树立和践行造福人民的政绩观,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用心用力抓好各项民生事业,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维护全省社会大局稳定。要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唐登杰强调,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要坚定扛牢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山西的重大使命任务,充分发挥国家赋予我省的多重发展战略叠加优势和山西丰富的能源资源、历史文化等比较优势,锚定目标、强化责任,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推动各项

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扎实基础。

唐登杰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持续抓好自身建设,更好地把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在山西转化为治理效能。各级人大代表要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各级党委要

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推动形成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强大合力。

大会号召,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山西贡献!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省长金湘军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聚焦使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精准有效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

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落实稳住楼市股市要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坚实基础。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满怀信心、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以能早则早、快人一步的冲劲抢先机、应变局，以事不避难、逢山开路的拼劲破难题、解困局，以抓铁有痕、较真碰硬的韧劲见真章、开新局，以只争朝夕、善作善成的干劲建新功、交答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省长 金湘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4年，很不平凡、极为不易，是砥砺奋进、克难前行的一年。一年来，面对结构性和周期性矛盾叠加、长期性和短期性问题交织的复杂严峻形势，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新质生产力加快壮大，改革开放走深走实，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保持和谐稳定，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开创新局面。

过去一年，我省经济承压前行，运行态势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前低后升，进入四季度增速加快，许多领域发生积极变化，有利因素不断增多，回升向好态势明显。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要事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

——向新而行动力澎湃。全力打造促进四链融合的创新驱动平台，6个设区市晋创谷挂牌运营，入驻优质企业团队300多家，签定技术交易、预约采购等合同4400余件。全省创新能力排名上升5位。太重轨道公司获评全球轨道交通行业首座“灯塔工厂”，标志着我省制造业细分领域达到全球智能制造最高水平。高速飞车全尺寸试验线一期项目通过验收，实现国内首次低真空超导悬浮航行。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599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26家。120个“山西精品”享誉海内外，手撕钢、车轮钢等特种钢材料，T800、T1000等高端碳纤维，8英寸碳化硅衬底、深紫外LED芯片等半导体产品，在高端装备、电子信息、航天航空等领域广泛应用。“新三样”出口增长两倍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消费品营业收入预计分别达到2000亿元、1800亿元、1400亿元。大闸蟹、三文鱼、火龙果等成为新特产。新技术不断突破，新产品竞相涌现，新产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加速成长！

——向绿而行生态宜人。新创建38个省级绿色工厂。能耗强度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并持续下降。累计成交绿证131.7万张，绿电交易量76.6亿千瓦时，外送量全国第一。投资超过550

亿元的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开工建设,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49.7%。营造林 319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79.6 万亩。平朔煤矿生态修复、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成为全国典型经验。华北豹、褐马鸡种群数量保持全国首位。“三晋绿色生活”碳普惠机制入选全国十佳案例。PM<sub>2.5</sub> 年均浓度降至 36 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 年均浓度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93.6%。“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全部开工、加快建设,汾河入黄口断面水质首次达到优良标准。晋祠泉水位再创出流新高。绿色转型深入人心,生态底色更加浓郁,美丽山西生机勃勃!

——向效而行惠民可感。集太原高铁开通运营,实现市市通高铁动车。汾石、浮临高速建成通车,提前一年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瓦日铁路开通客运业务,结束了 5 个革命老区县不通旅客列车的历史。历时 7 年建设、投资近千亿元、全长 1.3 万公里的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提前三年全线贯通。项目建设“四全工作法”、发展农村电商、推行惠商保、不动产登记和办税“晋心登”服务得到国务院肯定。完成 22 件便民利企“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新生儿出生联办服务、示范区企业投资项目开工“一件事”做法在全国推广。省市县三级用地预审平均时间压缩至 10 个自然日内。电力现货市场交易降低电力供应成本 5.3 亿元。新增规上企业法人 1802 户。省属企业发展质效不断提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排全国前列。9 家民企上榜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创历史新高。城乡居民收入预计分别增长 4.1%、6%。“一老一小”普惠补贴、扶残助学、消化道健康筛查等 15 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政府更加有为,市场更加有效,经营主体和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推动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加强经济工作指导帮扶,逐月调度经济运行,常态化开展入

企服务。全面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争取政策性资金 824 亿元,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退税 219.6 亿元。加快“两重”“两新”政策落地,76 个“两重”项目开工建设,设备工器具投资增长 11.2%,发放以旧换新补贴 48.3 亿元,带动新能源汽车、家电类消费分别增长 40.9%、24.8%,惠及 160 余万人。扎实推进新兴产业领域 100 个省级标杆项目,工业投资增长 7.7%,高技术产业、新能源发电投资分别增长 33.4%、29.6%,开发区工业投资预计增长 9%。民间投资增速快于全国平均水平。三晋人民期盼已久的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服务消费快速增长,演艺经济蓬勃兴起,晋祠天龙山晋级 5A 级景区,乔家大院恢复 5A 级景区,太行锡崖沟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广武滑雪场入选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区。策划“跟着悟空游山西”活动,隰县小西天、应县木塔等景区流量出圈,文旅市场持续火爆,重点监测景区接待游客人次、经营收入分别增长 16.9%、11.3%。竹叶青等 14 个品牌入选中华老字号。100 个乡村 e 镇全面投运,农村寄递物流助力更多农特产品走出大山,城乡市场畅通衔接取得新进展。

(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建成 8 个高水平实验试验平台。10 个特色产业基地通过国家火炬中心验收。启动实施“三晋英才”计划,推广“人才绿卡”。在 4 所高校开展“三项改革”试点。山西中医药大学、运城学院分别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16 条省级重点产业链、18 个省级特色专业镇营业收入预计分别增长 15.6%、14%,定襄法兰锻造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获批国家“通用航空+”应用示范支持省份。焦炉煤气化产加工利用率达到 63.6%。5G 基站、标准机架分别达到 10.8 万个、101.2 万架,综合算力指数稳居全国第一方阵。煤

炭工业互联网智算平台建成运行。两化融合贯标达标企业突破 1700 户。大同入选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城市。组建山西数据交易中心。云冈研究院项目获全国“数据要素×”总决赛一等奖。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智能化煤矿达到 268 座,排全国前列。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83%。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超过 165 亿立方米,增长 12.7%。打造新质生产力承载空间,构建“1+11”转型综改示范区体系,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和晋城、晋中、大同 3 个国家级经开区考核排名进步明显,启动建设 13 个省级消费品特色园区,布局绿电产业园区,启动建设 2 个国际合作园区,要素集聚得到新提升。

(三)有效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完成国企改革年度任务,制定省属国有资本“三个集中”实施方案。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0 条措施,打造“晋企通”服务品牌。优选基础设施、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等领域 240 个项目,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形式向民间资本推介。率先发放股改企业专项贷。落实无还本续贷 853.4 亿元,惠及 2.9 万户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3.7%、28.4%。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在全国率先发布不公平格式条款指引清单。实施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政务服务体验员等举措受到好评。省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联动运行,512 项省级审批事项一窗受理服务,中部城市群 131 项高频事项跨市通办。深入推进农村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成交 87 宗、2959 亩。农业托管面积 3300 万亩,服务 310 万农户。有效开展防灾减灾,粮食生产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菜篮子”供给充裕。农村集体经济收入稳步提高。乡村振兴(太谷)论坛影响力提升。深化开放合作,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净增有实绩外贸企业 167 家。建成 27 个海外仓,中欧班列再

添新线路。新增恢复 8 条国际客货运航线。新增 4 对国际友城、23 对友好合作伙伴。临时入境人员增长 54.2%。举办太原论坛和能博会、2024 中国—东盟周活动,借助广交会、服贸会、世界浙商大会举办“山西之夜”,打造开放合作平台。制定落实新时代中部地区崛起 145 项重点任务和 69 项政策措施。与国家部委、兄弟省份、中央企业战略合作实现新突破。

(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出台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实施意见,稳步推进碳达峰,探索创建零碳产业示范区、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开展企业绿码试点。制定焦化、有色行业转型金融地方标准。实施汾河谷地 15 个煤焦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建立黄河流域山西段生态保护警务合作机制。黄河干流流经县综合治理工程开工率 91.3%。太榆退水渠水质首次全线达到优良。6 个设区市入选国家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全面开展行政村环境整治,建成 360 个精品示范村、2680 个提档升级村,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

(五)用情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多措并举促进就业,举办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大赛,提升 122 个劳务品牌知名度,城镇新增就业 47 万人。新建改扩建寄宿制学校 100 所,建成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 500 个、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 10 个。执行集采药品数量连续 3 年排全国前列,医疗数字影像云平台上线运行。村医服务和医保结算覆盖所有行政村,健康乡村试点省建设加快推进。成立中部地区中医药发展联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在国家考核中评为 A 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扩大至近亲属,社保卡服务实现“一卡通”,社会救助对象扩大到低收入人口。普惠性发放高龄津贴。在全国率先实现普惠托育机构补助全覆盖。保交房交付率 96.5% 以上,维护了 19.2 万户家庭购房权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6.1 万户 14.2 万名防返贫监测对象稳定消除风险,

108.6 万名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普惠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5 部作品获“五个一工程”奖，“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中华文明探源重点工程——陶寺遗址博物馆开放运营。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着力建设书香山西。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我省健儿在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取得好成绩。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信访工作扎实有效，社会治安持续好转，高水平平安山西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年来，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广电、史志、档案、气象、防震减灾、科普、参事等工作持续深化，工会、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全面进步，对口援疆工作成果丰硕。

一年来，省政府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774 件、省政协提案 1073 件，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16 件，出台政府规章 2 部。纵深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常态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带头过紧日子，省级“三公”经费连续 11 年只减不增。突出抓落实导向，强化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督查、审计监督等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清单化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 170 项重点任务，行政效能明显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和省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团结拼搏、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晋部

队、公安干警和驻晋单位，向关心支持山西现代化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我们清醒认识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遇到一些困难，政府工作还有一些不足。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牢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转型发展任务艰巨，科技创新支撑不足，新兴产业规模不大，摆脱对煤炭“两个过多依赖”仍需艰辛努力。稳就业促增收面临压力，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难度加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有的政府工作人员思想观念、履职能力、工作作风还不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等等。我们一定正视困难，直面挑战，全面改进。

##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聚焦使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精准有效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落实稳住楼市股市要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坚实基础。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以上，进出口总额力争保持正增

长,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不折不扣完成国家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

综合各方面因素,我们有信心完成今年发展目标任务。从发展环境看,我国具有“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和“四大优势”,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党中央深入实施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加快建设战略腹地和战略备份基地,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效应持续放大。从我省条件看,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扎实推进,具有我省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转型发展积厚成势,现代化建设前景广阔。我们要牢牢把握一个“根本保证”和五个“必须统筹”的规律性认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以高质量发展实绩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一)聚焦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

激发消费潜能。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优化补贴流程,健全回收体系,促进大宗商品消费。丰富服务消费供给,打造精品晋菜,引进高品质酒店、品牌餐饮店,鼓励发展民宿经济、假日经济,推动家政服务业向员工制转型,扩大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促进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培育现代零售体系,引导老字号创新发展。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支持消费互联网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开展“名品出晋”网络品牌培育行动,建设优质直播基地。创新多元消费场景,构建智慧商圈和街区,改造提升城市步行街、夜生活集聚区、商业综合体、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释放“谷

子经济”活力,拓展商旅文体健消费新空间。实施“千集万店”改造工程,完善乡村e镇运营机制,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激发农村消费活力。优化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权益。

提高投资效益。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实施一批“两重”项目 and 高质量转型项目,抓好616个省级重点工程年度建设项目。促进绿色农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投资稳定增长。发挥技改资金引导作用,实行设备更新专项奖励,制造业投资增长8%。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设“好房子”,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推进雄忻高铁建设,启动大西高铁提速、太绥高铁建设。加快太旧高速改扩建、黎霍高速等7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新改建“四好农村路”4330公里。推进武宿机场三期和临汾、运城机场改扩建。推动国道307山西段等能源运输通道提质升级。在新型城镇化、新型基础设施、社会民生、能源、水利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基础设施REITs发行。加强财政金融协同配合,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带动全社会投资。

稳定外贸外资。落实稳定外贸增长政策措施,稳住龙头企业进出口规模,巩固县县有外贸成果。适应新的出口退税政策,优化贸易结构。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培育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自营进出口,拓展“新三样”、中间品贸易,建设运营好海外仓。扩大服务贸易、绿色贸易和数字贸易,打造“晋服全球”品牌。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商投资限制,建设“外企之家”。

(二)聚焦加快转型发展,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30项省科技重大专项和150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开展“4+1”国家科技攻关。新建2

个省实验室、2 个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布局 3 个能源技术科创走廊、3 个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基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制造业概念验证和中试基地。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完善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3%。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300 家以上。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发展创业投资，支持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和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度融合。高质量完成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五年建设任务，加快优势转化、动能转换。推进“五大基地”建设。开展煤矿“四个一批”，新建智能化煤矿 130 座。持续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抓好煤电项目建设，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600 万千瓦。加快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推动氢能、氨能、甲醇全产业链发展，高效开发利用地热能，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0% 以上。推进新型储能、抽水蓄能、虚拟电厂建设，实施现代智慧配电网示范工程，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实施中煤烯烃等现代煤化工项目。促进煤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做好“绿色能源+”和绿电文章。用好绿电外送量全国第一优势，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政策，大力发展煤机装备、风电装备、光伏组件等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绿色低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推动钢铁、焦化、有色等传统产业产品迭代升级。壮大产业链、专业镇和产业集群。实行“链长+属地”包联共建，开展“政府+链主+园区”招商，省级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达到 8000 亿元。新增 6 个省级特色专业镇、8 个公共服务平台，培育 1 个 400 亿级、3 个 100 亿级产业名镇。强化质量标准引领，培育更多国字号品牌、地域特色品牌，“山西精品”达到 200 个。出

台优化产业生态体系实施意见，加快培育 1 个万亿级主导产业集群、2 个五千亿级支柱产业群、7 个千亿级特色产业群、若干百亿级成长性产业集群，支持重点行业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以产业集群矩阵支撑转型发展。

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大算力资源供给，建设算力监测调度平台，打造全国算力高地。适度超前部署 5G-A 网络，实施村村通 5G 工程，加快 5G 规模化应用。推动大数据、集成电路、智能终端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长 10% 以上。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5G+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和创新生态，搭建跨行业综合性数字化赋能平台，新创建智能工厂 30 户，两化融合指数达到 92。拓展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社区、智慧交通等应用场景，加快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开展省属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试点，提升山西数据交易中心运营能力，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放大数据流量谷效应。建立数字经济评价指标体系。数字经济规模增长 15% 以上。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专业化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服务型制造，培育技术咨询、评估、交易和工业设计、创意设计、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发展现代金融、现代会展、现代物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驻晋金融机构加快发展，促进省属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提升会展服务能级，办好能博会、专业镇博览会、杏花村酒业博览会、产业转移对接活动；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建设物流枢纽和仓储基地，发展特色枢纽经济。

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担当新的文化使命，加快把文旅产业打造成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民生幸福产业，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加强全域、全季、全龄设计开发，完善旅游供给体系。持续打造 3 个热点门户城市，依托历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建设旅游名城名县名镇。提升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交旅融合功能,有机串联 531 处国保单位和 976 个景区景点。开发春游、夏养、秋行、冬享四季旅游产品,丰富研学、自驾、康养等满足不同年龄段游客需求的业态,发展红色旅游、低空旅游,推动文旅市场淡季不淡、旺季更旺。促进文旅、文博、文创、文艺联动,构建大文旅格局。完善旅游产业发展指标体系,深化重点景区、重点企业改革,做强省属文化、旅游企业。健全文旅云平台功能,凝练三晋文化 IP,优化匠心古建等精品线路。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建设陶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山西博物院新馆、古建筑博物馆。培育“晋字号”非遗品牌,推动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创新发展。借助《黑神话:悟空》开发相关产品和业态,打造文创爆品。发展演艺经济。提升便利度、满意度、美誉度,叫响“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完善服务设施,提高中高端接待能力,培养高素质从业人员,加强服务质量评价和市场监管,改善游客体验。强化宣介和营销合作,讲好山西故事,巩固传统客源市场,拓展沿海和境外客源市场。

打造承载新质生产力的先行区集聚区。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推动产业布局和空间布局协调匹配。促进先进金属材料和先进装备制造营业收入增长 10%以上、航空航天增长 20%以上、生物医药增长 6%左右、新能源装备制造增长 30%以上。聚力建设“1+11”转型综改示范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做大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各市转型综改示范区整合托管周边产业园区,因地制宜做大 1—2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统筹建设“一谷三园”。实现设区市晋创谷全覆盖,全面落实“1+5”政策,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太原、大同率先打造绿电产业园区,引进动力电池、电动汽车、通用航空等制造

业企业,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聚焦食品、医药、纺织等领域,做大 13 家省级消费品特色园区。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全部创建国际合作园区。深化开发区改革发展。积极稳妥推进依法授权放权,加快管运分离,加强与先进开发区深度合作,提升产业基金运营水平。深入实施“三项改革”。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和“三未”项目攻坚,每个工业类开发区做大 1—2 个主导产业,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加快现代农业类、生态文旅类开发区发展。突出“三率”“三度”导向,实行分类考核,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各位代表,高质量发展是必由之路。我们坚定不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构建多点产业支撑、多元优势互补、多极市场承载、内在竞争力充分的产业体系,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

(三)聚焦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提升整体创新效能。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教育强省建设十大工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创新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完成高等教育“百亿工程”任务,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分类实施高校改革,布局急需学科专业,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占比达到 55%。启动新一轮职业教育“双高计划”。确保中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实施。新建改扩建一批寄宿制中小学校。提高公办幼儿园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弘扬教育家精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落实“1+5”政策体系,扩大财政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制”“里程碑”等制度。拓展“三项改革”适用范围,实施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财政资金“先投后股”改革。推动公共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创新科研类事业单位管理制度。发展技

术经理人队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1+N”政策落地见效,加大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加强柔性引才,试点开展“按薪定才”,完善人才激励评价、服务体系,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弘扬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引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更多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类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国资国企。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省属国有资本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国计民生领域的资产总额达到7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达到10%左右,主业投资占比90%以上,提升在全国同行业中的竞争力。推进资源、储备粮等领域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深入实施“1551”创新工程,开展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评价。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建立省属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国资监管“13331”体系。深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支持驻晋央企发展,深化与央企战略合作。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公平开放,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开展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工程,新增规上工业企业500家,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00家,支持发展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增强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服务能力,促进中小企业规范化股改,培育上市企业。健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优化信易贷、晋质贷、惠商保服务,让经营主体融资更快、成本更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弘扬新时代晋商精神,建设一流企业。

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建成新能源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完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实

现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省市县全覆盖,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深化信用提升三年行动,完善涉企信息收集和联合奖惩机制。推动要素资源高效配置。提升太原煤炭价格指数、中价·新华焦煤价格指数价值,做优煤炭、焦炭商品交易市场。完善电力现货市场体系,健全绿电交易机制。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深化矿业权市场化配置。推进水、能源等领域价格改革。健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地方标准管理制度,建设质量强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广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加强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和入企服务。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行服务型执法。深化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完善企业安静期制度。建立民营经济“1+N”服务体系,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着力解决账款拖欠问题。创设营商环境无感监测体系,推广“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营造市场配置资源、政府解决困难的发展环境。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社会预期,提振投资创业信心。

完善落实“1+N”政策措施,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提升平台功能。以建促申创建国家自贸区,扩大制度型开放。统筹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加快培育武宿综保区保税维修、航空服务等特色产业集群。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深化与国际友城交流交往。畅通开放通道。完善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打造“津海晋门、晋商冀港”出海通道,建设晋鲁大宗商品走廊和省际快速通道。拓展国际客货运航线,增强航空口岸辐射能力。提升中欧班列质效。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服务,放大太原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效能。深化区域合作。加强与中部

地区、沿黄省份联动发展,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强化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务实合作。提升太原论坛国际性国家级专业化水平。扩大“山西之夜”影响。

各位代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我们坚持政府市场两手发力,改革开放相互促进,加快破除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障碍,让全社会内生动力更加强劲、创新活力持续迸发!

(四)聚焦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加快推进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健全一体化发展机制,提升发展能级。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通勤圈,推动太原轨道交通1号线、阳涉铁路客运服务顺畅运行,建设城际快速路,打通断头路瓶颈路。加快培育梯次配套的产业圈,强化“总部+基地”“研发+生产”“生产+服务”等分工协作,推进产业政策联动创设、资源要素协同配置、产业链融合互补。加快建设便利共享的生活圈,促进城市群内中小学合作办学、三级医院合作办医,推动政务数据共享、监管执法联动、更多事项跨市通办。完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统筹“三大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开展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修复城市生态系统,健全城市功能,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潇河绿智城。加快发展晋北、晋南、晋东南城镇圈。

着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推动5类县城11个试点县差异发展,鼓励人口规模集中、建成区面积较大的县城加快发展,引导人口流失县转型发展。以人为本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改造“三区一村”,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推进过境县城国省道改线。加强公共服务供给,每个县办好1所公办高中,组建县域养老服务联合体,50所县级医疗机构达到三级服务水平。尊重历史文脉,加强风貌设计塑造,建设富有特色的现代化县城。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

共服务制度,促进更多农业转移人口到县城就业安家。

大力推进县域经济发展。一体推动兴业、强县、富民,每个县发展1—2个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特色产业,培育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打好特优牌,发展全谷物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生态休闲农业、创意智慧农业等乡村富民产业。潜力县着力打造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协同发展标杆。发展乡村旅游,加强非遗民俗活化利用,推动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完善商业网络设施,发展冷链物流,推动仓储物流集散中心县域全覆盖。有序推进二轮延包试点、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等改革,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市场对接联通、要素双向流动,构建以县城为枢纽、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保障种粮农民收益,推广滴灌+水肥一体化+合理密植种植技术,确保粮食产量达到297.1亿斤、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制度,综合改造利用盐碱地,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新增恢复水浇地60万亩。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提升农业科技装备水平,扩大有机旱作·晋品等品牌知名度。加快晋中国家农高区发展。实施节粮减损专项行动。推广农业科技特派员和科技小院,建立促进增效增收利益联结机制。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建设300个以上精品示范村、2500个以上提档升级村,持续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推动移风易俗,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五)聚焦建设美丽山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

## 面绿色转型

有序实施碳达峰山西行动。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建设国家级碳计量中心。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开展煤电低碳化改造,钢铁行业能效标杆产能占比超过 30%,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在产大型煤矿超过 50%,推动能耗、水耗、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深入推进国家碳达峰、气候投融资试点。

做好治水兴水治林兴林大文章。构建“三纵九横、八河连通”现代水网体系,加快实施中部引黄东西干线、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等工程,建设市县水网,推进古贤山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吴家庄水库等项目。落实“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全面完成“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黄河干流流经县综合治理工程完工率达到 85%以上。深入整治黑臭水体,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巩固提升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推进太行山国家公园建设。大力实施“三北”工程和黄河“几字弯”攻坚,营造林 260 万亩,森林抚育 100 万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

强化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聚焦汾河谷地、重点市县、重点园区,强化 PM<sub>2.5</sub> 与臭氧协同治理,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治理攻坚。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市场化交易。实施国家级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持续推进“两山七河五湖”、岩溶大泉、湿地生态修复治理,综合治理采煤沉陷区和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率达到 66.2%。

完善全面绿色转型体制机制。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支持政策、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托管服务,培育 30 个省级和国家级绿色工厂,打造以绿电为主的

零碳、低碳园区。建设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开展醇氢重卡示范应用。发展绿色建筑。建设“无废城市”。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各位代表,山清水秀、天蓝地净的美丽山西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们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在表里山河书写锦绣画卷,让三晋人民畅享绿水青山、共享金山银山!

## (六)聚焦促进共同富裕,加快发展民生社会事业

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开展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赋能行动,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以工代赈吸纳低收入群众务工,常态化开展就业援助。深入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创业融资服务工作站覆盖 85%以上县(市、区)。实施大规模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新认定 10 个省级劳务品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打造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升级版,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深入实施强医工程,高水平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新建 8 个国家级、36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强省。完善公共体育设施,丰富群众体育活动,积极备战第十五届全运会。

做好社会保障工作。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引导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展公益慈善、志愿服务事业。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推动城市整体解决“一老一小”等民生关切,建设社区嵌入式服

务设施。完善落实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等支持政策,探索医育结合模式。发展托幼一体服务,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建设医养康养基地。开展新时代“三晋银龄行动”。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完善文艺院团发展机制,扶持激励原创文学,打造新时代三晋力作。推进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惠民活动。建设公共文化云、文化专网。精心办好第四届全民阅读大会。做好科普工作。

着眼促进人的现代化,今年再办好 15 件民生实事。一是新建改造 50 个社区养老工程、50 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100 个标准化社区食堂,让老年人在家门口享受养老和助餐服务。二是为 2 万名高危人群进行上消化道健康筛查。三是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1000 台,培训红十字救护员 5 万人。四是开展扶残助学圆梦,抢救性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8000 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4 万人。五是采取省属企业招聘 1 万人、招募社区助理 3000 名等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六是实施住宅自愿加装电梯 600 部。七是推动惠商保惠及全省个体工商户。八是推动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九是大型农贸批发市场全面实行农产品快速检测。十是继续实行农产品上行快件物流补助。十一是维修农村供水工程 1800 处,受益 200 万人。十二是建设 50 个乡镇级、650 个村级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十三是建设一批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特色乡村驿站。十四是免费送戏下乡 1 万场。十五是新建一批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用心尽力把群众身边的大事小情解决好,让父老乡亲笑容更多、心里更暖。

(七)聚焦维护和谐稳定,加强安全治理和风险

防范

切实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查彻改各行业领域风险隐患,严格监督执法,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加强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完善应急指挥机制,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和处突能力。

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有效化解政府债务,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分类压降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稳妥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一企一策”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全面完成保交房任务。

切实加强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夯实信访工作“三项建设”,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做好新时代社会工作。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加大网络安全监管力度,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发展人防事业,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

### 三、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强化政治引领。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全面履行政府职责,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提升治理水平。完善上情下达、下情上传机制,加强省直部门对基层一线的工作指导。健全跨前一步、协同配合机制,增强目标任务、政策取向、

工作执行的一致性。建立省市联动、同向发力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问题共答强大合力。实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高水平编制“十五五”规划。建设法治政府,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习惯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让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舒心。

加强廉政建设。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纵深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三不腐”。坚持风腐同查同治,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持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打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巩固扩大试点成果。深化政务公开。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坚决反对脱离实际、敷衍塞责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践行造福人民的

政绩观,杜绝好大喜功、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推动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为基层减负,为干部松绑,让基层干部把精力放在促发展、惠民生上。

狠抓工作落实。坚持“四下基层”,大兴调查研究,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打破惯性思维,在两难多难约束下寻求有效路径和工作抓手。发扬斗争精神,直面矛盾问题不回避,应对风险挑战不退缩。实行“四精四账”闭环管理,有效解决“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问题,打通中梗阻,增强马上就办的行动力,提升终端见效的执行力。

各位代表,早行功不负,实干业必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满怀信心、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以能早则早、快人一步的冲劲抢先机、应变局,以事不避难、逢山开路的拼劲破难题、解困局,以抓铁有痕、较真碰硬的韧劲见真章、开新局,以只争朝夕、善作善成的干劲建新功、交答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工作注释

###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1. 晋创谷:促进四链融合、塑造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载体。出台了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制定了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科技创新、产业落地、科技金融、公共服务等 5 方面政策措施,形成“1+5”政策体系。截至 2024 年底太原、大同、晋中、临汾、运城、晋城 6 市晋创谷挂牌运营。

2. 灯塔工厂:由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与麦肯锡公司合作开展遴选,代表着全球智能制造的最高水平。

3. 新三样: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

4. PM<sub>10</sub> 年均浓度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sub>10</sub> 年均浓度二级标准为 41—70 微克/立方米,一级标准为 40 微克/立方米以下(含 40)。2024 年

我省为 69 微克/立方米。

5. 瓦日铁路:西起吕梁市兴县瓦塘镇,东至山东日照港,是一条重载运煤入海通道,2014 年全线贯通。2024 年 9 月,瓦日铁路山西段首次开行旅客列车,结束了临县、石楼、隰县、浮山、安泽等革命老区县不通旅客列车的历史。

6. 项目建设“四全工作法”:全周期发力、全要素保障、全流程提速、全方位推动项目建设。

7. 惠商保:以财政出资形式引入市场化商业保险机制,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普惠性保险保障。个体工商户免费参保、免申即享。晋心登:不动产“登记+税务+金融”密切联动的便民利企服务品牌,包括“交地、交房、竣工即交证”、不动产“高效办成一件事”、“跨省通办”等服务。

8. 高效办成一件事:通过业务融合、系统对接、流程再造,集成办理相关事项,推动审批服务由“多方申请、多次提交、多头跑动”向“一次申请、一次提交、一次跑动”转变,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我省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推出了新生儿出生、开办餐饮店等 22 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9. 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0. 14 个品牌入选中华老字号:2024 年,竹叶青、宝源老醋坊、宝聚源、永祥和、刘老醯儿、宗、潞酒、晋韵堂、唐都、复盛公、大宁堂、广盛原、八义陶瓷、乔家窑等 14 个企业品牌入选第三批“中华老字号”。

11. 乡村 e 镇:以产业为基础、电子商务为核心、配套服务为支撑的发展平台,是培育经营主体、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抓手。2022 年以来,省级财政投入 14.7 亿元,带动社会投资 326 亿元,建成 100 个乡村 e 镇。

12. 通过国家火炬中心验收的 10 个特色产业

基地:综改示范区煤机装备、网络信息安全,山西软件园,太原迎泽高端包装装备及材料,大同医药材料,原平煤机配套装备,万荣混凝土外加剂,定襄县法兰锻造,运城永济电机,临猗运输配套装备。

13.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在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试点。2025 年将扩大至在晋科研单位、综合类高校和有科研活动的国有企事业单位。

14. 两化融合指数:衡量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程度的指标。“数据要素×”行动: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培育基于数据要素的新产品和服务。加快多元数据融合,以数据规模扩张和类型丰富,促进生产工具创新升级,催生新产业、新模式。

15. “1+11”转型综改示范区体系:在 11 个设区市各布局 1 家转型综改示范区,分别是太原中北高新区、大同经开区、平鲁经开区、忻州经开区、吕梁经开区、晋中开发区、阳泉高新区、长治高新区、晋城经开区、临汾经开区、盐湖高新区,再加上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形成“1+11”转型综改示范区体系。

16. 启动建设 2 家国际合作园区:晋中开发区中德国际合作园区、晋城经开区中丹(欧洲)国际合作园区。已有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RCEP 国际合作产业园、长治高新区 RCEP 国际合作产业园和中德国际合作产业园。

17. 国有资本“三个集中”: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

18. 晋企通:全省统一的政企交流政务服务品牌,由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座

谈会、早餐会、下午茶、恳谈会等活动,形成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19. 发布不公平格式条款指引清单:围绕房地产交易、装修装饰、旅游和健身等民生领域,列举不公平格式条款 66 条,指导消费者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

20. 新增恢复 8 条国际客货运航线:包括 7 条国际客运航线,太原—清州、太原—首尔、太原—烟台—名古屋、太原—三亚—新加坡、运城—曼谷、长春—运城—吉隆坡、曼谷—大同,1 条国际货运航线,太原—阿拉木图。

##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21. 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持续快速发展积累的坚实基础;有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有自信自强的精神力量。四大优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企业家的人才优势。

22. 一个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战略指引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证。五个必须统筹: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必须统筹好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必须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必须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基础。

第一节 聚焦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

23. “名品出晋”网络品牌培育行动:通过主体培育、品牌推广、电商进农村等行动,推动电子商务与特色产业深度融合,推广名特优产品(服务)。谷子经济:音译自英文单词“Goods”(商品),以年轻

人为主要消费群体的游戏、动漫等虚拟世界文化周边产品,比如徽章、挂件、卡片等。“千集万店”改造工程:为完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开展的乡镇和村级商业网点改造。

24. 好房子:符合好标准、好设计、好材料、好建造、好服务要求,适应群众高品质生活的安全、舒适、绿色、智慧住房。

25. 7 个高速公路项目:青兰高速黎城至霍州段、太旧高速改扩建、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昔阳至榆次高速公路、青银二广高速太原联络线、大同绕城高速陈庄至肥村段、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

26. 能源运输通道提质升级:涉及 G108(京昆线,北京—云南昆明)、G207(乌海线,内蒙古乌兰浩特—广东徐闻县海安镇)、G307(黄山线,原歧银线,河北黄骅—甘肃山丹)等国道山西段。

27.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即 AEO 企业,是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体系中的最高等级,获得 50 多个国家地区海关互认,可享受优先办理通关手续、减少监管频次、降低通关成本、缩短通关时间等便利措施。

28. 中间品贸易:将原材料、零部件或半成品从一个国家(地区)出口到另一个国家(地区),进行加工组装,最终出口到第三个国家(地区)的贸易活动。“晋服全球”品牌:通过境外参展、品牌推广等方式,培树一批数字、文化、中医药、人力资源等领域服务贸易品牌。

第二节 聚焦加快转型发展,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

29. 3 个能源技术科创走廊:低碳技术、氢能技术、智能煤机技术科创走廊。3 个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基地:高端煤化工、可再生能源智能耦合和高温地热分级利用基地,煤矿瓦斯高效开采及富集提浓高值化利用基地,绿色低碳煤焦化制特种燃料和化学品基地。

30. 新型能源体系:以非化石能源为供应主

体、化石能源为兜底保障、新型电力系统为关键支撑、绿色智慧节约为用能导向的能源体系。能源“五大基地”：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非常规天然气基地、电力外送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煤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地。煤矿“四个一批”：全面系统评估煤矿产能状况、安全水平和环保现状，核增一批、核减一批、退出一批、新增一批，推动产能与产量相匹配，从根本上解决超能力生产问题。煤电机组“三改联动”：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

31. 新型储能：以输出电力为主要形式，并对外提供服务的储能技术。具有建设周期短、布局灵活、响应速度快等优势，可在电力系统运行中发挥调峰、调频、调压、备用等多种功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技术。抽水蓄能：一种特殊的水力发电厂。在电力负荷低谷时，利用电网中多余的电能抽水至上水库，转化为势能进行储存；在负荷高峰期，放水至下水库，将势能转化为电能输送到电网中，满足高峰期的电力需求。虚拟电厂：基于电网物理架构，运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聚合分布式电源、可控负荷、储能等各类分散资源，形成一定规模的灵活调节能力，作为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电力系统优化和电力市场交易。新型电力系统：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坚强支撑，以坚强、智能、柔性电网为枢纽平台，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电力系统。

32. 具身智能：通过机器人等物理实体与环境交互，能进行环境感知、信息认知、自主决策和采取行动，并能够从经验反馈中实现智能增长和行动自适应的智能系统。

33. 产业集群矩阵：打造现代矿山开采 1 个万亿级主导产业集群；先进材料、现代能源 2 个五千亿级支柱产业集群；电子信息和新兴数字、现代物

流、现代农业、高端装备、现代消费品、绿色环保、现代文旅 7 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生物制造、低空经济等若干百亿级成长性产业集群。

34. 5G-A 网络：基于 5G 网络在功能和覆盖上的演进和增强，是支撑互联网产业 3D 化、万物互联智能化、通信感知一体化、智能制造柔性化等产业数字化升级的关键技术。数据资产入表：将企业的数据资源以资产的形式纳入财务报表中进行管理和计量。

35. 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

36. 开发区三项改革：全代办+承诺制+标准地。“三个一批”活动：项目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三未”项目：对签而未落、落而未投、投未见效的项目实施动态跟踪，推动落地投产达效。三率：签约开工率、开工投产率、投产达效率。三度：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

第三节 聚焦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37. 两个只增不减：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高等教育“百亿工程”：2023 年至 2025 年，省财政统筹教育、科技和人才等各类资金 100 亿元，按 3：4：3 比例分年度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完成第二轮“双一流”建设任务，推动中北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创建“双一流”取得新进展。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国家和省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

38. 科技创新“1+5”政策体系：“1”是《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以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5”是重大科技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大科技投入 5 个专项行动方案。

39. 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确定经费总

额,由科研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赋予更大经费支配权。揭榜挂帅制: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由企业提出攻关技术需求,经政府张榜面向社会征集研发团队或解决方案,让有能力的领军人才“揭榜”、出征“挂帅”。赛马制:在重大科技项目部署中,针对同一个任务,经专家论证后有两个以上牵头单位获得立项的,先进行平行立项,然后优中选优。里程碑制:依据项目完成的重要进度和重大节点,适时进行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估,目的是减少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40. 先使用后付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双方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先投后股:财政资金在初始阶段直接投入科技项目,为企业提供必要的启动资金。企业通过市场化融资或达到一定转股条件后,资金将转化为企业股权。

41. 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1+N”政策:“1”是《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N”是专项配套政策,首批推出10项,涵盖了三晋英才、柔性引才等具体措施。按薪定才:将薪酬待遇、获得投资额度、工作经历等作为企业人才层次认定、待遇兑现的主要依据。试点企业每年可按配额,将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产业人才自主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享受省级“人才绿卡”服务。

42. 省属企业“1551”科技创新工程:坚持“一个”总体目标,让科技创新成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突出“五大”功能定位,科技人才集聚地、原创技术策源地、融通创新示范地、成果转化试验地、产业发展新高地。实施“五个一批”专项行动,优化一批创新平台、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晋级一批“链主”企业、产生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加大“一揽子”政策

供给,完善独立核算、研发准备金制度等政策。国资监管“13331”体系:坚持党内监督统一引领,聚焦业务监督三个环节,强化综合监督三项职责,发挥追责免责三项效能,建立完善一批长效机制。

43. 信易贷: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聚与融资授信密切相关的各类信用信息,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便利优惠的融资信贷服务。晋质贷:为具有质量荣誉、质量标准、质量认证等优势的企业,提供融资授信的试点性金融服务。

44. 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各市县、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同一区域涉及跨部门、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或者同一部门涉及跨领域、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梳理整合为综合监管“一件事”,做到监管无处不在、无事不扰。

45. 民营经济“1+N”服务体系:“1”是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N”是财税、法律、管理咨询等重点服务机构。营商环境无感监测体系:运用数字化手段,以经营主体和基层部门“无感”方式,构建客观、真实、科学的营商环境监测、预警和评价体系,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46. 对外开放“1+N”政策措施:“1”是《山西省加快建设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行动计划》;“N”是支持大宗商品自营出口、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国际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金融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发展、省属国有企业国际化发展等配套政策。

47.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2023年10月1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宣布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一是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二是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三是开展务实合作,四是促进绿色发展,五是推动科技创

新,六是支持民间交往,七是建设廉洁之路,八是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

48. 航空口岸:现有太原、大同、运城 3 个航空口岸。

第四节 聚焦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49.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城市建设治理融合创新的基础设施体系。城市“三大工程”: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2 个国家级完整社区试点:太原市小店区山西大学社区、晋中市榆次区迎宾社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通过数字化手段,对燃气、桥梁隧道、排水、供水、热力、管廊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预警,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县城“三区一村”改造: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改造。

50.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5 种类型县城:城市融合型县城、专业功能型县城、文旅赋能型县城、农产品主产区县城、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11 个试点县:清徐县、灵丘县、怀仁市、五台县、汾阳市、昔阳县、孟县、长子县、泽州县、霍州市、新绛县。

51. 耕地“三位一体”保护制度:围绕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全面从严管控,提升耕地质量,改善耕地生态功能,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节粮减损专项行动:以标准建设为引领、减损增效为目标、绿色仓储为抓手,打造“绿色粮仓”“智能粮仓”。提升改造一批现有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一批高标准粮仓重点项目,推广应用一批绿色储粮新技术,强化粮食产后、储藏、加工等环节减损增效,实现省级粮食储备库单仓粮食储存损耗率不高于 1% 的目标。

第五节 聚焦建设美丽山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52. 产品碳足迹管理:通过全面核算产品从原

材料加工、运输、生产到出厂销售各环节全生命周期所产生碳排放量,识别产品碳排放的主要来源和影响因素,衡量产品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碳达峰试点:太原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气候投融资试点:2022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等 9 个部门批复太原市、长治市为国家级试点。

53. “三纵九横、八河连通”现代水网体系:“三纵”分别是黄河北干流、中部引黄工程、汾河—涑水河线;“九横”分别是朔州—大同线、忻州—阳泉线、晋中北线、黄河碛口—中部引黄—文峪河汾河线、晋中—长治线、黄河古贤—临汾运城线、临汾—晋城线、黄河—运城线、黄河三门峡—小浪底线。“八河连通”是指通过“三纵九横”现代水网体系,使黄河、汾河、沁(丹)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涑水河、大清河等八条主要河流实现多源互补、丰枯调剂。

54.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3 个国家级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吕梁山山水工程项目及临汾、大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项目。两山七河五湖:两山即太行山、吕梁山,七河即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涑水河、大清河,五湖即晋阳湖、漳泽湖、云竹湖、盐湖、伍姓湖。

55.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机构与用能单位约定项目节能目标,节能服务机构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等形式支付费用。绿色工厂: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是绿色制造核心实施单元。我省已累计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 115 个。零碳园区:在一定周期内(通常为一年)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的现代化产业园区。通过清洁技术、节能降碳、绿电直供、能源综合利用、碳回收技术等方式,全部抵消产业园区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推动重点领域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大幅提升清洁运输比例。主要有两大领域,一是钢铁、火电、

焦化、煤炭、煤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的短驳运输、厂内运输。二是城市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

#### 第六节 聚焦促进共同富裕,加快发展民生社会事业

56. “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由人社部牵头打造的就业服务品牌。“10”是全国共同开展的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金秋招聘月活动、高校毕业生毕业季专场招聘活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活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主题活动。“N”是各地自行开展的就业创新服务和特色活动。

57. 强医工程:建高地,重点支持山西白求恩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太原市中心医院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新建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25个。兜网底,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91个县域医疗次中心。提能力,重点支持每个县建设1—2所“好医院”,力争37个县级综合医院、10个县级中医院、3个县级

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服务水平。

58. 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对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进行最低生活保障等生活救助和必要专项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对于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临时急难救助。

59. 新时代“三晋银龄行动”:实施以老年人为主体的,以开展智力援助和参与基层治理、社会服务等为内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60. 全民阅读大会:中宣部主办的重要大会。2022年4月,首届全民阅读大会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号召全社会参与到阅读中来,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第二届、第三届分别在浙江杭州和云南昆明举行。2025年4月,第四届全民阅读大会将在太原举办。

#### 第七节 聚焦维护和谐稳定,加强安全治理和风险防范

61. 信访工作“三项建设”:信访场所标准化、信访流程规范化、信访事项信息化。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2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 批准《关于山西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山西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关于山西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 磊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山西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安排，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沉着应对外部不确定性增加、需求减弱、主导产品量价齐跌、转型阵痛等长期问题和短期挑战，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壮大，改革开放走深走实，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特别是四季度以

来经济增速加快，许多领域发生积极变化，有利因素不断增多，回升向好态势明显。

初步预计，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明显高于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2%，接近全国平均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5%，加快回升向好；进出口总额增长 3.1%，扭转近两年负增长局面；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7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0.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1% 和 6%，均跑赢经济增速。资源节约及环境质量等约束性指标圆满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一年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效主要体现在 8 个方面：

（一）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密切跟踪国家宏观政策和我省经济运行走势变化，统筹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持续扩大有效需求，有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省级统筹管理持续强化。在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基础上，围绕煤炭稳产保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领域，出台一系列稳经济政策措施。强化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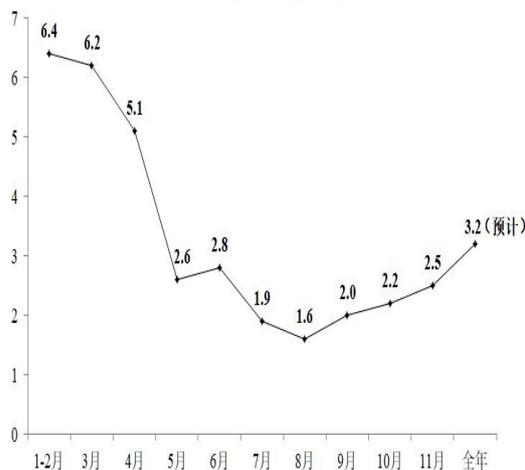
策协同,开展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与国家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加强省内各类政策举措协调配合。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建立省级经济工作指导帮扶机制,省领导带头深入市县、企业一线开展调研指导帮扶,全力破解经济稳定发展面临的困难挑战。多渠道多举措加强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热点和舆论关切,及时解疑释惑,积极引导社会预期。

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力。抢抓“两重”“两新”宏观政策机遇,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28.7 亿元,其中“两重”项目资金 58.5 亿元、设备更新资金 35.2 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35 亿元,用于体现国家战略意图、集中力量办大事的重大工程和重大支出。争取专项债额度 609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86.5 亿元,用于支持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坚决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退税 219.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18.1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超过八成。精准有效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推动一揽子金融增量政策落地,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全面摸排融资需求,引导银行资金精准滴灌,努力做到“应贷尽贷”。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

有效投资持续扩大。用好“四全工作法”,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有力支撑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集大原高铁开通运营,我省实现“市市通高铁”。瓦日铁路(山西段)开通客运服务,结束了五个革命老区不通旅客列车的历史。雄忻高铁加快建设,新建太绥高铁、大西高铁提速改造工程前期顺利推进。汾石、浮临高速公路正式通车,我省历史性实现“县县通高速”。太原西北二环高速公路、临猗黄河大桥建成通车,晋阳高速改扩建项目交工验收,太旧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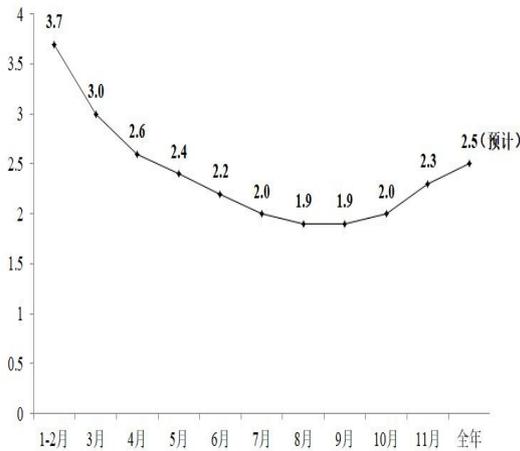
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6400 公里,高速公路出省口达到 31 个。投资近千亿元、总里程 1.3 万公里的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提前三年全线贯通。太原机场三期、运城机场工程有序推进,临汾机场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正式开工。常态化、机制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累计 92 个项目成功引入社会资本。扎实推进 296 个产业转型类重点工程建设,全省高技术产业、新能源发电投资预计分别增长 33.4%、29.6%。

图1: 2024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



消费市场恢复良好。在全国率先出台“两新”实施方案,印发重点领域配套工作方案和加力支持“两新”具体举措,加快下达拨付“两新”资金,支持汽车、家电、家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预计全省限额以上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 40.9%,家电零售额增长 24.8%。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太原便利店发展指数位居全国第二,晋中、阳泉、长治 3 市入选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有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高平市、清徐县、夏县、屯留区入选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兴县入选全国农村电商“领跑县”。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和集(农)贸市场,100 个乡村 e 镇全部建成投入运营,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 20% 左右。

图2: 2024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速(%)



文旅经济供需两旺。不断丰富优质文旅产品供给,全面激发文旅消费活力。着力提升 A 级景区建设,全省 A 级景区增至 451 家,晋祠天龙山景区晋级 5A 级景区,乔家大院恢复 5A 级景区。持续深化平遥古城、五台山、云冈石窟等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持续丰富旅游业态,深化 10 个文旅康养集聚区和 50 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建设,广武国际滑雪场被评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太行锡崖沟被评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中华文明探源重点工程——陶寺遗址博物馆开放运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39 村 6 镇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我省 4 条骑行线路上榜 2024 中国骑行地图百条精品骑行路线。加强宣传营销,紧抓《黑神话:悟空》流量热度,推出“跟着悟空游山西”特色文旅活动,隰县小西天、应县木塔等景区火爆出圈。再次组织“与辉同行”山西行专场活动,依托“太原国际马拉松”宣传省城特色旅游景点,打造现象级文旅营销。全省重点监测景区接待游客突破 1 亿人次、增长 16.9%,经营收入增长 11.3%。

(二)聚力转型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集聚。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协同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壮大转型动能。

创新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平台载体加快建设,

太原等六市“晋创谷”实体化运营,入驻优质企业团队 300 多家。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 8 个专业化创新平台全面建成,3 家省实验室正式获批建设,新建省重点实验室 40 家、省技术创新中心 32 家、省工程研究中心 30 家。一批重大技术实现突破,高速飞车全尺寸试验线(一期)项目通过验收,高强度板矫直、新型高强韧采煤机壳体材料等技术研究取得积极进展。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晋创谷”入驻企业申请知识产权 500 余件,签署产品销售、预约采购、技术合同交易等 4400 余件,交易额 5.8 亿元。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扎实推进,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2903 户,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32 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8 户。我省创新能力排名上升 5 位,进入全国第二梯队。

**专栏 1:“晋创谷”**

我省聚力打造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塑造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载体。目前已出台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制定了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科技创新、产业落地、科技金融、公共服务等五方面政策措施,形成“1+5”政策体系。太原、大同、晋中、临汾、运城、晋城 6 市“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挂牌运营。

新兴产业持续发展壮大。在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领域,重点推进 100 个省级产业标杆项目,晶科能源 56GW 垂直一体化大基地、太原惠科新材料、金宇科林 40 万吨煤矸石高岭土生产线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依托我省优势新兴产业,壮大延伸产业链条,37 户链主企业带动 744 户产业链链上企业高速发展,省级重点产业链营收预计增长 15.6%。布局建设 13 家省级消费品特色园区,推动消费品工业集聚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消费品产业营收预计分别达到 2000 亿元、1800 亿元、1400 亿元。氢能产业提速发展,高纯氢年产能达到 4 万吨,建成加氢站 23 座,1100 余辆氢燃料汽车投运。设立专项发展基金和资金,支持低空经济发展和通航示范省建

设,开展“通用航空+”示范应用,组建省级通航机队,昌飞直升机维修制造项目落地山西。一批重点产品相继涌现,比亚迪第五代混动车型动力总成系统落地山西,特种钢材料、超高强度碳纤维、碳化硅衬底等新材料新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

数字经济发展动能强劲。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累计建成5G基站10.8万个,行政村通5G比例达93%,提前完成“十四五”建设任务;累计7个市被评为“千兆城市”,大同市入选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城市;16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获批,10个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对接;在用、在建数据中心服务器达到101.2万架,综合算力指数全国第8。深入实施智改数转网联工程,全省两化融合贯标达标企业突破1700户。太重轨道公司获评全球轨道交通行业首座“灯塔工厂”,标志着我省制造业细分领域达到全球智能制造最高水平。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开展数字化转型十大工程,遴选确定第二批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3家、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4家。

#### 专栏 2:“数据要素×”行动

推动数据要素与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协同,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突破传统资源要素约束,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培育基于数据要素的新产品和服务,实现知识扩散、价值倍增。加快多元数据融合,以数据规模扩张和类型丰富,促进生产工具创新升级,催生新产业、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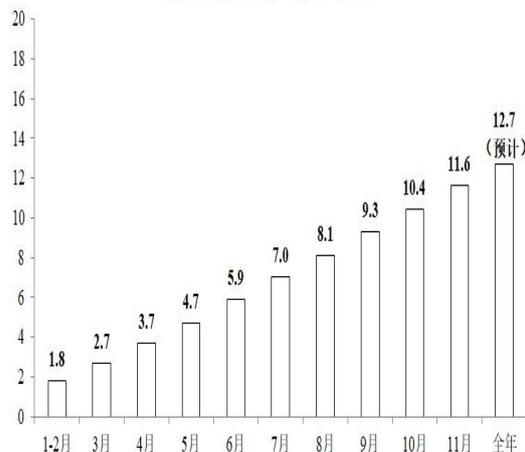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步伐加快。引导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炼铁、炼钢先进产能占比分别提高3.8个、3.7个百分点,焦炉煤气化产加工利用率提升至63.6%,侯马北铜20万吨精炼铜等项目建成投产,铜基新材料产业链营收增长超110%,有色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长25.7%。在产水泥熟料企业按照省级标准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化工行业累计认定化工园区17个。梯度培育省级特

色专业镇,新增省级专业镇6个,省级重点专业镇营收预计增长14%。举办第二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投资贸易合作签约额超718亿元。

(三)扛牢历史使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稳步推进。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扎实推进“五大基地”建设,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有效提升。加快煤矿产能核增,7座建设煤矿进入联合试运转,10座煤矿完成竣工验收,5座生产煤矿完成产能核增。有序提升煤炭先进产能,累计建成智能化煤矿268座,在全国率先发布智能化建设标准体系,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83%,全省规上原煤产量预计12.7亿吨。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稳步提高,国能湖东、同热三期等煤电项目开工建设,中煤平朔安太堡、山煤河曲项目建成投产,忻州北等6项输变电工程、大同一怀来特高压外送通道完成核准,“西电东送”通道调整系列工程全面建成投入运行。全社会发电量4516亿千瓦时,外送电量1546.9亿千瓦时,外送23个省份。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成效显著,3个国家级煤层气勘探开发示范项目和12个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进展顺利,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超165亿立方米,增长12.7%。

图3:全省规上原煤累计产量(亿吨)



能源消费低碳绿色转型持续加快。加强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煤炭消费保持低速增长态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整体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推进燃煤发电提效降碳,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1079万千瓦,度电煤耗由2019年325克降至311克。11个市全部完成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改造任务,累计改造691.5万户,每年可减少散煤燃烧600万吨以上;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公共充电桩约9.5万台,桩车比达到1:7,在北方省份中率先实现公共充电桩全省乡镇(街道)全覆盖。

能源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建设,建成“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省内+省间”相协调的电力市场体系,电力现货市场持续稳健运行。积极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构建“1+1+N”电力市场规则体系,交易规模逐步扩大到1800亿千瓦时,450家售电公司列入我省电力市场目录。出台绿电就地转化工作方案,探索开展绿电直连、绿电产业园区试点示范。成功举办2024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速发展。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建设加快,配套煤电项目正式开工。国家第一批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电源本体建成规模176.3万千瓦,投产并网规模171万千瓦。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项目建设稳步推进,蒲县、绛县、垣曲二期、孟县上社抽水蓄能项目进展顺利,建成新型储能项目37个。全省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49.7%,新能源利用率连续6年超过97%。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绿证累计成交131.7万张,绿电交易量76.6亿千瓦时,绿电外送量全国第一。

(四)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意见》,紧盯重要领域、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改革攻坚,全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

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坚持以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为牵引,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文件,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限制经营主体准入等不当行为进行核查整改。规范招商引资行为,通过立即终止、设置过渡期等方式,妥善处理存量招商引资问题项目。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市全国信用排名平均提升16名。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山西数据交易中心揭牌运营。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全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分别达到24个、21个。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统筹政务服务优化、数字政府建设等工作,512项审批实现集成服务。22项“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施行,办事环节平均精简77.4%,办理时限压缩67.6%,新生儿出生联办服务、示范区企业投资项目开工“一件事”做法在全国推广。

经营主体活力有效释放。深化提升国企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省属企业主业投资占比稳定在90%以上,战新产业营收占比达到10%。省属企业“1551”科技创新工程进展顺利,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超过2%。实施《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印发《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建立健全与民营企业多层次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积极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问题困难。强化对民营企业资金支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累计为2.9万户中小微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金额853.4亿元;开展省级重点工程融资推介会,为126家民企审批授信511.3亿元;全国首创“股改贷”,综合运用“信易贷”“惠商保”等金融产品,缓解企业资金困难,民营经济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3.7%和28.4%。开展清欠维权护企行动,化解“拖欠民企账款”23.3亿元。

**专栏 3: 省属企业“1551”科技创新工程**

坚持“一个”总体目标,让科技创新真正成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突出“五大”功能定位,争当科技人才集聚地、原创技术策源地、融通创新示范地、成果转化试验地、产业发展新高地。实施“五个一批”专项行动,统筹优化一批创新平台、攻克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晋级一批“链主”企业、产生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加大“一揽子”政策供给,创新提出建立独立核算、免于增值保值考核的研发准备金制度等 10 项政策。

开发区升级版加快建设。高质量建设“1+11”转型综改示范区,加快培育开发区新质生产力,1—11 月,“1+11”转型综改示范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和工业投资增速分别高于开发区平均水平 2.2 个和 8.5 个百分点。制定《山西省开发区主导产业目录(2024)》,引导开发区聚焦 1—2 个主导产业开展招商、实现差异化发展。开展 4 次全省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共开工项目 775 个、投产 782 个。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承诺制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开工“一件事”试点,开发区工业用地全部实现“标准地”出让。省市县三级用地预审时间全部压缩至 10 个自然日内。持续深化“三化三制”改革,设立产业基金 30 支,规模达 354.8 亿元,选聘高级管理人才 43 名,提升开发区市场化管理运营水平。

**专栏 4: “1+11”转型综改示范区**

在 11 市各布局 1 家转型综改示范区,分别是太原中北高新区、大同经开区、平鲁经开区、忻州经开区、吕梁经开区、晋中开发区、阳泉高新区、长治高新区、晋城经开区、临汾经开区、盐湖高新区,再加上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形成“1+11”转型综改示范区体系。

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推动房地产“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183 个项目获得银行融资 284.9 亿元,有效保障项目正常开发建设。保交房交付 19.2 万套,交付率

96.5%。统筹推进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一市一策”落实落细化债方案。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有效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协同监管、联合检查、风险处置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坚决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6 家高风险村镇银行化险任务全部完成,高风险金融机构总数压降至个位数。开展打击省内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积极应对输入型风险,新发案件数、涉案人数及涉案金额均实现两位数下降。

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借助广交会、服贸会等平台举办“山西之夜”,开展“千企百展”行动,搭建商贸合作平台。积极申报中国(山西)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强开放平台和通道建设,新增恢复 8 条国际客货运航线,开行中欧(亚)班列 138 列。临时入境人员增长 54.2%。多举措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全省有进出口实绩企业增长 3.7%，“新三样”产品出口额增长 199.4%。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 RCEP 其他成员国进出口额分别同比增长约 15%和 4%。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服务进出口国际收支总额增长 12.8%。

(五)扎实推动协调发展,区域发展能级不断提升。着力优化全省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整体效能进一步提高。

省际合作持续深化。健全与京津冀对接合作机制,签署新一轮晋津合作协议。打造“首善京津冀”品牌,推动四省信用体系协同发展。加强与中部省份公共服务互通互联,启动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12 项高频业务纳入首批通办事项。召开晋鲁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共建大会,推动晋鲁两省在资源、铁路、港口和消费端进行深度衔接。加强晋陕、晋粤全方位合作,认真落实省际战略合作协议。推动长治市与北京市加强对口合作,87 个合作项目落地开工,完成投资约 110 亿元。

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稳步推进。全面落实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规划,建立山西中部城市群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太原市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强化太原市与周边四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打通市际间断头路、拓宽瓶颈路,太原二环高速全线贯通,昔榆高速、青银二广太原联络线等项目加快建设,古交至方山、应县至繁峙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加快推进。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一体化水平,生育、就医、就业、购房、企业开办等131项高频事项实现跨市通办。

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全面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在就业培训、权益维护、子女教育等重点领域,促进新落户居民与当地户籍居民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1985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完工766部,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完成652.8公里。健全城市体检制度,完成首轮省级城市体检,启动县城体检试点。加强城市更新,支持各市补足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太原市入围城市更新财政部支持名单。推进宜居宜业县城建设,昔阳县、兴县被国家确定为首批宜居县城建设试点。

(六)全力以赴强农惠农,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切实抓好粮食生产,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粮食安全根基全面夯实。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全面排查整治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我省连续24年实现省内耕地占补平衡。提升耕地质量,建设改造高标准农田166.3万亩,新增和恢复水浇地60万亩,扎实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和农机购置等补贴35亿元。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建立起以4个省库为核心、32个库(圃、场、区)为支撑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杂粮种质资源近4万份,居全国

首位。全年粮食再获丰收,粮食总产量293.74亿斤,为历史第二高产年。

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着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建设4个10万亩有机旱作集成技术示范区。着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提升果蔬、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生产效率,全省设施农业(园艺)面积、产量分别达到122万亩、433万吨。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县级及以上龙头企业营业收入达到2620亿元。成功获批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雁门肉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5个农业产业强镇。

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扎实推进。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360个精品示范村、2680个提档升级村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行政村比例达到99.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30.7%,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5%以上。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稳慎推进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改革试点,11个市全部开展延包试点,清徐、平遥、泽州3县完成宅基地改革试点。发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作用,助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省级平台累计交易5.7亿元。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基本清零。持续推动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托管面积3300万亩,服务310万农户。

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6.1万户14.2万名防返贫监测对象稳定消除风险。实施产业帮扶,建设加工型马铃薯基地3.7万亩、新建改建日光温室4300亩,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实施就业帮扶,组织培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2.97万人,全省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108.6万人。前三季度,全省脱贫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152元,同比增长7%。扎实抓好“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住院综合报销比例达88.9%,全省农村供水规模化率、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

50.8%、97.8%。

(七)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奋力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美丽山西建设。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纵深推进。《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正式施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加快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285个工程全部开工,完工率达到61.1%。深入实施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161个工程项目开工率达91.3%,完工率达46.6%。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90%,汾河入黄河口庙前村断面首次达到优良水质,黄河干流国考断面连续3年保持Ⅱ类及以上水质。黄河规划纲要审计反映问题已整改完成24个。全面加快泉域复流,对19处岩溶大泉实施生态修复。晋祠难老泉31年后实现复流。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治理面积580万亩。稳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推进“三北”六期工程建设,完成营造林319万亩。

碳达峰山西行动有序开展。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扎实开展太原市、长治高新区国家级碳达峰试点建设,稳步推进8个省级零碳(近零碳)产业示范区试点建设。发挥碳市场机制作用,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全省单位发电量碳排放持续降低。严控拟建“两高”项目准入,新审核同意的相关项目能耗和排放全部达到标杆水平。加快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推动星级绿色建筑发展,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前三季度,全省能耗强度下降2.3%,降幅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显著。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推动焦化、钢铁等重点污染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稳妥推进清洁取暖

散煤清零工程,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31,同比改善3.8%,优良天数比例74.2%,同比提升2.9个百分点。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和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整治率达80%,94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3.6%。打好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深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有效保障全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深入开展固废污染防治,推动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推进太原、晋城“无废城市”建设。

(八)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15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出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打好减负稳岗扩就业组合拳。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举办校园招聘会6783场,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帮扶22.8万人次。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创新平台,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区域劳务协作,更好服务农民工群体就业。强力整治欠薪“顽疾”,我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连续六年位列全国第一方阵。

教育事业成效显著。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认定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100所,新建改扩建寄宿制学校100所,建成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共同体500个。加快推进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改善教学和学习生活条件。大力推进省级“双高计划”,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支持各市改善特教学校办学条件,推动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纵深推进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山西电子科技学院挂牌成立并实现首年招生,山西中医药大学新增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运城学院新增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转型发展相关的应用型本科专业占比提升至65.1%。

**专栏 5:职业教育“双高计划”、高等教育“百亿工程”**

职业教育“双高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等教育“百亿工程”:2023年至2025年,省财政统筹教育、科技和人才等各类资金100亿元,按3:4:3比例分年度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力争打造中西部高等教育新高地。

健康山西建设取得新成就。持续提升国家级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医疗服务能力,我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病人外转率下降89.6%。提升县级医院能力,县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甲及以上水平,35家县级医疗机构达到三级医院水平。依托乡镇卫生院建成61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实施“千名医师下基层”,累计下派2500多人次三级医院专家驻点帮扶县医院。实施中医药强省战略,推进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现中医馆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扎实推进各类重点传染病防控,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启动建设,疾控核心能力有效提升。

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社保覆盖面,连年提高社保待遇。稳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扩大委托投资规模,加强职业年金管理,促进基金保值增值。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做实做细医保参保工作,全省农村低收入人口和稳定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100%。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我省落地执行的集采药品数量累计达到1116种,药价降幅达50%以上,集采药品耗材数量连续3年稳居全国前列。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改革,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质效。持续提升城乡特困群体保障标准。

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50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投入运营,完成4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辅助生殖医疗纳入医保支付范

围,率先在全国实现普惠托育补贴全覆盖。殡葬改革进展显著,实现公益性殡仪设施县级全覆盖。推进晋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强化非遗保护传承。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建设,群众体育发展基础更加巩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大力发展家政服务,持续推动家政进社区。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深化矿山、危化品、消防、交通运输、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国务院安委会反馈的问题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全部整改完成。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矿山监管专员队伍,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全省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10.1%和10%。

同时,我省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广电、史志、档案、气象、防震减灾、科普、参事等工作持续深化,工会、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援疆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遇到一些困难,受新一轮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交织叠加影响,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牢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转型发展任务艰巨,科技创新支撑不足,新兴产业规模不够大,摆脱对煤炭的“两个过多依赖”还需付出艰辛努力。稳就业促增收面临压力,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加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等等。我们一定正视困难,直面挑战,全面改进。

## 二、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任务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全年经济

社会发展工作意义十分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聚焦使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精准有效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落实稳住楼市股市要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扎实基础。

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指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进出口总额争取保持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数字经济规模增长15%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3%,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比例3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各项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要按照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安排,系统把握五个“必须统筹好”的科学方法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重点抓好9方面

工作。

(一)深入挖掘内需潜力,持续释放居民消费需求。针对需求不足的问题症结,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全方位恢复和扩大消费。

持续扩大商品消费。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改善消费条件,释放消费潜力。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用足用好超长期国债等政策性资金,支持实施更多品类更大规模消费品以旧换新。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加强停车设施、充电设施供给,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打造国潮品牌,激发精品消费潜力。培育城市多层次消费中心,加快步行街、重点商圈、大型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乡镇物流站点。

大力发展服务消费。持续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更好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消费需求。打造并推广晋菜特色品牌,促进餐饮住宿消费稳量提质。增加家政服务供给,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推动家政进社区。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适老化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创意重点项目。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建设一批优质网络直播基地。扩大文化演出市场供给,提高审批效率,持续打造太原“歌迷之城”。盘活空置场馆场地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持续推进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增加体育消费场所。普及发展冰雪运动。

打造文旅支柱产业。围绕“供”“需”两端发力,优化文旅供给,提升发展能级,着力释放文旅消费潜力。梯次推进龙头景区建设,以“大景区思维”推

动云冈石窟、五台山、平遥古城三大世界遗产保护开发,积极推动运城关公故里景区、北岳恒山风景区等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实施县域A级旅游景区破零行动,实现全省县域A级旅游景区全覆盖。推动榆社云竹湖、忻州云中河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提升一批省级旅游度假区。持续打造太原、大同、运城旅游热点门户和旅游名城名县名镇。丰富“文旅”业态,深化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开发低空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等特色旅游产品。提升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交旅融合功能。持续完善旅游标准体系,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加强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紧抓过境免签政策全面放宽优化的契机,灵活把握《黑神话:悟空》等各类网络热点,全力宣传山西文旅,打响“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

(二)抓实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持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坚持用好“四全工作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更好发挥投资对有效需求的带动作用、对社会发展预期的引导作用。

加快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深入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在产业转型、能源革命、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推进616个省级重点工程年度建设项目。铁路方面,持续推动“八纵八横”高铁通道山西段建设,加快雄忻高铁建设,推动太绥高铁及早开工,确保太原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按时开通运营,加快推进长邯聊高铁、运三高铁、太原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和3号线前期工作。公路方面,加快太旧改扩建、黎霍高速等7个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新开工5个高速公路项目。加快108国道忻州段等19个续建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力争新开工一批能源运输通道提质改造和普通国省道县城过境改线项目。新改建“四好农村路”4330公里。机场方面,推动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运城机场改扩建工程提

速建设,推动实施临汾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快晋城机场前期工作。再布局建设一批通航机场和飞行营地。水利方面,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加快中部引黄、小浪底引黄二期、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等省级骨干水网工程建设。加快古贤山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吴家庄水库前期工作。全面构建省市县三级水网规划体系,加快县域水网工程建设,打通供水“最后一公里”。产业方面,加快烁科晶体年产100万毫米碳化硅单晶、闽光年产4万吨负极材料、吉利生产线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

加强要素支撑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大多种类多层级要素资源供给,集中力量倾斜支持标志性、牵引性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向上沟通对接,更大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用足用好省级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全力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通过REITs等运营模式支持国有企业做好资产盘活,尽快实现我省REITs上市零的突破。落实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推动我省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尽快重启。常态化组织“政银企”对接,按季度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项目,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扩大民间投资。全面清理盘活批而未用的建设用地,大幅增加“标准地”供应,优化能评、环评服务工作机制,强化土地、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

强化项目调度管理。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开工建设、投产达效。紧密对接国家政策资金支持领域,聚焦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两重”“两新”、战略腹地等方向,省市县三级联动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切实提高项目谋划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大幅提高省级前期经费支持比例,实施项目前期冬季行动,努力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早日达到开工条件。加强项目调度管理,进一步解决项目困难,努力提高重点工程开复工率,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对签而未落、落而未投、投未见

效的项目,强化跟踪督促服务,确保招引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达效。

(三)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融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发展,优化产业生态体系,加快培育1个万亿级主导产业集群、2个五千亿级支柱产业集群、7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若干个百亿级成长性产业集群,以产业集群矩阵支撑转型升级。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依托“1+11”转型综改示范区,继续布局一批创新驱动平台,实现“晋创谷”11市全覆盖。加强省域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新建2家省实验室、2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全省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分别达到200家和150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独角兽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布局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30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50项,探索实施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定向委托创新联合体承接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建10家省中试基地、5家技术转移机构和5家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300家以上。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建立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设立省级科技创新天使(种子)投资基金。引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科技领军人才、创业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培养更多一流产业技术工人。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发挥绿电优势,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政策,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消费品、电子信息、通用航空、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全年先进金属材料和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业营收分别增长10%以上、20%以上、6%左右和30%以上。优化产业链“链主”企业评价激励,加大对重点产业“链核”企业支持力度,持续扩大产业链规模,省级重点产业链营收力争突破

8000亿元。加快低空经济发展和通航示范省建设,支持太原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清徐通航产业园建设,支持大同深化通航示范市建设。大力发展专业化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现代会展、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夯实数字基础支撑,提升5G规模和质量,力争95%的行政村实现5G通达,适度超前部署5G-A网络。持续推动千兆光网能力升级,有序推进万兆光网接入能力布局,开展50G-PON接入技术试点。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优化全省算力结构,推动算力供需高效匹配,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加快大同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遴选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推动中小企业业务“上云”,开发集成一批“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推动产业“数乘智改”,重点打造100个重大数字经济项目。推动公共服务数字提升,加快数字技术与交通、文旅、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融合,建设一批公共服务数字化示范乡镇。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推动重大技术改造升级,推进钢铁、有色等行业装备更新改造工程,开展化工、焦化行业全流程效能对标提升行动,加快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固定床改造项目建设。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为200户制造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鼓励企业打造智能制造典型场景,梯度培育智能工厂。推动节能降碳减污改造,钢铁行业达到能效标杆水平产能占比力争超过30%,焦化、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培育30个绿色工厂。因地制宜发展食品、医药、家具、工艺美术等消费品工业,做强做优白酒、陈醋等消费品支柱产业。持续优化特色专业镇空间布局,新增6个省级特色专业镇、8个公共服务平台,培育1个400亿级、3个100亿

级产业名镇,省级专业镇主导产业营收增长 10% 以上。

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围绕未来产业细分领域,完善支持政策,在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场景拓展等方面重点发力。人工智能重点推动“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能源领域重点发展绿色氢能,推进中煤平朔可再生能源制氢等项目建设,有序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材料领域要积极攻克高熵不锈钢、M40X 级新一代碳纤维、球状多孔炭等材料制备工艺技术,加快推进 T1000 碳纤维、铜基 3D 打印等材料批量化生产。

(四)总结试点经验与成果,继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指引,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大力培育发展能源新质生产力,着力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加大能源增产保供力度。加快产能核增煤矿手续办理和在煤建设进度,持续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工作,确保全年煤炭产量达到 13 亿吨。加强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电煤保供任务。夯实煤电兜底保障作用,加快同热三期、国电湖东百万千瓦项目建设,加快大同—怀来特高压外送电通道建设,力争电力总装机容量达到 1.5 亿千瓦,实现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加快大宁—吉县、临兴深层、榆社—武乡等非常规天然气重点产能项目建设,力争全年产量达到 175 亿立方米,加快长输管道互联互通。

**专栏 6:煤矿“四个一批”**

全面系统评估煤矿产能状况、安全水平和环保现状,实施“核增一批、核减一批、退出一批、新增一批”的工作措施,推动产能与产量相匹配,从根本上解决超能力生产问题,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

推动煤炭产业清洁低碳多元发展。依托煤炭资源做足煤炭文章,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和延伸

煤炭产业链条。加快 5G 智慧矿山建设,新建 130 座智能化煤矿。“一机一策”开展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完成改造 600 万千瓦,激发煤电绿色低碳发展活力。持续推动能源科技创新,推动煤制高端化学品、煤制高端碳材料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打造煤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地。积极推动中煤平朔煤制烯烃新材料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落地建设。

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不断提升绿色能源占比,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进一步做大做强集中式风电光伏项目、做优做精分布式项目,加快推进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建设。有序发展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抽水蓄能电站应核尽核、应开早开。因地制宜推进氢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开发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项目。扎实推进能源互联网试点,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和虚拟电厂试点示范。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0% 以上,发电量占比 30% 以上。

优化能源管理体制。持续完善煤炭、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行业配套政策和地方标准。巩固提升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成果,持续完善市场规则,丰富交易品种,探索建立与电力现货市场运行相适应的容量电价机制。推进煤层气交易中心建设。继续办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

(五)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针对制约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断为经济社会发展增动力、添活力。

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抓好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国有资本“三个集中”,推动省属企业全年完成战新产业投资 200 亿元、主业投资占比达到 90% 以上。加快“两非”“两资”处置。实施“1551”创新

工程,强化省属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完善现代企业治理,持续深化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以“一利五率”为导向,深化分类核算、分类考核。以穿透式监管为抓手完善监管体系,专项整治国企经营突出问题。

加力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从讲政治高度持续做好民营经济工作,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1+N”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和问题解决机制,协调解决民营经济生产经营难题,着力满足企业需求。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提升“股改贷”“信易贷”“晋质贷”服务能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强源头治理,解决好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完善民企安静期制度,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优化执法方式,更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方式,强化执法监督,审查核实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避免或减少行政执法对企业正常运行产生的影响。

#### 专栏 7:“1+N”民营经济服务体系

“1”是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N”是财税、法律、管理咨询等重点服务机构。

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常态化开展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典型问题核查整改,着力解决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落实好招商引资政策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分级报备机制,实现规范招商、良性招商。按期完成规范招商引资专项整治。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短期要扶优扶强、治散治乱,长期要锻长补短、布局前沿,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内卷式”竞争。深入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市场基础制度,全面强化产权司法保护,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重点领域要素资源高效

配置,开展重点行业数据要素应用示范,完善绿电交易机制,持续提升绿电交易规模。实施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实施营商环境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和服务应用支撑能力。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强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深化“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不断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全面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能力,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挥实效,推动“信用修复一件事”落地。

#### 专栏 8:“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各市县、各行业主管部门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针对同一区域涉及跨部门、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或者同一部门涉及跨领域、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梳理整合为综合监管“一件事”,做到监管无处不在、无事不扰。

提升开发区发展能级。聚力打造“1+11”转型综改示范区,整合托管周边产业园区,因地制宜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优先在转型综改示范区内布局建设“一谷三园”,加强“晋创谷”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促进技术交易额稳步增长;推动绿电产业园区积极扩大绿电应用场景;加强 13 家省级消费品特色园区检验检测、电商服务和市场拓展平台建设;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全部创建国际合作园区。深入实施开发区“三项改革”,加快开发区运管分离,提升开发区运营管理水平。突出“三率”“三度”导向,实行分类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着力扩大对外开放。落实对外开放“1+N”政策,持续扩大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申建中国(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

一步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拓宽外贸通道,开通更多国际航线,不断拓展全货机航线。推进中欧班列市场化运营,增加中欧班列开行量。提升开放平台能级,支持武宿综保区打造保税维修、航空制造等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大同国际陆港、晋城兰花、侯马方略等 3 个保税物流中心拓展保税物流、仓储等功能。不断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功能,提升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稳定企业进出口规模,扩展“新三样”、二手车、重点中间品出口贸易。扩大服务贸易、绿色贸易和数字贸易,打造“晋服全球”品牌。持续开拓与“一带一路”国家和 RCEP 成员国的进出口贸易。强化区域合作,积极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助力建设重点产业外迁“拦水坝”“蓄水池”。提升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功能,打造“津海晋门、晋商冀港”出海通道,推动晋鲁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建设。依托多场合多平台,办好“山西之夜”活动,吸引多元资本投资山西。

**专栏 9: 对外开放“1+N”政策**

“1”是《山西省加快建设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行动计划》;“N”是系列配套政策,包括支持大宗商品自营出口、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国际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金融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发展、省属国有企业国际化发展等方面措施,根据实际需求动态完善。

(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持续拓宽区域发展空间。深度对接区域重大战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促进空间布局优化,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

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落实好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规划,围绕构建便捷高效的通勤圈、梯次配套的产业圈、便利共享的生活圈、安全韧性的城市圈,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

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高效协同联动,增强人口承载力、综合竞争力、辐射带动力。发挥山西中部城市群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省级层面统筹指导,推进城市群五市之间、城市群内各县具体合作事项落实,及时破解一体化进程中的难题阻碍。完善新型基础设施,统筹推进“三大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开展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修复城市生态系统,健全城市功能,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潇河绿智城。促进晋北、晋南、晋东南城镇发展。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就业质量,扩大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根据 5 种类型县城,支持 11 个试点县(市)先行先试,重点支持县城建成区人口 10 万人以上的县(市)开展交通内畅外联、管网改造、教育医疗等工程。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试点建设,持续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支持平遥、汾阳、原平等县(市)积极与太原对接,建设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省会卫星县城。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经济,以临猗、泽州、平遥等 8 个潜力县域为重点,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发展特色专业镇。

**专栏 10: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5 种类型县城**

城市融合型、专业功能型、文旅赋能型、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11 个试点县(市):包括清徐县、汾阳市、泽州县、长子县、怀仁市、霍州市、孟县、新绛县、五台县、昔阳县、灵丘县等 11 个县(市)。8 个潜力县域:即临猗县、泽州县、平遥县、洪洞县、襄汾县、原平市、汾阳市、高平市 8 个县域,打造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示范标杆。

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耕地保护和

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新增补充耕地 7 万亩以上,建设改造高标准农田 80 万亩,新增和恢复水浇地 60 万亩,确保耕地面积“四连增”。推广滴灌+水肥一体化+密植技术,确保粮食总产量达到 297.1 亿斤,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发展设施农业,持续提升蔬菜、水果、肉、蛋、奶产量。支持发展以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棚鱼菜综合种养为主要模式的现代设施渔业。加大政策支持,积极帮助肉牛、奶牛产业摆脱困境。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支持示范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快速发展。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提升“有机旱作·晋品”品牌影响力。

提升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提升村容村貌,再建设 300 个以上精品示范村、2500 个以上提档升级村。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整改、新建 10 万户左右农村厕所。稳妥开展第二批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扎实开展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全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左右。扶持 760 个左右的行政村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推动全省 80% 以上的县(市、区)农村集体产权要素进入平台规范流转交易。

(七)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研究起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出台《山西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加强“一干三支”沿线地区分级管控、差异化管理,构建“一带三屏”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抓好贯彻落实黄河规划纲要审计反映问题整改,对已整改情况开展

“回头看”。加快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285 个工程于年底前全部完工。深入开展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161 个重点工程建设,年底前完工率达到 85% 以上。

加强生态系统治理和保护。坚持“四水四定”原则,持续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2025 年再压采 0.8 亿立方米,初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统筹推进“两山七河五湖”和幸福河湖建设,“一泉一策”推进泉域保护治理,推动晋祠泉实现稳定复流。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完成 260 万亩营造林和 100 万亩省级新造林封育任务,确保森林覆盖率年底达到 22.6%。强化保护地管理,持续推进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和太行山国家公园创建。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空气、水体、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有序推进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淘汰,稳妥实施散煤清洁替代工程,推动新能源机动车加快替代燃油车。深化水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和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强化汛期污染防治,巩固断面水质改善成效。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巩固提升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以煤矸石和粉煤灰的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和消纳处置为重点,实施一批固废污染治理项目。在全省梯次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全面落实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一键启动”机制,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落实好全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行动方案。深入推进碳达峰山西行动。扎实推进太原、长治高新区国家碳达峰试点任务,加快首批零碳(近零碳)产业示范区试点创建工作。探索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定试点工作。开展企业碳排放监管核算,深化太原、长治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有序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完善碳汇开发机制,探索形成科学合理的降碳减污激励约束机制。统筹抓好能耗双控工作,加快重点行业节能改

造,严控拟建“两高”项目准入。落实好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新增煤电机组能耗单列等政策。

(八)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力补齐民生短板,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持续抓好就业增收工作。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出台促进高质量就业政策措施,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用好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激励企业开发新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打造全省集中的公共招聘信息网,提升一站式求职招聘服务能力。持续培育壮大吕梁山护工、榆社古建工等特色劳务品牌,新认定10个省级劳务品牌。坚决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扎实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加大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提高低收入群体转移性收入。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提高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提升城乡居民收入。

#### 专栏 11:“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由人社部会同有关部门打造的就业服务品牌。“10”是全国各地共同开展的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金秋招聘月活动、高校毕业生毕业季专场招聘活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活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10项主题活动。“N”是各地自行开展的就业创新服务和特色活动。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育强省建设,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逐步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加强寄宿制中小学校建设,有序撤并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共同体建设。扎实推进县中托管

帮扶,支持每个县办好1所公办普通高中。稳妥推进中高考综合改革。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支持职业本科和“双高计划”学校率先发展。加快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和特色产业学院建设。强化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发展,确保每个设区市都有一个残疾人中等职教部(班)。推动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中北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山西农业大学等高校优势学科创建“双一流”。建立国家大学科技园与“晋创谷”协同联动发展机制,助推国家大学科技园换挡升级。

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建设区域医疗高地,推进4个国家级和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错位发展,新建8个国家级和36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提升县域诊疗能力,持续推进“千名医师下基层”,新增15个县级医疗机构达到三级服务能力。兜牢基层医疗服务网底,开展大学生村医专项招聘和“双千行动”。实施中医药强省战略,新增2所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服务水平。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科学落实防控措施,有效应对季节性高发性疾病传播风险。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扩大社保覆盖面,引导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等重点群体参保。发展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持续推进企业年金扩面,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开展新时代“三晋银龄行动”。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强化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等审核技术,提升监管效能。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加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深入挖掘我省红色

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繁荣文化艺术创作,推出时代文艺精品。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持续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常态化开展“两节”优秀剧目展演等惠民演出。加强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传承利用,推动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支持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和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新认定一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理顺价格关系促进物价回归本源。价格一头连着大众生活,一头连着众人生计,两头都关乎群众切身利益。一方面要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变化趋势,加强应急市场价格调控,确保粮油肉蛋果奶菜等重要民生商品量足价稳。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物价补贴。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应急情况,确保煤电油气运供需形势平稳有序。另一方面要保障经营主体可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理顺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价格,通过产能调控、增加收储、管控进口等措施,促进粮食、牛羊肉等农产品价格企稳,力争生猪价格保持基本稳定。

全力办好民生实事。一是新建改造 50 个社区养老工程、50 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100 个标准化社区食堂,让老年人在家门口享受养老和助餐服务。二是为 2 万名高危人群进行上消化道健康筛查。三是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1000 台,培训红十字救护员 5 万人。四是开展扶残助学圆梦,抢救性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8000 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4 万人。五是采取省属企业招聘 1 万人、招募社区助理 3000 名等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六是实施住宅自愿加装电梯 600 部。七是推动“惠商保”惠及全省个体工商户。八是推动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九是大型农贸批发市场全面实行农产品快速检测。十是继续实行农产品上行件物流补助。十一是维修农村供水工程 1800 处,受益 200 万人。十二是建设 50 个乡镇级、650 个村级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十三是建设一

批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特色乡村驿站。十四是免费送戏下乡 1 万场。十五是新建一批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九)严守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围绕房地产、地方债务、金融、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持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力完成剩余保交房交付任务。推进“白名单”机制扩围,更好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进一步兜牢兜稳住房保障底线。推动市县优质地块出让,支持房企建设“好房子”,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求。用好化债增量政策,积极置换我省存量隐性债务。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不断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坚决守护地方金融安全稳定,稳妥审慎推动存量高风险金融机构改革化险。落实“输入型”金融风险属地处置责任,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净化我省金融生态环境。

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压实安全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快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燃气、消防等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强化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作。完善有效应对强降雨、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预案,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群众避险意识,大力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完善监测预警、应急广播、“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体系,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切实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化解基层社会矛盾。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加强公共安全

系统施治,严防极端事件发生。紧盯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依法严惩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和针对妇女儿童、留守老人的突出违法犯罪。着力提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新型犯罪和跨国跨境跨区域犯罪能力。

同时,在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群策群力,统筹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做好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只争朝夕、善作善成,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只争朝夕、善作善成,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

## 名词解释

1. “两重”“两新”:分别是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2. 四全工作法:全周期发力、全要素保障、全流程提速、全方位推动项目建设。

3. 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主题旅游公路,总里程 1.3 万公里,2024 年 10 月实现全线贯通。

4. 灯塔工厂:由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与麦肯锡公司合作开展遴选,是工业 4.0 技术应用的最佳实践工厂,代表着全球智能制造的最高水平。

5. “八纵八横”:中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是 2016 年中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规划建设的高速铁路客运通道,其中“八纵八横”为主通道。“八纵”通道包括沿海通道、京沪通道、京港(台)通道、京哈—京港澳通道、呼南通道、京昆通道、包(银)海通道、兰(西)广通道。“八横”通道包括绥满通道、京兰通道、青银通道、陆桥通道、沿江通道、沪

昆通道、厦渝通道、广昆通道。

6. “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推动能源消费革命、能源供给革命、能源技术革命、能源体制革命,全方位加强能源国际合作。

7. 五大基地: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非常规天然气基地、电力外送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煤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地。

8. 煤电机组“三改联动”: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

9. 高效办成一件事:通过业务融合、系统对接、流程再造,将相关事项集成办理,推动审批服务由“多方申请、多次提交、多头跑动”向“一次申请、一次提交、一次跑动”转变,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我省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推出了新生儿出生、开办餐饮店等 27 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10. 股改贷:在企业股权改革过程中,为满足企业在股权改革、优化运营和扩大规模过程中的资

金需求而提供的贷款。信易贷: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聚与融资授信密切相关的各类信用信息,向符合授信支持条件的主体提供便利优惠的融资信贷服务。惠商保:我省在全国率先以财政出资形式引入市场化商业保险机制,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普惠性保险保障。经费由财政全额出资,个体工商户免费参保、免申即享。

11. 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项目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

12. 新三样: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

13. RCEP: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由东盟十国发起,邀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同参加(“10+5”),通过削减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建立 15 国统一市场的自由贸易协定。

14. “晋服全球”品牌:通过境外参展、品牌推广、贸易促进等方式,培树一批数字、文化、中医药、人力资源等领域优质服务贸易品牌。

15. 5G-A 网络:基于 5G 网络在功能上和覆盖上的演进和增强,是支撑互联网产业 3D 化、云化、万物互联智能化、通信感知一体化、智能制造柔性化等产业数字化升级的关键信息化技术。

16. 5G-PON:一种基于光纤通信的技术,其中的“50G”指达到每秒 50Gbps 的数据传输速度,具有高带宽、低延迟、高密度的特点。

17. 绿色工厂: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是绿色制造核心实施单元。我省已累计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 115 个。

18. 新型能源体系: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体制改革为动力、安全充裕为前提、经济可行为基础,以

非化石能源为供应主体、化石能源为兜底保障、新型电力系统为关键支撑、绿色智慧节约为用能导向的能源体系。

19. 国有资本“三个集中”: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

20. “两非”“两资”: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两非,即非主业、非优势;两资,即低效资产、无效资产。

21. 一利五率:“一利”指利润总额;“五率”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2.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23. 两山七河五湖:两山即太行山、吕梁山,七河即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涑水河、大清河,五湖即晋阳湖、漳泽湖、云竹湖、盐湖、伍姓湖。

24. 两个只增不减: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25. 区域医疗中心:我省现有 4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即山西白求恩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太原市中心医院。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即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长治市人民医院、临汾市人民医院、运城市中心医院。

26. 新时代“三晋银龄行动”:实施以老年人为主体,以开展智力援助和参与基层治理、社会服务等为内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2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 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 批准《关于山西省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山西省 2025 年省本级预算。

# 关于山西省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常国华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刚刚过去的 2024 年，很不平凡、极为不易，是砥砺奋进、克难前行的一年。一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新质生产力加快壮大，改革开放走深走实，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保持和谐稳定，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开创新局面。与此同时，全省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各项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加压奋进、实干担当，抓收入稳运行，保战略惠民生，推改革防风险，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更好推动全省财政平稳运行，为服务保障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省预算经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省政府于 2024 年 8 月汇总各市县预算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607.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503.31 亿元。预算执行中，受全省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中央转移支付补助支持等因素叠加影响，部分市县调整了收支预算。经初步汇总，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360.6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6821.65 亿元。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41.7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4%，比上年（下同）增长 1.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99.66 亿元，下降 10.1%，主要是受煤炭销量下降和价格回落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达预期；非税收入完成 1242.08 亿元，增长 34.7%，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318.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6%，同口径增长 0.5%。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922.03 亿元，为预算的 96.4%，增长 1.3%；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79 亿元，为预算的 74.6%，下降 6.1%，主要是贯彻国家规

范招商引资政策,对网络货运等平台经济的支出减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115.15 亿元,为预算的 89.9%,下降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209.15 亿元,为预算的 97.3%,增长 9.6%;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476.39 亿元,为预算的 96.1%,下降 7.8%,主要是 2023 年疫情防控结算资金等一次性因素影响抬高了基数;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37.38 亿元,为预算的 82%,下降 1.8%;农林水支出执行 713.82 亿元,为预算的 89%,增长 8%;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78.31 亿元,为预算的 91.1%,下降 10.4%,主要是太原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政策到期,中央补助资金减少。

## 2. 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16.17 亿元,为预算的 115.8%,增长 2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46.65 亿元,下降 5.4%,主要是受煤炭销量下降和价格回落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达预期;非税收入完成 469.52 亿元,增长 110.2%,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

202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62.8 亿元,为预算的 91.8%,同口径增长 6.1%。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205.73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9.8%;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22.8 亿元,为预算的 62%,下降 5.1%,主要是 2023 年一次性拨付怀柔实验室山西基地建设启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322.99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4.2%;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38.89 亿元,为预算的 99.2%,增长 3.9%;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2.05 亿元,为预算的 82.9%,下降 4.4%,主要是 2023 年中央基建项目较多;农林水支出执行 61.67 亿元,为预算的 80.2%,增长 3.7%。

2024 年年初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8.63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战略支出,动用后余额为 279.51 亿元,年度执行中未再动用。预计 2024 年年底超收收入、支

出结余等可以补充 249.3 亿元,减去 2025 年预算动用 187.71 亿元后余额为 341.1 亿元。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1 亿元,执行中未动用。

2024 年中央补助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291.83 亿元,增长 2.8%(同口径,下同)。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31.74 亿元,增长 0.2%;专项转移支付 260.09 亿元,增长 29.7%,主要是增发国债资金增加。

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645.53 亿元,增长 7.6%(同口径,下同)。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52.8 亿元,增长 6.5%;专项转移支付 392.73 亿元,增长 14.4%。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 85.2%。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0.51 亿元,为预算的 65.3%,下降 13.5%,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预算支出执行 1223.33 亿元,为预算的 84.8%,增长 2.1%,其中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595.5 亿元。

202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4.58 亿元,为预算的 68.8%,下降 4.6%;预算支出执行 223.69 亿元,为预算的 86.8%,增长 67%,其中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141.09 亿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3.17 亿元,为预算的 96.3%,下降 51.9%,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下降,省属国有企业特别分红收入减少;预算支出执行 54.15 亿元,为预算的 85.4%,下降 51.9%,主要是收入下降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2024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6.12 亿元,为预算的 102%,下降 33.7%,主要是国有企业特别分红收入减少;预算支出 39.05 亿元,为预算的 97.8%,下降 51.3%,主要是收入下

降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802.14 亿元,为预算的 107.5%,增长 6.5%;预算支出预计执行 2511.42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7.1%。当年收支结余 290.72 亿元。

2024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505.48 亿元,为预算的 110.2%,增长 9.4%;预算支出预计执行 1394.44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5.9%。当年收支结余 111.04 亿元。

#### (五) 债务情况

##### 1. 总体情况

2024 年我省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2472.6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834 亿元(一般债券 225 亿元;专项债券 609 亿元);各类再融资债券 1638.69 亿元(含 2024—2026 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债券额度 115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及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 2. 新增债务用途

2024 年,一般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基础教育、污染防治等重大战略前提下,综合考虑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债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重点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专项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转型综改示范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重点任务前提下,综合考虑各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债务风险水平以及债券支出进度等因素进行分配,支持各级统筹做好促发展和防风险各项重点任务。

全年省本级留用新增债务限额 216.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48 亿元,专项债务 143 亿元),转贷市县 617.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1.52 亿元,专项债务 466 亿元)。

全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债券额度 38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其中:省本级留用 81.9 亿元

(华远陆港 70.45 亿元,省公路局 9.35 亿元,省属高校 2.1 亿元),转贷市县 303.1 亿元(其中介休、永济、原平、侯马 4 个体制型省直管县 5.89 亿元)。

#### (六) 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省财政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积极落实人大代表强化财政管理、改进财政工作的各项建议,坚决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重要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一是加力加劲抓收入稳运行。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紧密关注中央政策动态,进一步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加强对接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最新政策内容,打好提前量、下好先手棋,多层次、多渠道争取中央支持,尽最大努力切回我省“蛋糕”。2024 年争取中央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618.4 亿元。加强协同挖潜增收。完善财政收入“日监测、月报告、定期预测”机制,定期对收入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并协同税务部门研判或有税源,研究增收措施。加强征管调度,及时了解掌握煤炭产销价等情况,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出台我省矿业权出让征收实施办法,合理规划矿业权出让。加强省市县联动,督促指导市县依法依规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提请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坚持厉行节约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意见,提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监管等 4 个方面 15 条针对性举措。2024 年省级“三公”经费连续 11 年只减不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三保”工作摆在优先位置,加强县区“三保”预算审核,强化“三保”运行监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

障水平等关键指标,科学有效调度库款,全力推动基层“三保”平稳运行。2024年全省县级“三保”支出1585.1亿元,“三保”支出保障责任较好落实。持续强化财金联动。连续第三年召开财政金融联动政策宣介会,首次举办财政金融联动“圆桌沙龙”,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我省重大项目。持续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比例,2024年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84.65亿元,占比达21%,较去年同期增长5.1个百分点。积极通过“云会计”平台、“政采智贷”等举措,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四两拨千斤”杠杆撬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

二是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支持“两重”“两新”政策落地。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28.7亿元,其中“两重”项目资金58.5亿元、设备更新资金35.2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35亿元。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加力推进。建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月调度机制,全面掌握资金情况,全年累计到位492.54亿元,工程整体资金到位率超60%,其中统筹中央资金、省级财力及一般债券投入288.59亿元。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联合会商和督导调度机制,提升项目储备质量,积极争取专项债券额度。2024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专项债券609亿元。坚持早发快用拉动投资,9月上旬完成我省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全力支持武宿机场三期、集大原高铁、雄忻高铁和阳涉铁路等项目。积极督促相关部门和市县切实用好债券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安排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0亿元,统筹用于全省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安排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25亿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新型工业化发展等。支持通航产业发展,从2024年开始每年安排省级预算3.4亿元,用于提高拓宽通航应用范围和规模。下达重点产业链培育资金5亿元,对16条

省级重点产业“链主”“链核”企业营收进档、上下游产业配套等进行奖补。拨付省级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3.9亿元,专项用于支持保障特色专业镇培育发展。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安排2亿元落实晋创谷发展“1+5”支持政策措施。安排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和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3.14亿元,支持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下达1.66亿元用于支持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下达1.74亿元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和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经营主体提升发展。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退税219.6亿元。下达乡村e镇资金4.95亿元,支持乡村e镇项目建设培育等工作,保障建设进度和后续管理运营。下达1.15亿元支持电子商务、商贸流通、重点企业落户等政策落地见效。加大助企扶持力度,为我省4700家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代理记账服务。

三是全力以赴增进民生福祉。强化民生支出保障。2024年全省民生支出5063.3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八成。成立民生实事财政保障专班,加强台账管理,强化资金统筹,下达民生实事省级资金44.8亿元。积极支持就业创业工作。下达就业专项资金17.35亿元,统筹用于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等工作。下达1.2亿元推动就业社保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和社区,建立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就业社保服务体系。加力做好教育保障。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8.72亿元,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下达全省义务教育相关经费62.74亿元,切实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下达省级双高院校和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资金1.12亿元,推动我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下达高等教育“百亿元工程”专项经费38亿元,支持我省高校“双一流”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支持建设健康山西。从

2024年起,通过三年时间安排专项资金10.4亿元,支持实施“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投入经费4.84亿元,支持山西白求恩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和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安排8485万元专项资金,支持中医药强省计划。强化社会保障体系。下达2.3亿元为户籍在本省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下达补助资金2.8亿元,支持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7.76亿元,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16.77亿元,切实做好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工作。下达扶残助学(大学生)圆梦工程资金3136.2万元,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持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等。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7.98亿元,全力保障免费送戏下乡、稀有剧种传播等文化惠民工程,支持“三馆一站”等公共文体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下达污染防治资金65.1亿元,支持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下达中央及省级资金16.27亿元,支持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

四是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保障乡村振兴投入。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的通知》,统筹资金超过30亿元,支持农村生活环境改善。保持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在中央下达我省衔接资金50.75亿元的基础上,省级安排衔接资金32.08亿元。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下达奖补资金2.5亿元,继续支持介休市、稷山县和灵丘县

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下达资金1.33亿元支持襄垣县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下达整村推进厕所革命奖补资金2.68亿元,以奖补方式支持和引导地方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下达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3.46亿元,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下达资金55.51亿元支持城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城市更新行动等。大力支持粮食生产。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在全省耕地确权面积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持续加大省级资金投入,保持补助标准67元/亩不降低。在全国率先开展大豆油料生产者补贴,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高标准农田省级财政补助标准,新建高标准农田补助800元/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补助400元/亩。支持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安排政府一般债券资金30亿元支持我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用于汾河、桑干河、漳沱河等七河干支流续建及新建项目等。安排省级及以上水利发展资金3.99亿元支持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水旱灾害应对有效提升。

五是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扎实开展化债工作。充分发挥全省化债工作牵头责任,认真落实国务院批复要求,提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统筹做好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细化完善全省化债方案,并指导各市特别是债务较高风险地区细化完善和组织实施“一市一策”化债方案。加快融资平台压降进度。指导各地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优先推动隐性债务、经营性金融债务“双清零”的融资平台退出,加快压降进度。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印发《省属金融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推动省属金融企业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持续加

强省属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引导企业规范有序健康平稳运行。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印发《山西省财会监督机构工作办法》,推动构建省市县纵向联动、分级管理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六是不折不扣深化财税改革。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聚焦规范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加大省级收入下放市县力度、深化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等方面,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收入方面,将环境保护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6项税费省级分成部分下放为市县级收入,将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缴纳增值税由省级固定收入调整为省市县各级共享收入,优化省以下纵向财力分布。支出方面,根据各县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等,差别化确定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实现同一市、县(市、区)不同领域的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统一,为推动市县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扎实推进支出标准化建设。印发省级公用经费定额保障标准,明确省级公用经费的开支范围,完善“综合定额+单项定额”的公用经费支出标准体系。出台自然保护地建设支出标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等,并加强支出标准应用。持续健全地方税体系。认真落实省人大调整后我省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率,将“煤”税目原矿税率由8%提高至10%,选矿税率由6.5%提高至9%;“煤成(层)气”税目原矿税率由1.5%提高至2%,全年拉动财政收入90.35亿元,更好发挥资源税在筹集财政收入、促进资源集约利用方面的作用。根据授权明确我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等事项,落实水资源税刚性约束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力度,对37个重点项目(政策)和3个部门整体作为财政重点评价对象,评价项目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涉及资金275.53亿元。组织开展省级部门绩效自评,涉及5260个二级

项目、97个省级部门(单位)、960个预算单位、项目资金820亿元。完善行业核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初步建立我省交通领域核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持续强化财政管理。在全省财政系统范围开展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县级财政管理争先进位等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财政整体管理能力水平。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管理。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督促采购人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印发《山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加强相关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请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构建更加科学合理、保障有力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2024年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开拓创新,取得了新的进展。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团结拼搏、共同奋斗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管理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煤炭价格下行、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我省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一些部门和单位还没有把预算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一起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导致绩效与预算管理衔接不够,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认真解决。

## 二、2025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持续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的重要一年。做好财政预

算工作十分重要。2024年8月,省财政厅向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和部分省人大代表汇报了省本级预算编制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已被充分吸收并积极体现落实到了2025年预算草案中。

#### (一)2025年预算安排原则

在预算安排上认真落实中央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力强化宏观调控,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一方面,预算安排更多向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项目、培育未来产业等方面倾斜,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培养好未来财政收入增量;另一方面,向传统产业深挖潜,聚焦煤炭产业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用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链、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方面,进一步强化支持力度,推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不断夯实增收基础。二是坚持优化结构统筹兼顾。在支出预算上聚焦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坚持民生支出优先级,民生支出安排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比重始终稳定在80%左右,倾力支持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方面;用好中央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支持好“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加力扩围促进消费、带动更多社会投资;不断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持续拉动经济增长,为高质量发展蓄能增劲。三是坚持服务战略保障重点。预算安排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发展战略,编制5张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集中财力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乡村全面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等重大战略任务,持续形成大事要事优先保障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力把财政资金花出最佳效果。四是坚持有保有压过紧日子。强化基层“三保”保障,加大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力

度,足额安排财力性转移支付、基层组织运转补助经费、乡镇工作人员补贴等基层建设补助等,有力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持之以恒坚持过紧日子,认真落实我省坚持厉行节约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意见,预算安排严格落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不超上年、年度支出不超当年预算的“双控”要求,切实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五是坚持兜牢底线防范风险。保持政府债务合理适度,进一步统筹好政府债务与经济发展、政府财力的关系,打实打足化债支出预算,足额安排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设置偿债备付金,确保地方政府债务不出问题。加力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安排金融稳定发展基金支持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低风险环境。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硬化预算约束,保障资金规范安全使用。六是坚持强化管理提升质量。资金管理更加注重绩效,持续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推动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常态化,对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压减预算,找准“标尺”、挤出“水分”,压减预算统筹安排到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紧要处,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花出实效。

#### (二)2025年收支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12.58亿元,较2024年完成数(下同)增长2%,主要是考虑我省经济整体向好,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新旧动能持续转换,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能源、资源、区位等比较优势及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正在转化为竞争优势。加上转移性收入2042.52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35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439.73亿元,调入资金76.8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6.7亿元,收入总计6723.42

亿元。

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24.99 亿元,增长 5.5%(同口径,下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972.21 亿元,增长 9%;科学技术支出 111.66 亿元,增长 6.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01 亿元,增长 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25 亿元,增长 6.1%;卫生健康支出 486.66 亿元,增长 4.4%;节能环保支出 188.3 亿元,增长 2.9%;农林水支出 667.14 亿元,增长 5.8%;住房保障支出 186.64 亿元,增长 8.5%。加上上解中央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98.43 亿元,支出总计 6723.42 亿元。

202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0 亿元,同口径增长 2.9%,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 2152.3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7.71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35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94.98 亿元,调入资金 32.8 亿元,收入总计 3742.81 亿元。

202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9.49 亿元(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列省本级部分,加上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后,省级财力安排资金规模达到 1600 亿元左右),增长 6.5%,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212.03 亿元,增长 10.5%,主要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和省属高校生均拨款经费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51.03 亿元,增长 6.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4 亿元,增长 8.4%,主要是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6 亿元,增长 4.5%;卫生健康支出 28.2 亿元,增长 5.3%;节能环保支出 28.99 亿元,增长 22.3%,主要是国家“三北”工程省级专项和中央补助资金等增加;农林水支出 79.61 亿元,增长 10%。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及债务转贷等支出 2463.32 亿元,支出总计 3742.81 亿元。

2025 年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246.6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51.52 亿

元,主要包括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713.05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768.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51.02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44.75 亿元等;专项转移支付 195.11 亿元。

2025 年省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26 亿元,与 2024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6 亿元,公务接待费 0.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2.6 亿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草案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省直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37.9 亿元,以保障本年度正常人员工资支付、机构基本运转和社保基金补助等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并提前下达下级转移支付 2035.68 亿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 1853.4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20.48 亿元,返还性支出 61.72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7.0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21.97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155.0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749 亿元(含置换债券 385 亿元),收入总计 1563.0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4.2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63.0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54.16 亿元,调出资金 11.2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96.38 亿元(含置换债券安排的还本支出 385 亿元),年终结余 1.26 亿元。

2025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1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及调入资金 29.03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8.54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749 亿元(含置换债券 385 亿元),收入总计 871.69 亿元。省级主要安排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5 亿元,彩票公益金 8.85 亿元,车辆通行费 5.18 亿元等。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871.69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96.75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4.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79.06 亿元(含置换债券转贷支出 317.1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1.48 亿元(含置换债券安排的还本支出 67.85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8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5 亿元和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8.07 亿元,收入总计 91.3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91.3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66 亿元,调出资金 26.73 亿元。

2025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5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1.65 亿元,收入总计 64.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4.1 亿元,其中省本级预算支出 43.65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4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8 亿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89 亿元,预算支出 2715.73 亿元,收支结余 173.27 亿元。

2025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31.32 亿元,预算支出 1499.79 亿元,收支结余 31.53 亿元。

### 5.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2025 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债券额度 385 亿元,省本级拟留用 67.85 亿元,拟分配各市 317.15 亿元。

财政部已下达我省 2025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5 亿元(含外债转贷额度 4.45 亿元)、专项债务 364 亿元。一般债务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省本级拟留用 4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2.71 亿元,拟用于农村公路 6.4 亿元、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等水利工程 15

亿元、“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等生态环保项目 15.63 亿元、高等教育等各类社会事业 5.68 亿元;专项债务 2.09 亿元,拟用于职业院校基础设施 1.35 亿元、公共卫生基础设施 0.74 亿元。其余 454.2 亿元拟转贷市县,其中:一般债务 92.29 亿元,专项债务 361.91 亿元。

我省未来三年偿债风险可控。2025 年到期 804.48 亿元(省本级 155.79 亿元),其中:本金 551.56 亿元、利息 252.92 亿元;2026 年到期 876.61 亿元(省本级 190.49 亿元),其中:本金 643.38 亿元、利息 233.23 亿元;2027 年到期 885.11 亿元(省本级 332.02 亿元),其中:本金 669.89 亿元、利息 215.22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5 年,全省财政部门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凝心聚力抓收入,聚焦用力保重点,倾心尽力惠民生,精准发力推改革,持续加力防风险,发挥好财政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为服务保障我省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一是凝心聚力抓好收入组织。抓住中央实施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多层次、多渠道做好政策对接。树牢项目化思维,及时了解中央最新政策动态,协同市县提升项目策划包装水平,分类分项谋划储备符合中央支持方向的优质项目,做精做细项目申报落实,全力争取更多中央政策资金。加强到位资金管理,靠前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将争取到的中央资金用好用足。密切关注全国及我省各项经济指标,动态开展财政经济联动分析,加强积极财政政策对宏观经济的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助推

经济增长,拉动财政增收。进一步用好组织收入工作专班机制,加强与各市的沟通对接,督促指导市县依法依规深挖非税增收潜力,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矿业权出让相关工作。动态开展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煤炭产销量进度,提高开源增收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是聚焦用力保障大事要事。预算安排紧紧围绕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集中财力支持重大战略任务。强化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加大争取中央支持力度,努力保持专项债券规模增长趋势。利用好国家支持政策,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支持用于土地储备、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聚焦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提升项目质量,为债券效益充分发挥夯实基础。优化完善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机制,严格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完善债券资金监管和偿还机制。坚持“早发快用”,推动债券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大力支持扩投资促消费。深入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支持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资金,重点支持“两重”、产业转型、战略腹地建设和产业备份、新型城镇化、区域发展、重大民生事业等方面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品种规模,适度提高补贴标准,降低配套要求。支持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深化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支持实施黄河“几字弯”攻坚,高质量推进我省“三北”工程建设。支持全面完成“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将符合支持条件的工程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省级应负担资金全额安排到位,确保按期顺利完工。健全绿色产品采购标准规范,拓展采购范围和规模,引导扩大绿色产品供给和消费。支持产业转型育动能优结构。大

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发挥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数字转型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作用,以专业镇、重点产业链和开发区建设升级作为抓手,综合运用补助、贴息、奖励等措施,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强化重点任务资金保障。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建设、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碳达峰山西行动等重大战略,紧盯低空经济和通航产业发展等重点任务,全力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基础研究投入,提升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力度,完善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财政经费稳定支持政策,支持开展国家重大项目科技攻关。落实好对晋创谷的各项财政支持政策,提升产出效益。完善对设区市的 R&D 经费投入奖励政策,调动各市政府增加研发投入的积极性。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支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1+N”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省级人才项目及资金统筹工作机制,强化省级人才计划、项目及资金统筹。加大对全职、柔性引进人才支持保障力度。支持实施“三晋英才”计划,对入选人才及团队分层分类给予奖补。支持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全面落实支持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持续加大资金投入,落实一般债券支持低级别文物保护要求,支持系统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打造一批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公共文化空间,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持续免费开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改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加力宣传推介文旅资源,支持建设一批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特色乡村驿站,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

三是倾心尽力保障民生福祉。以“千万工程”为引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继续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衔接决策部署,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省级财政将继续筹措资金 25 亿元以上,支持全省建设 300 个以上精品示范村、2500 个以上提档升级村。强化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对上一年度工作成效明显的 2 个市和 20 个县(市、区)予以奖补,每市奖补 1500 万元,每县(市、区)奖补 800 万元。支持实行农产品上行快件物流补助。守好粮食安全底线。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抓好抓实耕地地力补贴、大豆油料作物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直接补贴政策落实。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投入与工程质量相匹配。加大种业振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力度。大力推广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支持大小水网加快贯通。安排资金 4.19 亿元支持大水网“第二横”滹沱河连通工程、小浪底引黄灌区及城镇生活供水工程、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水网工程等大小水网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2.5 亿元支持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山西部分)。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做好就业资金保障,推动财政政策和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以工代赈吸纳低收入群众务工。健全就业促进、技能提升、就业援助制度体系。健全教育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我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各项要求,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落实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提标扩围政策,提高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中职教育、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深入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根据中期评价结果调整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及额度。对高等教育“揭榜挂帅”项目给予奖补。统筹资金支持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大基础教育支持力度,统筹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推动改善高中办学条件,支

持高考综合改革。持续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按照中央部署实施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继续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继续大力支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适度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支持扶残助学圆梦,切实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实施“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全面提升我省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中医药强省计划,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全面落实《关于支持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资金投入加力增效,全面加强文物保护传承利用,推动修缮后的文物逐步免费开放,持续提升我省文物活化利用水平。支持免费送戏下乡惠民工程,支持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力支持办好省政府确定的 15 件民生实事。

四是精准发力进一步深化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四本预算有机衔接,拓展盘活思路推进国有资产资源统筹利用,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持续优化“1461”预算编制方式,不折不扣落实坚持厉行节约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意见,勤俭办一切事业。着力完善专项资金进退机制,清理整合一批到期或不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资金政策。健全完善我省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推动预算部门(单位)动态调整我省分行

业分领域绩效指标,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推动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常态化。健全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不断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研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过渡期结束后续管理办法,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探索研究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落实民生政策备案制度,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落实税收制度。按照国家税制改革统一部署,落实完善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配合完成税制改革的相关工作,重点关注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放地方、开征地方附加税等重点改革事项,研究与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完善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完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优化省以下纵向财力分布,加大收入下放市县力度,增加基层可用财力。规范财政收入管理机制,严禁出台不当干预市场和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完善转移支付体系,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健全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持续激发市县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五是持续加力防风险保安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把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作为重大任务,持续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抓实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债务低风险环境。按期完成全口径地方债务统计监测任务,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动态监测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债务情况,定期更新推送共享数据,有效运用数据预警提示风险。

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强化地方化债和金融工作协同监管,加强融资平台举债融资行为监管,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化债用债等问题的查处问责力度,从严处理处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健全专项债券管理机制,聚焦重点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强化债券资金执行管理,更好发挥专项债券政策效能。建立健全财政金融风险防火墙。依法依规动用公共资源,建立早期风险预警机制,完善股权董事沟通报告制度,推动中小银行促改革转机制,强化源头防范和过程管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中央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意见,研究我省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落实举措,压紧压实各级“三保”责任,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合理确定“三保”范围标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研究建立覆盖“三保”全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监测体系。完善“三保”风险处置预案,及时防范化解“三保”风险。省级将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并向财力困难县倾斜,增强基层“三保”保障能力。强化财会监督力度。围绕我省重大决策部署,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提升财政基础管理工作水平,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凝心聚力、团结拼搏,改革创新、真抓实干,持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罗清宇副主任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精神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提供法治保障!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9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清宇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贡献了人大力量。

一年来，常委会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稳中求进推动各项工作，共审议法规草案31件，通过其中28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47件，听取审议工作报告19个，作出决议决定4项，开展执法检查5项，审查报备的规范性文件45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45人次，组织宪法宣誓11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特色立法、代表联系群众等多项工作在全国交流推介。

##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

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常委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不懈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学习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部署，立足人大职责制定32项改革措施，把党中央及省委交给的任务一项一项落实好。

持续筑牢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根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走过了70年不平凡的历程，牢牢扎根中国大地，展现出显著政治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召开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座谈会，对全省学习贯彻工作提出要求。全省各级人大开展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家深受鼓舞、倍感振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增强。常委会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

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修改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乡镇人大工作条例,以实际行动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对人大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

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省委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省委常委会多次研究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审定年度立法计划,听取党组工作汇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唐登杰对人大工作精心谋划安排,亲自推动落实。常委会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紧紧围绕省委部署谋划和推进工作,立法、监督等重要议题党组事先研究讨论,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 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健全的法治保障

立法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和主要任务。常委会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我省的重大使命任务,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改革发展。

聚焦深化全方位转型加强经济领域立法。制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助力制造业振兴升级、旅游业加快发展,为构建体现山西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法治保障。修改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审议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修改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制定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助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清理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修改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等3件法规,废止农业投资条例等3件法规,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修改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

围绕落实重大国家战略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立法。全面贯彻黄河保护法,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就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库河道清淤疏浚、重点河湖污染防治、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等作出具有山西特色的规定。集中清理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法规,修改水资源管理条例、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渔业法实施办法。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围绕重点流域保护、水土流失治理、林草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出台一批法规,持续织密全省生态环保法治网。

紧扣人民群众关切加强民生和社会领域立法。制定体育发展条例,在推进全民健身、设施供给、产业发展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修改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以更严格的措施保障畜禽产品质量。修改法律援助条例、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审议消防条例,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修改军事设施保护条例,提高国防建设法治化水平。为更好地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修改红十字会条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山西历史文化遗存丰厚,山西是革命老区,守护好传统文化根脉和红色文化血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使命。常委会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审议文物保护条例,以法治方式落实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制定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一体保护文化遗存、人文景观和自然地貌,把这一世界文化遗产守护好、传承好。

## 三、持续增强监督实效,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常委会聚焦中心大局和民生关切,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持续加大监督力度,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贯彻落实。

助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跟踪分析经济运

行情况,依法提出意见建议。聚焦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听取审议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报告,促进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聚焦优化营商环境,连续三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去年一并检查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全省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调研外事工作服务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情况,就经营主体关注的改善市场环境、强化要素保障、规范监管执法等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听取审议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农业“特”“优”发展工作情况报告,调研农业机械化“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农业法执法检查,推动落实法律责任,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强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守好人民“钱袋子”和国有资产家底,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重要监督职责。听取审议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批准省本级财政决算,两次审查批准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推动统筹、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听取审议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推动防风险、促发展并重。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对合并乡镇、撤并中小学后的闲置国有资产情况进行调研,推动盘活存量、拓展增量、提升质量。注重发挥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作用,审查监督更加透明高效。

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养老服务事关百姓福祉。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连续两年检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从加大财政支持、推进医养结合等方面提出建议。听取审议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报告,调研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情况,依法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听取审议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报告,调研旅游条例实施

情况,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检查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推动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听取审议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助力打通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阅读是人类获取知识、启智增慧、培养道德的重要途径。常委会检查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推动构建覆盖城乡的推广服务体系,建设书香社会、书香山西。

促进美丽山西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调研全省草原保护建设和科学利用情况,促进提升草原生态生产功能。围绕推动落实省委部署的“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连续三年检查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去年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监督方式,依法推动解决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突出问题,持续助力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

#### 四、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具体生动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常委会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密切同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支持代表依法履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紧紧依靠代表做好各项工作。常委会由代表大会产生,对代表大会负责,受代表大会监督。健全并落实联系代表制度,组成人员联系代表 1421 人次,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 72 人次,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 5 次。在制定立法、监督等工作计划时,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建议反映集中的问题。专业性强的法规草案征求相关领域代表意见,重要法规草案征求全体代表意见。健全代表参与预决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等工作

机制。全年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 1400 余人次,提出建议 900 多条,常委会工作的民意基础更加坚实。

丰富代表闭会期间履职活动。全省 1390 个代表联络站、3737 个代表联络点是代表履职的重要阵地。建立代表联络站与驻站代表双向联系机制,开展“代表进站入点听民情解民忧”活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唐登杰等省级领导代表带头进站履职,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组织 448 人次代表围绕国计民生重点问题开展 34 项专题调研。指导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跨行政区域调研。用心用情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办理代表反映的群众信访事项 42 件,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效。健全完善代表议案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督办、反馈全流程工作机制。通过召集所有承办单位集中交办、跟进听取办理情况报告、组织代表专题视察等方式,推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21 件议案已审议完毕,其中涉及的 2 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8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其他作为工作重要参考。代表提出的 858 件建议已办理完毕,5 项 32 件重点办理建议由常委会副主任牵头督办、副省长领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

持续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举办 4 期代表履职学习班,增加现场教学次数,增设“代表讲堂”环节。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定期通报情况,提供信息资料,统筹协调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有关活动 196 人次。加强与代表所在单位的沟通协调,为代表履职创造良好条件。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履职补贴、健康体检等保障措施全部落实。组织在晋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完成澳门全国人大代表来晋视察等任务。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山西代表团提出 5 件议案、270 件建议,其中 4 件被列为全国人大重点督

办建议。

一年来,各位代表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围绕全省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广大代表生动的履职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 五、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常委会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切实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全面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为基层减负各项规定,持续改进文风会风,注重实效开展调研,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压实机关党组、各分党组主体责任,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

强化依法履职能力建设。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 5 次,加强宪法法律和各方面知识学习。优化常委会会议组织安排,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议事程序和工作规则,提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建成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采纳反馈激励机制。全面加强机关建设,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机关参谋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加强人大制度研究宣传。守好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举办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深化立法、监督全过程报道,开展“三晋人大代表采风行”,大力宣传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和我省民主法治建设成就。加强人民代表报、山西人大网、山西人大杂志等舆论阵地建设,增强宣传工作实

效。发挥人大工作与理论研究会作用,取得了一批新的成果。

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主动争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支持,及时汇报工作情况,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完善省市县人大同向发力、问题共答机制,举办市县人大负责同志学习班,组织4期人大业务培训班,加强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协同联动。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圆满完成第六次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来晋访问等外事任务,传播了中国声音,宣介了新时代山西发展成就。

各位代表!一年来的履职成效,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体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一府一委两院”和各级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需要持续加强;监督工作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需要加大力度;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相关制度机制需要落细落实。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以改进。

###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我省正处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深化全方位转型的窗口期。做好今年常委会的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西工作的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提供法治保障。

贯彻这个总体要求,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确保党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必须围绕大局履职尽责,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主动以法治方式凝聚改革共识、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切实做到党中央有号令、省委有部署、人大见行动。必须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始终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受人民监督。必须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遵循和把握客观规律,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确保各项工作顺应时代发展、切合实践需要、回应人民期盼,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在山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今年常委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立项、起草、审议、表决等各环节把好关,确保立得起、接得

住、真管用。围绕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制定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条例、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围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制定城市更新条例、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物业管理条例。围绕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修改环境保护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围绕提高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水平,制定学校安全条例,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制定征兵工作条例,修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条例。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修改我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坚持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及时做好相关法规的立改废工作,为改革保驾护航。

**二、扎实做好监督工作。**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落实党中央要求和监督法规定,听取审议计划、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审计、环保等报告。围绕省委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检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旅游、文物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农业灌溉和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等报告。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继续检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医疗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未成年人审判、未成年人检察等报告。围绕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情况等进行专题调研。

**三、深化拓展代表工作。**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代表法,以“两个联系”为抓手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落实常委会联系代表机制,认真研究采纳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支持代表通过调研、走访、座谈等方式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建议,完善代表跨行政区域视察调研机制。健全代表联络站与驻站代表双向联系、收集和办理群众意见工作机制,持续推动联络站建设提质增效。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认真组织代表学习培训,加强代表履职宣传,更好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四、推进“四个机关”建设。**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提高做好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提升人大党的建设水平。抓好改革任务落实,更好适应人大工作新要求。做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同各级人大的联系协同,推动全省人大工作整体进步。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强化使命担当,扎实履职尽责,团结一致、埋头苦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这个报告,决定予以批准。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对山西工作的重要

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忠诚履职、担当作为,进一步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认真落实司法领域改革要求,积极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严格公正司法,狠抓提质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9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冯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正确指导下，锚定“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忠诚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全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85.33万件，审执结84.34万件，同比分别增长6.75%、3.93%；人均办案266.96件，同比增长33.62件；52个典型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案例库”，审判执行质效全面提升，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去年在山西调研时对我省法院工作予以肯定。

## 一、狠抓政治建设，在深学细悟笃行中铸牢绝对忠诚

全省法院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省高院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49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交流31次，举办全省法院院长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班，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进一步夯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省高院党组向省委及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256次，研究落实党中央及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作部署举措233项，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强化党建示范引领作用，省高院党组听取各中级法院党组书记党建工作述职，举办党务干部专题培训，推广优秀党建品牌，持续深化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轮训，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系列讲座，实现干警联学全覆盖。广大干警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砥砺奋进、创优争先，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达历史最好水

平,其中上诉率 11.76%,首次进入合理区间,同比下降 1.11 个百分点;审限内结案率 95.28%,同比上升 2.61 个百分点;平均结案时间 53 天,较全国平均用时少 8 天,为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全省法院涌现出以韩旭辉、杨春光、杨学武、巨燕亭为代表的一批对党忠诚、初心如磐、勇担使命的优秀干警。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省委发出学习宣传“全国模范法官”“山西省优秀共产党员”韩旭辉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最高法院、人社部与省委联合召开追授韩旭辉同志称号表彰大会,张军院长、唐登杰书记出席并讲话。2024 年,共有 14 个集体、19 名个人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全省法院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品格锻造得更加坚实。

## 二、牢记“国之大者”,在为大局服务中彰显责任担当

全省法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方位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治罪+治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省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2.7 万件。严厉打击颠覆破坏、暴力恐怖、邪教等犯罪,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 21 件,针对行业监管漏洞制发司法建议 39 份,促进长效常治。依法惩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犯罪 2320 件 2745 人。对故意杀人后驾车逃窜撞人、造成 7 死 11 伤的郭某亮执行死刑,强力震慑犯罪、有效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积极开展禁毒斗争,审结一审涉毒品犯罪案件 846 件,在国际禁毒日集中宣判 36 案 47 人,发布涉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释放涉“毒”必严、涉“瘾”必惩强烈信号。守牢安全生产红线,严格依法审理涉代县精诚矿业、离石永聚煤业等重大责任事故、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犯罪案件 66 件,临汾市襄汾

县法院审理的“祁某华重大责任事故案”入选最高法院“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典型案例”。省高院发出加强执法监督推动安全生产司法建议书,助力提升全省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水平。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770 件,其中涉中管干部 4 件、省管干部 46 件。依法审理常高才、王国庆等涉“红通人员”犯罪案件,判处山东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孙述涛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严惩“蝇贪蚁腐”,对利用职务便利,在车辆上户、过户以及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收受他人贿赂的杜娟民、张国桃等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充分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强决心。

“办案+服务”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28.4 万件,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发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全方位厚植公正高效、可预期的法治环境。省高院采取“债转股”方式调解审结某省属国有企业与外省 6 家民营企业涉案标的 14 亿元的一起诉讼,取得“解纠纷、促合作、利发展”的良好效果。贯彻善意文明执法理念,对 2004 家企业暂缓适用强制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 19.85 亿元、土地 1418.89 亩、厂房 14.55 万平方米,帮扶 1095 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企业的不利影响。构建简约高效的服务机制,省高院协助相关部门将企业破产信息“多部门多流程核查”整合为“一件事”,制定“执转破”审查实施细则,完善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全省法院受理破产审查、强制清算以及破产案件 330 件,审结 243 件。维护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依法审结非法经营、合同诈骗、串通招投标、不正当竞争等各类案件 533 件。综改示范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促使某工程公司向西安某公司偿还 1900 万元货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持续深化“两不一欠”专项治理,执结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案件 847 件,执行

到位金额 4.52 亿元。突出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点,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5844 件。省高院与有关部门联合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郝某臻侵犯著作权案入选“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晋中、阳泉等地法院立足当地特色专业镇、科技型企业资源优势,设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科技型企业护航中心,助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化解+预防”处置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全省法院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 199 件,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等一审涉金融商事案件 5 万余件,执结涉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 3.19 万件,累计执行到位金额 160.32 亿元。省高院依托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和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平台向相关企业推送各类风险预警提示 1660 次。太原中院健全完善“诉前有限保全”信用卡纠纷化解机制,迎泽区法院诉前成功化解信用卡纠纷 8895 件,该类案件收案量同比下降 83%。临汾中院发出推进涉保险类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司法建议书,推动被建议单位出台监管意见,辖区涉保险类纠纷上诉案件下降 55.86%,一审、二审调撤率分别提升 14.34%和 4.18%。积极服务“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妥善审结商品房买卖、建设工程领域案件 1.8 万件。省高院加大对涉保交房案件的指导力度,对保交房攻坚战项目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协调退回保交房资金 8000 余万元。朔州中院对涉某房地产公司标的总额 3.4 亿元的 22 件执行案件提级执行,促推达成和解协议,及时解封企业不动产及银行账户,推动烂尾多年的楼盘复建,购房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实现。

“监督+支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并重,着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全年审结各类行

政案件 9374 件。省高院成功调处某钢铁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履行行政协议、行政处理案,受到省委有关领导批示肯定;晋中院审理的某食品公司诉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市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入选“人民法院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第二批)”。深化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长治、晋城两府两院连续六年召开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座谈会;大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负责同志在大同中院,103 家省直、中央驻晋单位厅级领导干部在太原中院,现场旁听行政案件庭审,带头以案学法。省高院就行政机关败诉原因提交专题分析报告,助力行政机关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金湘军省长作出批示,要求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工作建议,加快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全省全年一审行政案件受理数同比下降 2.49%。

“惩治+修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服务美丽山西建设,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4902 件。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太原市杏花岭区法院依法判处山西方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追缴违法所得,罚金 20 万元;判处相关责任人李某等 3 人有期徒刑,并禁止三年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职业。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推进,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案件 207 件。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运城市平陆县法院依法判令在黄河禁渔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被告,在捕捞水域增殖放流鱼苗,让“捕鱼者”变“补鱼者”。忻州中院历时 5 年持续跟进我省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推动某铝业公司投入 1.3 亿余元,成功完成 1840 亩、储量 1600 余万立方米赤泥库的封场和覆绿工作,树立行业领域生态修复标杆,该案入选最高法院“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赤泥库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入选最高法院“十年生

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示范基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在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中国行为法学会、中华环保联合会在我省召开“深化新时代山西生态司法模式”研讨会。

“保护+利用”守好三晋文化瑰宝。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司法力量筑牢文物和文化遗产安全底线,依法严惩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故意损毁文物等犯罪,该类案件从2020年的193件减少至去年的39件。加强红色资源司法保护,晋中中院抢救性发掘山西抗日根据地司法档案文献,并组织展陈;长治市黎城县法院在红色革命遗址设立司法保护站,快速审结7起土地权纠纷案件,服务黄崖洞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推动文物保护管理法治化,吕梁市兴县法院及时审结长城遗址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大同中院与甘肃、河南、重庆等地法院联手建立石窟寺类世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战略合作机制,临汾市隰县法院设立小西天景区法官工作站,推动“旅游+文化+司法”深度融合。中央电视台《法治在线》栏目、人民法院报对全省法院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工作予以宣传报道。

### 三、坚持人民至上,在为人民司法中践行初心使命

全省法院聚焦百姓所思所想所盼,以“如我在诉”意识全面强化司法供给,依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坚持涉民生案件“小案不小办”,全力保障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审结劳动就业、教育、医疗、消费等各类案件5.4万件,筑牢民生司法保障网。严厉打击涉食品药品安全、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7222件,稳妥处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1.7万件,让群众吃得放心、行得安心。审结物业及相邻权纠纷案件1.12万件,太原铁路运输法院积极协调某机务段开展技术改造、加强鸣笛管理,

妥善化解一起噪音扰民纠纷,让群众住得舒心。深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整治,依法审理相关案件4876件,追赃挽损3973.26万元,全力守好百姓钱袋子。服务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土地、林业承包经营权纠纷等涉农案件1307件。临汾、运城法院走进果园开展法律服务,结合当地苹果产业发展需求制发司法建议,有力保障特色农业发展。聚焦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审理涉军案件224件。在家事审判中倡导以和为贵、孝老爱亲的优秀传统文化,以调解或撤诉方式审结婚姻家庭等家事案件2.7万件,调撤率59.96%。晋中中院审结的柳某诉继子女赡养纠纷案,依法判决继子女向形成稳定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给付养老生活费,入选最高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被中央电视台《新闻直播间》栏目报道。

加强妇女儿童司法关爱。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从严惩治各类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审结拐卖、强奸、猥亵妇女儿童等犯罪案件911件,判处犯罪分子1176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77人,保持常态化惩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高压态势。加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力度,太原中院联合市妇联挂牌成立“锦绣家和”反家暴研究实践基地,加强反家暴工作的业务对接、推进、协调;晋城市城区法院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一站式联动机制,对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马上办、优先办,及时为家暴受害者带上“护身符”。依法审理涉未成年人抚养权、收养权纠纷案件2864件,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305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828次。党的二十大代表、临汾市吉县法院院长田亚欣担任法治副校长,在学校设置“七色信箱”,收到来信60余封,妥善化解校园霸凌等7起纠纷。省高院举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发布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促推全社会形成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力。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599 件 990 人,持续做好回访帮教和心理疏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为失足少年回归社会创造条件。

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持续开展“三晋执行利剑”等专项行动,通过类案攻坚带动执行质效整体提升。全省法院执结案件 29.17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553.2 亿元,执行到位率 54.34%,同比上升 4.75 个百分点,优于最高法院质量管理指标合理区间上限 2.34 个百分点。采取异地交叉执行、协同执行等方式,执结 4787 件难案积案骨头案,执行到位金额 19.2 亿元。太原法院积极促成某银行与某企业达成金融借款执行和解协议,银行拿到“真金白银”,企业卸下多年包袱轻装前行,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该案写入 2024 年 3 月最高法院工作报告。加强“以保促执”“以保促调”工作,办理执行保全案件 7.03 万件,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 4.99%,同比下降 1.58 个百分点。朔州市平鲁区法院“以保促调”,5 天内依法帮助申请执行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380 万元。注重区分拒不履行义务的“失信”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对有履行能力却恶意逃避、抗拒执行的,加大惩戒力度,记录失信 5.68 万人次、拘传 9383 人、司法拘留 2206 人、移送拒执案件 353 件;对核实确无能力履行义务的,不纳入失信名单;为努力偿债的被执行人及时修复信用 4.24 万人次,同比增长 29.31%。

优化司法便民利民举措。深化科技应用,全省法院网上立案 30.79 万件,电子送达 103.72 万次。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全年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 36.29 万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朔州市两级法院开通“区块链+电子送达”在线核验功能,为电子文书添加“防伪码”。长治市潞城区法院微子镇法庭通过“云法庭”在线审理,促成当事人当场和解并微信转账履行。持续完善一站式集约化诉讼服务模式,晋城中院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集成调、立、审、执各环节,创新开展“当事人一

件事”改革。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案件受理费一次性收取退付流程,办理诉讼费退费 2.43 亿元。阳泉中院建立执行联络员制度,太原中院设立 24 小时“执行 110”线索举报电话、聘任财务调查员协助执行,着力破解查人找物难题。“一案一账号”管理系统精准实施执行案款到账到人实时监督,督促及时发放执行案款 209.01 亿元。

促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召开山西省“总对总”暨山西多元解纷平台工作推进会,与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等开展工作交流会商,会同省委宣传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版权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健全完善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不断拓宽多元解纷渠道,晋城市阳城县法院与县妇联共同构建“情调理顺”调解站,聘任 33 名家事观察员、心理疏导员,为高效化解家事纠纷增添动力。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晋中院与市司法局联合举办调解员业务培训会,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和矛盾纠纷化解水平。深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案件 28.27 万件,调解成功 18.76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4.16%、7.88%。

#### 四、深化司法改革,在守正创新中推进公正司法

全省法院紧紧围绕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深化改革创新,狠抓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省高院出台完善案件阅核工作机制实施办法及细则,全省法院院庭长阅核案件 25.64 万件,纠正法律适用不当、办案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案件 5308 件。落实落细各类审判组织法定职责,制定法律适用问题请示答复实施细则,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省高院全年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

75次,研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145件、重大事项33个;召开专业法官会议139次,研究案件394件,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作用,统一裁判尺度,强化监督制约。

**加强审判质量监督管理。**积极构建“大审管”工作格局,成立审管工作专班,建立七项工作机制,对审判质效进行常态化“体检”,全年召开9次审判质效研判会商会,科学研判各级法院、各业务条线短板弱项,“点对点”推送审判质效通报27期、案件督办提示10.44万条,精准施策、纠偏促改。民事、执行质量管理指标全部优于或处于合理区间。其中,民事案件上诉率10.91%,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40.85%,同比分别下降1.09、5.51个百分点。狠抓长期未结案件持续攻坚,2年以上未结案件从2023年底的189件减少至2024年底的21件,阳泉、吕梁、铁路等6家中院及辖区法院2年以上未结案件实现清零;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0.04%,优于全国均值,全省法院1年以上未结行政案件全部清零。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依法宣告35名被告人无罪。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11951名轻微犯罪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等非监禁刑,对239人免于刑事处罚。省高院与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召开刑罚执行工作联席会议,规范减刑、假释等案件办理,严防“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带“病”假释。全年依法对8741名改造良好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有效发挥刑罚的教育、感化、挽救功能。坚持“当赔则赔、应救尽救”,审结国家赔偿案件97件,赔偿金额843.49万元;依法对符合条件的1198名当事人给予司法救助2895.17万元。

**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落实信访法治化“五化”“四到位”工作要求,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法律框架内化解涉诉信访矛盾。认真做好“有

信必复”工作,回复率、答复率等5项指标位居全国法院第一。完善涉诉信访终结程序,依法终结无瑕疵案件56件,对18起信访案件启动再审程序纠错。在全省法院收结案数量持续增长情况下,2024年来信来访数同比分别下降9.42%、12.16%。

## 五、全面从严治党,在推进自我革命中锻造过硬队伍

全省法院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

**强化纪律教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省高院成立党纪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和学习研讨月度安排,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示范带动作用,举办党员领导干部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组织党纪专题学习10次、交流研讨4次,讲授专题党课2次,举办辅导讲座2次,开展“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坚定自觉遵规守纪”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示警、促改促治,编发8期法院系统违反“六大纪律”典型案例,制定法院干警违纪违法风险隐患清单,引导干警在遵规守纪前提下,锐意进取、担当作为,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效。2024年全省法院查处违纪违法干警人数同比下降25.97%。

**突出能力建设。**省高院举办线上线下各类培训8.16万人次,评选优秀案例23个、优秀重点课题成果56个。深化最高人民法院法答网应用,全省法院在线咨询4.29万件,答疑3.68万件,均居全国法院第5位。狠抓相对薄弱基层法院“脱薄出列”,建立“一对一”挂点联系工作机制,省高院6名班子成员分别蹲点指导,实地调研指导17次;选派6名优秀法官挂职担任副院长,选取6家先进基层法院与相对薄弱基层法院结成“一帮一”互助对子,上下联动一体抓“脱薄”,有力推动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强党建、抓管理、提质效、争上游”。

从严管党治院。坚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省委政法委指导和支持下,省高院党组与忻州、长治、晋城三市委政法委联动,聚焦3方面15个重点对三市中院党组开展政治督察和司法巡查,并延伸至基层法院,切实加强向下级法院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统筹做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四风”问题集中整治以及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整改工作,纠治“文书送达不及时”“上诉案件移送时间过长”等司法顽疾2027个。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省法院干警填报“三个规定”有效信息22.49万条。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干警139人。

#### 六、自觉接受监督,在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提升司法公信

2024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全省法院牢记审判权力来自人民,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省高院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对法院工作报告作出的决议,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执行工作,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情况,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7件、政协委员提案21件,将代表委员对法院的关心支持转化为推进法院工作的强大动能。开启代表委员履职保障“直通车”,去年全国人大澳门代表团,上海、江苏等6省市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山西法院工作;省高院首次组织23名省人大代表赴长治、晋城两地法院开展集中视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交流、出席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为代表委员专送法院信息刊物6000余份,让司法活动始终置于人民监督之下。严格落实省纪委监委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和省纪委纪律检查建议要求,积极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省高院与省检察院联合建立交流会商机制,全省法院邀请检

察长列席审委会595人次,审结刑事、民事、行政各类抗诉案件474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省高院与省司法厅开展工作交流会商,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律师促进公正司法、改进司法作风的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18次,发布各类白皮书12份,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475场,发布各类典型案例368个,官微推送案例1770条;省高院“两网两微八号”晋法融媒体矩阵制作法治短视频92部,发文1.36万条,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最高法院新闻局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今日说法》、央视频道“走近一线法官”融媒体节目聚焦晋中法院,集中展示我省优秀基层法官群像,在线观看量超过1200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取得新发展新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最高法院正确指导的结果,是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省监委、省检察院监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支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热忱关心、支持和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高院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法院工作还有差距,“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服务保障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的实效性仍需进一步增强;三是提质增效和基层基础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四是少数干警作风不正、司法不廉问题时有发生,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主体责任仍需进一步压实。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忠诚履职、担当作为，进一步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认真落实司法领域改革要求，积极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严格公正司法，狠抓提质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以更高站位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举办全省法院院长专题研讨班，示范带动全员联学联训，教育引导全体干警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倍加珍视“两个确立”这一新时代党的最大政治成果，时时处处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讨，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为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要求落实落细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是依法履职尽责，以更精准司法服务保障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宽严相济、惩防并举，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性质恶劣的犯罪，依法严惩、绝不手软。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加强涉法涉诉矛盾风险源头防控，切实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持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围绕“两重”“两新”战略部署，聚焦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统筹发展等改革任务，更好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做实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注重恢复性司法，切实筑牢美丽山西建设司法屏障。深化府院联动，推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相衔接，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三是坚持为人民司法，以更务实司法举措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深入学习推广“五先工作法”，以“如我在诉”的意识依法公正妥善审理好每一起案件。严格规范民事案件立案和调解工作，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坚持把释法明理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工作全过程，做实判后答疑，不断提高司法裁判的认同度和公信力。持续办好诉讼费自动退费、执行案款按时发放两大司法为民实事，努力推出更多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切实运用司法手段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充分运用指令执行、提级执行、协同执行等交叉执行方式破解执行难题，进一步做实“以保促调”“以保促执”，促进更多生效裁判自动履行，更好更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源头多元化解，全力支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切实加强诉调对接。扎实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落实“有信必复”，千方百计做好这一“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四是聚焦司法体制改革，以更强烈使命担当狠抓改革任务贯彻落实。积极推动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落地见效，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深化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和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严格执行案件阅核制度，加强审判执行监督制约体系建设。用好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加强审判质效研判会

商,以更高标准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贯彻落实“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等重大部署,在改革实践中探索形成更多“山西品牌”。

五是切实扛起主体责任,以更大力度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向纵深发展。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院,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持续深化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不断增强法院系统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压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认真落实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要求,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推进员额和编制联动调配、统筹使用,积极参与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着力破解“案多人少”、资源配置不

均衡等突出矛盾和难题。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持续加强清廉机关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狠抓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贯彻落实,以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的坚定和执着,深入整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坚持风腐同查同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严的基调一贯到底,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法院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千字当头、锐意进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报告中有关用语说明

1. **人民法院案例库**:为进一步促进法律正确理解和统一适用,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能力,最高人民法院收集、整理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中的精品案例,对其中认为具有类案审判参考价值的统一建库上网,面向全国法院和社会公众开放。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通过检索查阅参考入库类似案例,结合在办案件证据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相应裁判。2024年,山西法院共有52个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2. **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为全面加强全省法院党的建设,省高院在全省法院部署开展

了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具体包括:一是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行动,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开展“党建结对共建”行动,实现理论共学、资源共享、活动共办、业务共促,全力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三是开展争创品牌党支部、争当党员示范岗、业务工作创一流、党建品牌创特色“双争双创”行动,进一步释放品牌矩阵集群效应,持续提升全省法院党建工作水平;四是开展“智慧党建”“党建+”创新行动,积极打造法院智慧党建体系;五是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行动,加强“四强”党支部创

建;六是开展党务干部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七是开展领导班子党建联系点行动,联系一个点、抓好一条线、促进一大片,推动法院党建提质增效;八是开展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行动,层层党建述职,层层压实责任;九是开展“党建阵地建设”行动,使党建阵地人气聚起来、功能硬起来、示范辐射作用强起来;十是开展“清廉机关”创建行动,在全省法院营造风清气正、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3. **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为全面加强审判管理工作,针对性解决影响审判质效提升的突出问题,2024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范围正式施行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内容包括案一件比、平均结案时间等18项具体指标,其中14项指标设置了合理区间,如上诉率(8.29%—11.96%)、审限内结案率(89%—94%)、执行到位率(41%—52%)等,旨在引导各级人民法院用最优质量、最高效率、最佳效果处理好每一个案件。

4. **韩旭辉:**生前系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马厂人民法庭一级法官。2023年3月9日外出办案期间突发疾病因公牺牲,终年59岁。韩旭辉同志33年奋斗在为民司法第一线,扎根基层人民法庭的17年间,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深入乡村社区、田间地头释法讲理,身体力行“先坐旁听席再坐审判椅、先敲农家门再敲小法槌、先断家务事再释法理情、先摸准良心再倾听民心、先上公正轨再开效率车”为主要内容的“五先工作法”,审理各类纠纷案件3200余件,无一信访。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山西省委以及省委政法委发出学习宣传韩旭辉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号召全国、全省政法机关和全体政法干警、法院干警学习韩旭辉同志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2024年12月4日,在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主办的“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24年度法治人物”宣传活动专题节目中,韩旭辉同志被授予

“致敬英雄”荣誉称号。2024年12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山西省委在太原联合召开追授韩旭辉同志称号表彰大会,追授韩旭辉同志“全国模范法官”“山西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张军院长、唐登杰书记出席并讲话。2024年12月23日,《新闻联播》对韩旭辉同志的先进事迹进行了宣传报道。2025年1月10日,在法治日报社主办的2024年十大法治新闻、年度法治人物、十大国际法治新闻评选中,韩旭辉同志当选“年度法治人物”。

5. **杨春光:**现为晋中市左权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曾被授予“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优秀法官”“山西省十佳优秀政法干警”“全省民事调解能手”等称号。17年的审判工作中,他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心化解矛盾,受理的矛盾纠纷调撤率达89%,凭借自身出色的业务能力和敬业的工作态度获得了群众的一致认可。2024年2月28日,人民法院报“凡人小事”专栏以《大山深处的“暖心”法官》为题对他的先进事迹进行了报道。

6. **杨学武:**现为晋中市介休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曾被授予“全国优秀法官”“山西省优秀法官”等称号。多年来,杨学武同志的办案质效一直位列全市法院第一方阵,由他承办的2446件案件,无一信访、投诉,他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一名人民法官的初心和使命。2024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其“全国模范法官”称号。

7. **巨燕亭:**生前系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副庭长。曾被授予“全国家事审判先进个人”“山西省先进工作者”等称号。他探索创新的“疗愈型”司法,让当事人在接受司法服务的同时,深深感受到家的温暖,充分体会到法治的人文关怀。2023年6月,巨燕亭同志确诊恶性黑色素瘤三期,癌细胞扩散,但他依然坚持奋斗在审判一线,以实际行动在平凡的审判岗位上履行了人民法官

的神圣职责。2024年11月9日,巨燕亭同志因病医治无效离世,终年52岁。

8. **“两不一欠”专项治理:**2023年6月底开始,我省针对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存在的“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部署开展了治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省高院作为成员单位,将涉村居“两委”、涉党政机关等五类重点案件作为“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的重要内容。2024年“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由集中攻坚转为深入整治,省高院建立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台账,与省委政法委联合下发全省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进展情况通报,推动案件执行取得实质进展。全省法院执结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案件847件,执行到位金额4.52亿元。

9. **“诉前有限保全”信用卡纠纷化解机制:**指银行对自行催收无果、调解组织调解未成的信用卡纠纷,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法院依申请对逾期客户的微信账户余额进行少量冻结,促使逾期客户主动回联银行,促推双方修复信贷关系的司法措施。2024年,太原法院经诉前有限保全的信用卡纠纷2.3万件,逾期客户回联银行1.02万件,减轻了银行诉累,节约了司法资源,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10. **大同市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负责同志在大同中院旁听行政案件庭审:**2024年11月29日,时任大同市委书记卢东亮同志带领大同市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负责同志及部分县委书记、县长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50余人在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场旁听了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行政诉讼二审案件庭审。经合议庭评议后,案件当庭宣判,驳回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撤销某县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11. **省直、中央驻晋单位厅级领导干部在太原中院旁听行政案件庭审:**2024年12月12日,省高

院、省司法厅第六次联合组织开展省直、中央驻晋单位厅级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副省长张韶华同志与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103家省直、中央驻晋单位厅级领导干部及新闻媒体共240余人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场旁听了某公司诉某城乡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庭审。庭审中,主审法官精准提炼案件争议焦点,组织法庭调查。各方当事人围绕被诉行政行为的职权、事实、程序、适用法律和合理性等问题进行举证、质证,充分发表辩论意见。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并对被诉行政行为事实和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合议庭在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诉辩意见的基础上,对所诉事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依法当庭宣判。

12. **增殖放流:**是指人民法院在办理涉环境资源类案件过程中,要求破坏环境的违法犯罪被告人购置活体水生物投放至河流、湖泊、水库,对生态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的一种司法举措。2022年5月—7月,马某、柴某等7人在明知黄河干流山西段处于禁渔期的情况下,合谋非法收购、捕捞黄河野生鱼苗,造成运城市平陆县常乐镇洪阳村至三滩村黄河段生态系统损害,经济价值合计约2.5万元。2024年7月23日,运城市平陆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在常乐镇车村依法公开审理了该案件。县领导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周边乡镇、村两委干部、群众代表及媒体记者等100余人旁听庭审。案件经合议后当庭宣判,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6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并追缴违法所得。判令7名被告人承担黄河流域生态系统损害修复责任,在捕捞水域增殖放流鱼苗3.5万余尾,共同承担鉴定费用,并在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庭审结束后,平陆县法院还在现场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取得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13. **山西抗日根据地司法档案文献展陈:**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院档案室内珍藏的大量抗战

时期司法档案文献进行细致梳理,开辟场地举办专题展陈。选展以晋察冀、晋冀鲁豫、晋绥三大抗日根据地山西司法工作为主线,围绕共筑支点、法固堡垒、磨砺本色三大板块,彰显大局为先、奉法为重、利民为本三大特质,呈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司法制度在山西的生动实践。该选展是目前全国唯一呈现抗战时期司法档案文献的专题展陈,是赓续传承红色司法法治文化血脉的积极尝试和有益探索。

14. **“七色信箱”**:为向未成年人提供精准司法关爱服务,党的二十大代表、临汾市吉县人民法院院长田亚欣在其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某学校教学楼、餐厅、宿舍楼等区域分别设置了带有七色彩虹标识的信箱,每周前往学校查收信件,经分类后统一反馈。针对学生提出的问题和个性化需求,吉县法院及时与学校、民政、教育、团委、心理咨询师、爱心妈妈团队等对接,协同做好社会调查、纠纷化解、心理疏导、家庭教育、结对帮扶、德育培养、法治宣传等工作,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信箱设立以来,已收到学生来信 60 余件,帮助解决未成年人矛盾纠纷 7 件。

15. **交叉执行、协同执行**: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消极执行、地方保护、执行效率不高、力量不足、监督不到位等长期制约执行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由上级法院强化统一指挥、管理和协调,通过督促、指令、提级、协同、集中执行等多种交叉执行方式,整合执行力量推进执行,有效防止权力、关系或者人情不当干扰,切实提高执行案件质量和效率。

16. **以保促执**:是指通过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促使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从而保障生效法律文书顺利执行的司法措施。

17. **以保促调**:是指通过采取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保全措施,促使当事人积极参与调解,以达成和解协议,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的司法措施。

18. **执行保全**:是以保全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债权等方式为主要内容的一种法律程序,保护和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防止被执行人在执行程序结束前将财产转移或销毁。

19. **“当事人一件事”改革**:为持续优化诉讼服务,提升办案质效,切实减轻群众诉累,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提高效率、避免程序空转、减少衍生案件、节约司法资源为导向,立足当事人解纷需求这“一件事”,集成各项程序和环节部署开展了“当事人一件事”改革,形成了矛盾源头预防,诉前非诉讼途径化解,诉中“立审执破”一体化衔接,诉后释法明理答疑的紧密链条,推动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20. **“总对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抓总、各中央部委和全国性行业协会条线汇总,在中央层面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的工作模式,双方通过平台线上开展调解工作,其专业性行业性调解范围覆盖劳动争议、婚姻家庭、金融消费等诸多领域,在推动多元共治、减少矛盾纠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效显著。

21. **阅核**:是指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依据审判管理职责对案件的审理裁判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工作机制,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要求,也是落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严把案件裁判质量的抓手。

22. **超 12 个月未结案件比**:是指超过 12 个月还没有审结的案件数量在上年度结案数量中所占的比例。计算方式通常是用超 12 个月未审结的案件数除以上年度结案数,该比例可以反映出审判执行效率和一年以上未结案件积压情况。最高人民法院设置的合理区间为 0.05%—0.23%。

23. **信访法治化“五化”“四到位”要求**:是指在信访工作中,通过法治化的手段和方法,提高信访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五化”包括:预防法治化、受理

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四到位”包括：信访部门分清性质、明确管辖、转办督办到位，职能部门对信访事项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按时处理到位，监督部门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公职人员坚决问责到位，政法机关对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处理到位。

24. **有信必复**：最高人民法院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群众来信办理工作，推动涉诉信访矛盾实质化解，对办理群众来信流程及办理时限提出的明确要求和具体规范，以切实解决对部分群众来信回复不及时、实质性回复质量不高等问题。为做实“有信必复”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制定人民法院办信规程，明确要求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性应复尽复、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2024年，全省法院签收率、回复率、答复率、7日内回复率、三个月内答复率5项指标位居全国法院第一位。

25. **法答网**：是最高人民法院为方便全国法院干警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及时解决审判执行工作存在的法律适用问题建立的提供法律政策运用、审判业务咨询答疑和学习交流服务的信息共享平台，该平台于2023年7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全省法院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法答网相关部署要求，迅速响应、上下联动，强化推动应用、规范问答流程、延伸成果转化，逐步形成“有问题找法答”“解决问题用法答”的良好氛围。

26. **相对薄弱基层法院**：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工作，持续提升基层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相对薄弱基层法院是指整体工作相对偏弱、在本地区综合考核中长期落后、依靠自身力量短期难以改观、需要上级法院重点帮扶指导的基层法院。

27.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指中办、国办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以及“两高三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三个规定”为司法机关内、外部人员干预过问司法活动从制度上划出了红线，为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及代理人、辩护人交往提供了准则，为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司法人员依法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

28. **“两网两微八号”**：是山西高院重点宣传媒介的统称，“两网”指省高院官方网站、山西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信息网；“两微”指“山西高院”微信公众号、“晋法之声”微博；“八号”指“山西高院”抖音号、“山西高院”快手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今日头条号、“山西高院”澎湃问政号、“山西高院”一点资讯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企鹅号、“山西高院”天平阳光号、“山西高院”新华号。

29. **“两重”“两新”**：“两重”是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是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30. **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是指人民法院建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组织，集中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机制。

31. **诉讼费自动退费**：是省高院推出的便民举措，各级法院在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无需当事人申请，法院主动退还当事人先期预交但超出判决裁定确定应承担诉讼费用部分的相应金额，此举在有效减轻诉讼当事人诉累的同时，也有力保障了诉讼当事人的权利。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这个报告,决定予以批准。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落实最高检《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山西检察实践走深走实,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为山西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9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景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的其他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一年来，省检察院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见》）及《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省委《实施意见》），认真落实省委工作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山西检察实践，切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2.9万余件。

## 一、为大局服务，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牢记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政治

责任，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积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山西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保驾护航。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8429人、起诉36140人。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邪教、反恐怖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惩盗抢骗、制毒贩毒以及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养老诈骗、医保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刑事犯罪，批捕6953人、起诉8956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案件30件。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办理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雄烈士权益领域犯罪案件89件。省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空军某场站净空案，推动排查整治机场周边养鸽户并建立净空日报制度，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办理的督促整治海军某场站净空案，推动拆除铁塔等超高构筑物27处，完成200余栋建筑障碍灯安装，受到最高检和驻军单位充分肯定。

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制定并落实31项护企举措。起诉合同诈骗、强迫交易、串通招投标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997人，同比上升26.1%。开展涉企刑事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监督，纠正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违法案件80件。清理涉企刑事“挂案”329

件,依法纠正立而不侦、久侦不结、压案不查等问题。依法惩治企业“内鬼”,起诉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犯罪 187 人,同比上升 23%。携手净化市场主体,开展涉案“空壳公司”专项治理,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14 份。依法严惩肆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行为,王某某等 18 人假冒记者,以非法占地、空气污染为由,歪曲事实、敲诈勒索 230 多家小微企业主 59.6 万元,临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16 名被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 名被告被判处拘役。

全力维护金融安全。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人行山西省分行、省监委、省法院、省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防范金融风险合力。依法严厉打击洗钱、财务造假、非法集资、操纵市场等金融犯罪,保持惩治涉众型金融犯罪高压态势,批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392 人、起诉 575 人。高质量办理了“和合系”等一批重点案件。

着力保护新质生产力。加强对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和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出台知识产权高质效办案工作规范,推动“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一体履职,办理知识产权案件 460 件,同比上升 8.5%,4 项工作写入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太原市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了“8·11”侵犯某高科技企业光模块产品、假冒注册商标等系列案件,依法将 6 案 17 名犯罪嫌疑人送上被告席。部署开展“护航三晋品牌”检察监督专项活动,设立大同黄花、上党中药材等 33 个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56 个“检察服务站”“检察官办公室”。

持续推进网络空间清朗治理。起诉利用网络实施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176 人,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6048 人。依法严惩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省检察院及时成立工作专班,加强与侦查机关协调配合,批捕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834 人、起诉 738 人。指导太原市检察机关办理

的“梁某等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入选两高一部“依法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积极守护中华文脉。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起诉盗掘、倒卖、损毁、走私文物犯罪 85 人,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29 件。开展长城保护专项行动。分布于长治、晋城两市交界处的战国长城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违法建设问题突出,涉及主体众多、存续时间长,省检察院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督促拆除违建 11 处,新设置长城保护标牌 37 个,恢复了该段长城历史风貌,并推动全面梳理保护全省县域交界处长城点段 124 个 189.9 千米,推动加快完成了全省文物矢量化工程。开展石窟寺保护专项行动,办理各类案件 20 余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省检察院向省文物局发出检察建议,促进完善保护机制,增强保护合力。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云冈石窟保护,在各级党委和政府大力支持下,督促消除文物安全隐患,该案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最高检在山西召开石窟寺保护座谈会,总结交流山西等地经验做法。

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促进案件会商、研判、协调制度化常态化,做到配合有力、制约有效。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1179 人、起诉 1036 人,同比分别上升 54.5%、37%。着力提升大要案办理质效,办理最高检交办的原中管干部案件 4 人,办理原厅级干部、省管干部案件 39 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制定《关于加强行贿犯罪案件办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行贿犯罪案件办理程序,提高质效。

宽严相济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对杀人、强奸、绑架等严重

暴力犯罪从严从重打击,形成有力震慑,起诉 1567 人。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犯罪情节轻微、积极认罪赔偿以及初犯、偶犯、未成年人犯等依法不批捕 3699 人、不起诉 5906 人。推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回复、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平安建设督查检查和法治山西建设考核内容。加强办案规范化建设,在全省推广适用运城市检察院“社会危险性量化统计分析”“非羁押诉讼监督”和“认罪认罚大数据分析”三个平台,让司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更加规范。

## 二、为人民司法,着力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

牢记司法为民初心使命,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让司法有温度、群众有温暖。

更高水平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紧跟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新期待,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办理各类民生案件 1 万余件,14 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聚焦保就业保民生,加强新业态、灵活就业者的劳动权益保护,着力化解劳务合同纠纷,解决劳动争议 1829 件。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专项活动,支持起诉 969 件,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32 件 35 人,追回欠薪 2755 万余元。加强对社会保险检察监督,严厉惩治以“养老”为名实施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等犯罪 11 件,依法为老年人挽回损失 758 万元,积极守护好老百姓的“救命钱”。依法监督工伤保险待遇落实,晋城市检察院依法监督,妥善解决刘某某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未认定工伤问题,得到法院支持。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长治市检察院通过办案,督促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规定,有效便捷残疾人出行。

倾力保护三晋大地美丽家园。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全省检察机关加大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力度,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89 件 353 人,起诉 278 件 596 人,依法追偿生态修复费

1592.8 万元。部署开展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活动,与陕西省检察院共同建立黄河晋陕大峡谷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机制,办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工业治污、矿山生态治理、防洪安全等公益诉讼案件 666 件。忻州市检察院督促整治黄河一级支流朱家川流域生态环境案,督促关停违规洗车点 7 个,指导 20 家汽修点规范处置废机油,督促投资 3700 万元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督促 3 家煤矿企业建设全封闭煤棚,流域环境质量明显提升。与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工作,办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公益诉讼案件 119 件。寿阳县检察院积极履职,推动对 5000 余亩高标准农田完成补建任务。

用心守护人民群众身边安全。依法严惩危害安全生产犯罪,批捕 112 人、起诉 342 人。协同省应急厅等 6 家行政机关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案件立案监督专项行动,立案 24 件,清理未侦结案 8 件。加强重点案件督导,指导办理吕梁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案、忻州代县精诚矿业瞒报矿工死亡案、呼北高速“3·19”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等。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检察监督,起诉制假售假等犯罪 193 件,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81 件。太原市检察机关通过办案推动相关行政部门将全市无堂食外卖纳入智慧监管平台,出台小作坊、小餐馆、小食杂店地方标准,给外卖加上“安全锁”。

携手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认真贯彻未成年人保护“两法”,加强与未保委、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和组织协作配合,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1188 人、起诉 1601 人。全面帮扶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社会救助等 272 人次。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批捕未成年人严重犯罪 894 人、起诉 1333 人,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及初犯、偶犯依法不批捕 478

人、不起诉 308 人。协同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助力社会观护基地和专门学校建设,帮助 839 名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联合法院、公安等司法机关依法封存未成年人相关犯罪记录。积极推进法治进校园,做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对于严重欺凌行为依法惩治,对于轻微欺凌行为,开展多种形式干预矫治。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制度,向涉案家庭发出“督促监护令”434 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587 次,结合办案向学校及有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96 份。大同市检察院在全市 36 家二级以上医院建立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帮助,与省妇联、省委社会工作部等 9 部门联合推进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全省检察机关 434 名“爱心妈妈”结对帮扶。

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严惩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犯罪,起诉 604 件,办理婚姻家庭类支持起诉案件 118 件。朔州市朔城区检察院在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通过办案督促公安机关出台规范处置家暴警情规定,对涉家暴接警出警等环节进行规范,激活了家庭暴力告诫书制度。省检察院与省妇联共同举办“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凝聚全社会尊重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合力。

“如我在诉”解决群众诉求。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办理各类群众信访 18890 件,同比下降 14.08%。坚持院领导接访和带案下访,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解“心结”化“法结”。倾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山西检察版本——“晋心和”,以和解方式化解涉民生司法纠纷案件 118 件。朔州市检察院启动府检联调机制,采用“炕头+地头”枫桥式工作法,成功化解刘某等 6 人与某供电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使长达 15 年的信访积案获得圆满解决。运城市检察院通过“四步法”开展民事和解

工作,成功和解一起拖欠工程款 26 年的民事纠纷案,双方当事人向检察机关送上锦旗。省检察院联合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等部门构建省级层面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六项机制,合力优化政策供给。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2120 件,救助 2173 人,发放救助金 1749.5 万余元。

### 三、为法治担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牢记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自觉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优化刑事检察监督。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规范化运行,实现“线上”实时巡查与“线下”专项监督紧密融合。依法监督立案 1396 件、撤案 1471 件,纠正漏捕、漏诉 1415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35 件,改判、发回重审 136 件。紧盯以罚代刑问题,依法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1 件。持续加强“派驻+巡回+科技”刑事执行检察,构建从监狱到派驻检察室再到检察院的信息网络,组织完成对 7 所监狱、12 个看守所、27 个社区矫正机构的交叉巡回检察,提出监督意见 266 件,发现并移送违规违纪线索 38 件。持续加大“减假暂”监督力度,着力纠正“该减不减、该放不放”等问题,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8599 件,提出监督意见 1153 件,采纳率为 99.9%。

强化民事检察监督。积极构建省、市级检察院侧重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基层检察院侧重民事审判、执行和调解活动监督工作新格局,切实解决重结果监督、轻过程监督的问题,把可能出现的民事裁判错误及时纠正在基层。与省法院联合出台规范办理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实施办法,合

力提升办案质效。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807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 82 件,法院审结 129 件(含积案),改判、发回重审 101 件,改变率 78.3%;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06 件。持续加大虚假诉讼打击力度,依法查处“套路贷”“恶意债权人”、金融领域“逃废债”等虚假诉讼犯罪,起诉 51 件。加强执行监督,受理 588 件,提出监督意见 527 件。大同市平城区检察院依法监督法院重启执行程序,使一起判决生效 20 多年的交通肇事赔偿案得到执行。邢某某在个人借条上加盖农村信用合作社已作废公章,将个人债务风险转嫁至农商行,省检察院提请最高检抗诉,获得最高法支持并改判,该案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

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以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为重点,着力加强行政诉讼监督。受理行政生效裁判案件 468 件,提出监督意见 68 件,监督改变率 65.9%。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依法提出抗诉 3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对法院立案不当、适用审判程序错误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68 件。对执行违法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181 件。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审查被不起诉人 6133 人,向有关单位提出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 3701 人,避免“不刑不罚”。稳步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在全省 12 个强制隔离戒毒所设立驻所检察官办公室,发现和纠正“脱漏管”问题 34 个。

实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部署开展“公益诉讼案件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以高质量办案推动溯源治理。全年共办案 4918 件,其中 17 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坚持以“可诉性”提升检察监督刚性,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提出检察建议 2832 件;对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职的,向法院提起诉讼 9 件。一年来,最高检连续每月组织召开全国公益诉讼检察视频会议,点评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有代表性的高质量公益诉讼案件,省检察院和

晋城、长治、吕梁、忻州市检察院等 8 个院办案成效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2024 年 7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召开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上,山西检察机关办理的督促整治大同浑源矿山企业非法开采案,作为国家选送的 3 件典型案例之一进行重点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的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原创性成果受到与会各国代表的广泛赞赏。组织开展耕地占用税清缴、骗取医保基金、养老金违法续发、套刷医保卡、临时用地到期未复垦、侵占污染河道等专项法律监督工作,立案 251 件。长治市检察机关在组织开展的耕地占用税清缴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督促行政机关和相关单位收缴税费 2 亿多元。

依法稳妥推进检察侦查工作。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检察侦查职能,为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提供重要保障。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省、市两级检察院全部设立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机构,配备侦查力量。出台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办理规范,确保检察侦查权依法规范行使。加大办案力度,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63 人,其中,运用机动侦查权立案侦查 14 人。

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建立“京津冀+晋蒙”检察机关数字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质效评价体系。加大法律监督模型研发推广力度,我省 12 个法律监督模型被最高检发布推广。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1200 余次,监督成案 3026 件。试点开展“非标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工作,省检察院以事立案,选定长治、临汾、吕梁三地部分检察机关与省检察院共同办案,通过将运输车辆行驶轨迹等数据与加油站纳税数据进行碰撞比对,发现监督线索,督促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 1200 余万元,取得了初步成效。积极推进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和应用,完成侦查监督、“减假暂”、社区矫正等法律监督业务流程研发,实现了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到审查起

诉、审判、执行的全流程网上监督。

#### 四、强化自身建设,大力锻造新时代山西检察铁军

牢记“五个过硬”目标要求,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为加快推进全省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有力组织保证。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大提升”活动,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认真做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扎实开展政治轮训和网上培训,出台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实施意见。自觉落实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年向最高检和省委及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案件、重大事项、重要工作 192 件次,推动构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工作机制。

全面加强队伍素能建设。坚持以党建带队建,深入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携手共晋”党建品牌获评“全省机关优秀党建品牌”。加强检察业务培训,组织各类业务培训、业务竞赛 16 个班次,培训 1585 人次。省检察院举办“用心用情高质量办好群众身边小案、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案例讲述会。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实践锻炼,选派 20 名干警奔赴新疆、西藏进行对口援助。加强检察业务专家培养,新选拔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培养对象 17 人。加强检察职业道德建设,开展检察英模巡讲活动。建成人民检察红色教育展馆(山西馆),打造新时代检察干警精神家园,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持之以恒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实施意见,取

消一切对基层检察院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让检察官不再为数据所累、被考核所困,切实把精力聚焦到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一体加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持续加强“一院一品”建设,积极培育新时代检察品牌。河津市检察院“跃龙门”青年先锋队被最高检评为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特色品牌。武乡县检察院“小快灵”办案团队培育经验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省检察院和临汾市检察院联合制作的《以“检察之盾”护佑“红色文化”》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检察新媒体作品”。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出台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正负面清单和直接办案十项规定,压实检委会、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责任,全年各级院领导办案 21381 件,各级检委会研究案件 2484 件。制定落实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完善检察官办理重大、敏感案件报告、审核等系列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将管人、管事和管案有机结合。严肃开展追责惩戒工作,查处违反检察办案纪律 6 人,对 2019 年以来评查为不合格的 17 件案件进行责任倒查。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严格落实“考核+评审”制度,对年度考核成绩不及格的检察官作出退出员额处理。建立检察官择优遴选培养机制,22 名优秀基层检察官被遴选到上级院工作。

坚持不懈抓实全面从严治检。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全面受教育、全员受教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编写《“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全省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通过以案示警促改抓警示教育,标本兼治抓问题整改,党员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党纪教育洗礼,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进一步增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加强与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会商研判,自觉接受监督,推动“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凝聚监督合力。严格执

纪监督,开展检察人员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离职从业的摸底排查工作,从严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及各项检规禁令。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对全省各市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和四个派出检察院开展两轮实地督导,发现并整改 149 个问题。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一起抓,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47 人。积极开展系统内政治督察、巡察,对太原、阳泉、晋城、运城四个市级检察院党组开展联动政治督察,对西峪、荫营、晋普山、董村派出检察院党组开展政治巡察,发现 4 方面 204 个具体问题,并着力推动整改。

**各位代表,**我们是人民检察院,只有在人民监督下依法履职、公正司法,才能无愧于“人民检察”这个冠名。一年来,我们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和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支持的理念,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监督,积极改进检察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及代表转交案件 10 件、建议 33 件。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结政协提案 8 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省检察院邀请代表、委员、律师、人民监督员及相关行业代表出席重要会议和参加调研视察、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案件研讨等检务活动 194 人次。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日常联络,主动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联络,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等。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53791 件,省检察院召开“依法惩治毒品犯罪、强化禁毒综合治理”“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新闻发布会 4 场。全省检察机关邀请人民监督员 5711 人次,监督办案活动 2354 件次,组织开展检

察听证 2601 件次。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履职制约,与省法院围绕共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升工作质效、延伸司法服务、加强技术支撑保障等 4 个方面问题,深化落实 7 项协作配合机制。与省司法厅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完善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衔接配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 10 项工作机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检察工作稳步发展,有 30 件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63 项工作经验被最高检转发推广,103 个单位和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有力监督、政府鼎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监委和政法各单位配合制约的结果,是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和全省检察干警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和检察工作的更高要求,我们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一是在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方面,检察举措还需要进一步精准务实。二是在一些新领域、新业态案件办理上,检察队伍专业化知识还存在跟不上、不适应、不够用的问题。三是滋生司法腐败的土壤还没有完全清除,全面从严治检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以上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解决。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本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中央《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积极落实最高检《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山西检察实践走深走实，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为山西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保持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持续做实从2018年以来开展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大提升”活动，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一体践行“十一个坚持”，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扣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严格依法履职，以实际行动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二是主动融入和服务大局，为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检察服务。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捍卫政治安全。积极参与更高水平平安山西建设，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刑事犯罪，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网络依法治理，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促进社会大局稳定。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从严打击金融犯罪，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以高质量法律监督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三是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全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着力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

重点加强对生效裁判监督，健全上下联动抗诉机制，规范再审检察建议办理，提升监督精准性、有效性。健全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规范体系，提升办案质量。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工作，依法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四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构建科学完备的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与时俱进完善全链条责任体系，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持续优化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健全完善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建立健全宏观业务质效分析、共性业务指导、案件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等制度机制，促推高质效办案。着力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重点环节制约监督机制，强化刑事申诉等案件反向审视，规范检察听证，深化检务公开，确保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

五是以改革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努力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坚持人才强检战略，持续强化检察队伍作风素能，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大力弘扬新时代检察精神，着力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养、法治素能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完整准确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惩司法腐败，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落实基层院分类指导、领导干部定点联系制度，健全资源配置向基层倾斜机制，推动基层全面发展。务实有序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提升检察机关整体法律监督能力。

各位代表，使命重在担当，奋斗创造未来。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

督和社会监督,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干字当头、砥砺奋进,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努力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 有关用语说明

1. **“挂案”**:指四类涉民营企业经济犯罪案件。一是对涉民营企业犯罪嫌疑人没有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等强制措施,公安机关自立案之日起超过2年没有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处理的案件;二是对涉民营企业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强制措施,在解除强制措施后超过12个月没有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处理的案件;三是经人民检察院通知撤销案件而没有及时撤销的案件;四是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超期未办结的刑事案件。2023年,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会签涉民企经济犯罪“挂案”专项清理工作意见。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作用,探索建立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工作机制,逐案跟踪重大疑难复杂涉企“挂案”进展,排查趋利性执法司法线索,先后集中交办2批线索、8起案件,取得明显成效。

2. **“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合称未成年人保护“两法”,内容涵盖与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相关的方方面面,共同构建起青少年健康成长更加全面有力的司法保护体系。

3. **“督促监护令”制度**: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当监护人对子女的不良行为未及时发现有效干预、不当履行监护职责或者监护缺失,但又未达到撤销监护权、启动国家监护的严重程度时,由检察机关向监护人发出要求其依法履行

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通过责令强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唤醒监护人的责任意识,促使其认真履行监护职责。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积极落实“督促监护令”制度,对因严重监护失职导致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或遭受侵害的“甩手家长”严肃发出“督促监护令”,从法治层面,督促落实监督职责。同时,通过全流程督促帮助、探索异地协作、加强多方联动等举措,共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4. **“六大保护”新格局**:2021年6月1日,《未成年人保护法》重新修订实施,新增“政府保护”和“网络保护”两章内容,与原有“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共同构成我国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体系。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设,以开展监护监督为基础促进家庭保护、以完善防范机制为依托促进学校保护、以深化专项治理为抓手促进社会保护、以惩防网络犯罪为重点促进网络保护、以形成部门合力为目标促进政府保护,以检察之力促推其他“五大保护”落实落细,形成积极的工作关系,共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5. **“虚假诉讼”**:即打“假官司”。是指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虚构法律关系等方式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利用

虚假仲裁裁决、公证文书等申请执行,企图使法院作出错误裁判、调解或者执行法律文书,从而达到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6. 法律监督模型:**是数字检察在检察履职中的重要应用形式,具体来说,通过个案办理发现规律性、共性问题,总结归纳特征要素并转化为监督规则,在多元的海量数据中进行数据筛查、比对、碰撞,挖掘类案监督线索,进而开展系统治理。截止目前,全省检察机关构建了 243 个法律监督模型,12 个法律监督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发布。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省内地区推广 267 次,省内模型在本地应用 289 次,省外模型在本地应用 519 次;通过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内部移送监督线索 2726 件,外部移送监督线索 3455 件,监督案件 13794 件,成案 3026 件,有力提升了法律监督能力。

**7. “四大活动”:**2018 年以来,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持续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大提升”活动,其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聚焦检察监督办案主责主业,以“大学习”为引领,以“大调研”为基础,以“大落实”为关键,以“大提升”为标准,每年制定工作目标,有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上台阶上水平,迈进并走好全国第一方阵。

**8. “三个规定”:**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

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安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司法办案“三个规定”和最高检《关于建立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三级院全员覆盖、逢问必录、逐月报告,使之成为检察人员的自觉习惯。

**9. 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是检察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共同帮教轻罪未成年人的专门场所。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联合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社会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建立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旨在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监督考察和帮助教育的场所,通过开展公益活动、党性教育活动、技能培训、活动监护等方式,引导他们确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从而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截止目前,全省已建成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 112 个,11 个市实现全覆盖。

**10. 行刑正向衔接:**指各类行政执法机关在日常执法检查、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所处理的行政违法案件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线索及相关材料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通常由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则对移送和立案侦查过程进行监督。

**11. 行刑反向衔接:**指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 告

(第一号)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选举李凤岐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1 月 21 日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 审查报告

(2025年1月19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向大会提出议案。截至1月18日12时，大会共收到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29件，全部为立法方面的内容。

为提高议案质量，领衔代表会前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起草议案文本；会议期间，领衔代表与附议代表认真研讨，进一步完善议案文本。提出的29件议事原案，代表参与联名368人次，涉及6个代表团。经审查，29件议事原案内容均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且案由明确、案据充分、方案具体，符合议案构成要件。鉴于0011号与0012号、0020号与0022号、0017号与0027号议事原案内容相近，建议合并，将29件议事原案立为26件议案，分别是：

1. 关于制定《山西省晋品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条例》的议案(0001号)

2. 关于制定《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

(0002号)

3. 关于制定《山西省供热用热条例》的议案(0003号)

4. 关于制定《山西省农村供水用水条例》的议案(0004号)

5. 关于修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部分制度的议案(0005号)

6. 关于建议修正《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0006号)

7. 关于制定《山西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议案(0007号)

8. 关于制定《山西省煤矸石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议案(0008号)

9. 关于制定《山西省社会救助条例》的议案(0009号)

10. 关于制定《山西省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条例》的议案(0010号)

11. 关于修正《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议案(0011号和0012号)

12. 关于制定《山西砂器非遗文化保护和发展条例》的议案(0013号)

13. 关于制定《山西省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的议案(0014号)

14. 关于制定《山西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议案(0015号)

15. 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0016号)

16. 关于制定《山西省学校安全条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山西省校园安全条例》的议案(0017号和0027号)

17. 关于修订《山西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议案(0018号)

18. 关于制定《山西省城市更新条例》的议案(0019号)

19. 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条例》的议案和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的议案(0020号和0022号)

20. 关于制定《山西省古建筑保护和利用条例》

的议案(0021号)

21. 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法治网络建设条例》的议案(0023号)

22. 关于制定《山西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0024号)

23. 关于制定《山西省精神卫生条例》的议案(0025号)

24. 关于废止《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的议案(0026号)

25. 关于废止《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的议案(0028号)

26. 关于制定《山西省老字号传承与发展条例》的议案(0029号)

以上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将在本次会议闭会后交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处理。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5年1月1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63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小强	王帅红	王同化
王仰麟	王 纯	王建忠
王 珍	王维平	王 震
韦 韬(壮族)	白德恭	成 斌
成锡锋	朱晓东	朱继尧
乔建军	任建华	刘振国
刘 锋	闫喜春	关建勋
那志茂	孙大军	李云峰
李凤岐	李金科(满族)	李庭凯
吴小华	吴俊清	谷 明
宋惠民	张志川	张春林
张 洁(女)	张 强	张碧涌

陈安丽(女)	陈忠辉	陈振亮
陈继光	妙 江	武志远
武绍忠	罗清宇	周世经
郑 红(女)	郑连生	赵建平
胡立杰(女)	贺天才	袁振旭
柴慧萍(女)	徐宝龙	郭海刚
唐登杰	常书铭	常 青
梁晓旭	储祥好	谢 红(女)
雷健坤(女)	蔡汾湘	魏 民

秘书长

罗清宇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5年1月1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唐登杰 罗清宇 陈安丽(女) 李凤岐 贺天才 谢红(女) 王纯  
张志川 吴俊清 郭海刚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5年1月1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郭海刚 李秋柱 李新春 王成禹 宋惠民 高晋红 张波  
杨建军 李良华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 一、在晋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金莲(女) 马通贵 王 飞(女)  
王政涛 王晋刚 王润梅(女)  
王娟玲(女) 王雅丽(女) 双少敏(女)  
白琦瑞(女) 吕春祥 朱少辉  
刘 正 许连红(女) 李丽丽(女)  
李国彪 李 慧(女) 李慧义  
杨晓静(女) 杨 蓉(女) 辛 琰(女)  
张世丽 张临山 陈晓拴  
武 艺 范银莲(女) 杭 侃  
赵建国 郝持胜 胡占军  
郭凤莲(女) 盛更红 崔丽枝(女)  
童明全 雷茂端 解 军

## 二、在晋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孙予罕 李新华 苗 洁(女)  
昌 善 赵建泽 赵素卿(女)  
姚锦龙 贺 晗 龚永德  
梁丽萍(女) 韩清华(女) 程玉珍(女)

## 三、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牛青山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潘海燕(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李建红 省民政厅厅长  
常建忠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姚青林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刘大山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卫再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郭丙福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龚孟建 省水利厅厅长  
孙京民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宏晋 省商务厅厅长  
齐海斌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  
张 波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冯 征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魏振宽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 四、在晋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王儒林 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骆惠宁 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 五、省军区、武警山西总队主要负责人

田 越 省军区少将司令员  
任明龙 武警山西总队少将司令员  
张永强 武警山西总队少将政治委员

## 六、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新春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王晓鹏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徐德峰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荣奋刚 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白险峰 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陈云鹏 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 七、省委副秘书长

王熠坤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办公厅主任,省委财经办(省转型综改办)常务副主任  
王成禹 省委副秘书长  
闫立旺 省委副秘书长

**八、省委工作机关和省委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负责人**

刘 鹏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省委网信办(省网信办)主任

张晓峰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

刘东光 省委巡视办主任,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高晋红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员鸿琛 省委机要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

郝永明 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主任(局长)

**九、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

张 瑞(女)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贾建宏(女)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阎默彧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门世宾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孙俊蓉(女)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文栋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汉琦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程银锁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云龙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和营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叶晋明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向群(女)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高中山 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腊平(女)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 磊(女)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潘新奇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李吉云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吴明禄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局长

陈青祥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副局长

王巨华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王 岳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许文红(女)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梁世飞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车新生 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赵军梅(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王登峰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二级巡视员

赵志军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二级巡视员

**十、省政府副秘书长**

曹荣湘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向弟海 省政府副秘书长

胡 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

郝献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天照 省政府副秘书长

**十一、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及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

管应时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翟瑞卿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 宏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虎荣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建康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 斌 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

**十二、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长**

崔国红 省人民检察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宁建新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姚江华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史海东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郑黎明 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长

**十三、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

赵晓春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赵雁峰 省体育局局长  
张晓东 省统计局局长  
卫国锋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李东洪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润民 省文物局局长  
薛军正 省国动办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省人防办主任  
刘中雨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十四、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负责人**

安晓飞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樊伟强 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  
闫中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数据局局长  
王锁成 省司法厅副厅长(兼),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袁同锁 省林草局局长  
李庭芳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石秀萍(女)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十五、省管事业单位负责人**

史晨鸣 省委党史研究院(省地方志研究院)院长  
白晓军 省档案馆馆长  
高建军 省供销社主任  
彭东晓 省地质勘查局局长  
张羽 山西日报社社长  
刘英魁 山西广播电视台台长  
金红岗 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常务副主任  
梁宏宇 省教育厅副厅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孙四军 省就业服务局局长

王涛 省社会保险局局长  
王拥军 省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润泽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采购中心)主任  
耿艳军 省专用通信局局长  
裴彦明 省测绘地理信息院院长  
杨春权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张继宏 中国煤炭博物馆馆长  
张涛 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胡钢成 省公路局局长  
冯京民 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王晓毅 山西博物院院长  
邵国荣 省能源发展中心主任  
郭天恩 省水利发展中心主任  
赵江燕(女)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刘清平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总队长(局长)  
韩建书 省检验检测中心(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主任(院长)  
崔志明 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主任  
田首元 省人民医院院长  
赵斌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院长  
刘先胜 山西白求恩医院(山西医学科学院)院长

**十六、省群团组织负责人**

邢利民 省作协党组书记  
李贵增 省科协党组书记  
周然 省科协主席  
焦育峰 省贸促会党组书记  
雷承锋 省社科联党组书记  
侯永霞(女)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

**十七、中央驻晋单位负责人**

李朝选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刘磊 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局长

杨卫东	审计署太原特派办特派员		长,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江林	太原海关关长		董事
谭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局长	黄国保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正罗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局长	马铁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执行董事
秦红保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刘定友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董事长
欧阳承新	省地震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卢琳(女)	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总队长	刘建祥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董事长
朱春雷	中国民用航空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涛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晓磊	山西黄河河务局局长		
陶林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兼),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胥金平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执行董事
黄焱	山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总站长	周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董事长
方合三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耿涛	中国日用化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继学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b>十八、省属国有骨干企业负责人</b>	
孙乃波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	王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徐洪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刘军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勇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兰康杰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郦皓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丁永平	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传波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党委书记	倪华光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宁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袁清茂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管春平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李卫平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民栓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阳军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天胜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琳	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宏伟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晓军	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辛成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b>十九、省属金融类企业负责人</b>	
		高计亮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凯	山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  
梁晓军 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十、省属文化类企业负责人**

胡彦威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侯彦英(女)中国广电山西网络有限公司董  
事长

郭跃鹏 山西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长

高晓江 山西影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

贺建平 山西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

李 飞 山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长

**二十一、后勤服务、地勘类企业负责人**

徐绍杰 山西晋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方 卫 山西会议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江 荣 山西地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十二、本科院校负责人**

黄桂田 山西大学校长

陈 钱 中北大学校长

廖允成 山西农业大学党委书记

田祥宇 山西财经大学校长

许小红(女)山西师范大学校长

梁卫国 太原科技大学校长

王宏伟 山西中医药大学校长

王 旭 长治医学院院长

马 杰 太原师范学院院长

李 新 忻州师范学院院长

姚丽英(女)山西大同大学校长

岳 澎(女)运城学院院长

马立峰 长治学院院长

刘 勇 晋中学院院长

梁玉蓉(女)太原工业学院院长

铁 军 吕梁学院院长

李 伟 山西传媒学院院长

蔡江辉 太原学院院长

石 瑛(女)山西工程技术学院院长

冯国瑞 山西能源学院院长

周 建 山西警察学院党委书记

潘晋孝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校长

任利成 山西电子科技学院院长

弓永华 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筹备组  
组长

苏天照 山西开放大学校长

贾绘泽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

**二十三、省政府驻外办事处主任及省援疆前方指挥  
部总指挥**

徐 健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主任

张 明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王世超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刘 鹂 太原市委常委,省援疆前方指  
挥部总指挥,省政府驻新疆办  
事处主任(兼)

**二十四、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牛 亮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 玺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何志岳 朔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 强 忻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建国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文军 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办公室主任

李昱平 阳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牛金生 长治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闫建升 晋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宋大鹏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                       |
|--|-------------------------|-------------------------------|-----------------------|
| 张宗泽                                    |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王宝玥                           | 晋中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br>代检察长 |
| <b>二十五、设区的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代主任</b>         |                         |                               |                       |
| 刘玉婷(女)                                 | 太原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人选           | 张世荣                           | 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张文伟                                    | 大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 刘向前                           |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br>代检察长 |
| 任增强                                    | 朔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 李晓波                           |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王建江                                    | 忻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 董新宇                           | 临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br>代检察长 |
| 田 洪                                    | 吕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人选            | 宋晋民                           | 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刘剑锋                                    | 晋中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主任         | <b>二十八、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b> |                       |
| 王增昂                                    | 阳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主任         | 李明全                           | 太原市小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br>任人选  |
| 王志东                                    | 长治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 薛 凯                           | 太原市迎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杨景隆                                    | 晋城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人选            | 赵晓红(女)                        |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韩树彪                                    | 临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人选            | 张振鹏                           |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b>二十六、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代<br/>院长</b>   |                         |                               |                       |
| 于昌明                                    |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张吉祥                           | 太原市晋源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丁国华(女)                                 |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br>代院长    | 相 辉                           | 古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李晓轩                                    | 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br>代院长    | 张晋涛                           | 清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栗向东                                    | 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王志勇                           | 阳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刘勇飞                                    |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朱永军                           | 娄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原占斌                                    |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王丽萍(女)                        | 大同市平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刘铁牛                                    |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日<br>常工作的副院长 | 刘巨平                           | 大同市云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杨泽民                                    | 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梁 介                           | 大同市新荣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徐尚勇                                    |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闫 军                           | 大同市云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乔 杰                                    |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何长青                           | 左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杜峰彦                                    | 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张进才                           | 阳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b>二十七、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代<br/>检察长</b> |                         |                               |                       |
| 马红彬                                    | 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李跃新                           | 浑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魏元桂                                    | 大同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 李大军                           | 灵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白建云                                    | 朔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刘玉清(女)                        | 广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郭 鸿                                    | 忻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王建军                           | 朔州市朔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范海生                                    |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贾志武                           | 朔州市平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                         | 毕治中                           | 怀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  |                         | 闫祖伟                           | 山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                         | 傅存新                           | 右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                         | 安亮东                           | 忻州市忻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庞晋源	原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利军	灵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全隆	定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如晟	阳泉市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树成	五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志强	阳泉市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东家	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瑞生	阳泉市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登云	繁峙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王卫东	平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建国	宁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春	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武卫东	静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咏刚	长治市潞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文才	神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芬芬(女)	长治市上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德华(女)	五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翟 勇	长治市潞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鹏德	岢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郝淑芳	长治市屯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志福	河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宇红	长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彩文(女)	保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月飞	壶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晓春	偏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江鸿	黎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志刚	汾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军印	武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俊明	孝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智越	襄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建良	交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佩璋	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范发宾	文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宏斌	沁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瑞春	交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韶华	泽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韦世平	石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原 健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海生	中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晚红	阳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 平	柳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立新	陵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秦 峰	方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窦书瑾	沁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永平	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鲁立波	临汾市尧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小军	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秦海玉	侯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志玲(女)	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晓晖	洪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鹏飞	晋中市榆次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占平	霍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迎庆	晋中市太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费向前	曲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董建伟	介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生明	翼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艳萍(女)	榆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魏书亮	安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儒林	左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阴和平	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瑞军	和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学良	浮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显鸣	昔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建平	乡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 弘	寿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蒲刚	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卢建华	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志红	汾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利平	平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静(女)	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强晓辉 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新平 大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连青 永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继丰 运城市盐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立功 永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希平 河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建莉(女)临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鹏凯 万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文生 新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小青 闻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 晓 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小虎 垣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郝 冰(女)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裴向红 平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应征 芮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二十九、在晋两院院士

黄庆学

三十、十三届省政协委员(546人)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5年1月1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br>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br>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批准山西省2025年省本级预算           |
| 批准山西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四、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br>2024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全                         | 五、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 六、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 七、选举及其他事项                 |